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275 天
担保情况：	无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湖南钢铁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8
三、主动债务管理	9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9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5
一、主要发行条款	35
二、发行安排	36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39
一、 募集资金用途	39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3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四、发行人独立性	46
五、发行人子公司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50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91

十、发展战略	9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94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5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5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09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118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4
五、关联交易情况	171
六、或有事项	181
七、受限资产情况	183
八、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84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4
十、海外投资情况	184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6
一、银行授信情况	186
二、债务违约记录	187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偿还情况	187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	191
第九章 税项	192
一、增值税	192
二、所得税	192
三、印花税	19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4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94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5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96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	197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8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98
二、持有人会议的权限与议案	198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9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201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03
六、其他	205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07
一、置换	207
二、同意征集机制	207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3
一、违约事件	213
二、违约责任	214
三、发行人义务	21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1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4
六、处置措施	215
七、不可抗力	215
八、争议解决机制	216
九、弃权	216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7
一、发行人	217
二、主承销商	217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17
四、律师事务所	218
五、会计师事务所	218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1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20
一、备查文件	220

二、文件查询地址	220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22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投资控股型企业盈利来源受限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上市公司华菱钢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360.56亿元、2,400.80亿元、2,560.43亿元和577.90亿元，华菱钢铁近三年及一期总收入分别为1,644.65亿元、1,446.85亿元、1,211.38亿元和292.65亿元，占发行人收入比重分别为69.67%、60.27%、47.31%和50.64%，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净利润分别为36.93亿元、30.96亿元、37.15亿元和-0.2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相对较低。

2、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作为工业的“粮食”，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前一轮的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期，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带动建筑、交通运输、机械、装备制造，以及汽车、家电高速发展，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带动了钢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周期。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近年来国家去产能、钢铁项目投资降低、行业打击地条钢、环保限产等利好因素，钢铁供需矛盾有着显著缓解。若后续需求出现疲软，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仍然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钢铁主业，铁矿石、焦炭、焦煤、电的价格波动等，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成品价格；其中，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大，国际铁矿石价格的不断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国家实行新的法律法规，如新的矿产资源税征收办法，征收新的环境保护费用等，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目前美国的天量货币刺激计划已被政府通过，经济受刺激后将对大宗商品形成更强大的需求。由此而来的通胀预期，也进一步刺激了作为最佳通胀对冲工具大宗商品的价格上涨。同时，中美两个全球重要经济体围绕供应链展开竞争，也助

推资本市场关注大宗商品。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除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02,355 万元外，未涉及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中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策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

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湖南钢铁集团/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企业/本企业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5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38号文	指国发〔2009〕38号文件，即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华菱集团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菱股份、华菱钢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控股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涟钢集团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衡钢集团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华菱涟钢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华菱衡钢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三钢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
锡钢集团	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阳春新钢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保险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华菱津杉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津杉基金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香港	华菱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菱香港国贸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菱靖江港务	华菱靖江港务有限公司
汽车板合资公司、VAMA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名词释义

生铁	是含碳量大于2%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2.5%-4%，并含C、Si、Mn、S、P等元素，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根据生铁里碳存在形态的不同，又可分为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和球墨铸铁等几种
粗钢	是以铁为主要元素，含碳量一般在2%以下，并含有其它元素的材料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称为粗钢
棒材	断面为圆形、六角、方型和其他异型的直条钢材
线材	是指经线材轧机热轧后成盘状交货的钢材，又称盘条。其横截面常圆、椭圆、方、矩、六角、八角、半圆形等
钢材	用于做管件的材料，包括钢管等
带肋钢筋	指普通线材经一定工艺挤压而成的带有肋的钢筋
宽厚板	宽度超过3,000mm，厚度超过25.0mm的钢板
热轧板卷	是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从精轧最后一架轧机出来的热钢带通过层流冷却至设定温度，由卷取机卷成钢带卷，冷却后的钢带卷
冷轧板卷	冷轧板卷是以热轧卷为原料，在室温下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而成，包括板和卷。其中成张交货的称为钢板，也称盒板或平板；长度很长、成卷交货的称为钢带，也称卷板
镀层钢板	在具有良好深冲性能的低碳钢板表面涂覆Sn, Zn, Al, Cr, Pb-Sn合金，有机涂料和塑料等的制品的统称。常用的涂(镀)层钢板包括镀锡薄板，无锡钢板，镀锌钢板，镀铝钢板，镀铅-锡合金钢板和有机涂层钢板等
板管比	板、钢管的生产量占有钢材生产总量的比重
烧结机	适用于大型黑色冶金烧结厂的烧结作业，它是抽风烧结过程中的主体设备，可将不同成份，不同粒度的精矿粉，富矿粉烧结

	成块，并部分消除矿石中所含的硫，磷等有害杂质
转炉	炼钢炉的一种。炉体圆筒形，架在一个水平轴架上，可以转动
高炉	横断面为圆形的炼铁竖炉
高炉利用系数	每立方米高炉有效容积在日历工作时间内一昼夜生产铁的数量。利用系数=高炉日产量/高炉容积
力拓	Rio Tinto Group力拓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资源开采和矿产品供应商之一，世界第二大铁矿石生产商，在勘探、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方面的全球佼佼者，主要产品包括铝、铜、钻石、能源产品（煤和铀）、金、工业矿物和铁矿等
必和必拓	BHP Billiton Ltd.-Broken Hill Proprietary Billiton Ltd以经营石油和矿产为主的著名跨国公司
KUMBA	Kumbalron Ore南非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商
VALE或巴西淡水河谷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是世界第一大铁矿石生产和出口商，也是美洲大陆最大的采矿业公司
FMG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是澳大利亚第三大铁矿石出口商
普氏价格指数	普氏价格指数由普氏能源资讯（Platts）制定。普氏价格指数数据来源包括电话问询等方式，向矿方、钢厂及交易商采集数据，其中会选择30家至40家“最为活跃的企业”进行询价，其估价的主要依据是当天最高的买方询价和最低的卖方报价，而不管实际交易是否发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0.98亿元、178.80亿元、182.36亿元和200.41亿元。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其他存货，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自2017年年初，钢铁产品价格攀升，因此，发行人近一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较低。但不排除未来钢材或铁矿石价格出现下跌趋势，发行人将对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计提，而发行人财务状况亦随着钢铁和金融市场的景气情况出现波动，从而弱化发行人的风险抵抗能力。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9.18亿元、93.26亿元、102.02亿元和110.74亿元，近三年末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1.11亿元、11.94亿元和10.52亿元。受2017年后钢铁价格攀升及整个行业复苏的正面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若未来钢铁行业出现转折或主要下游客户发生无法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继续挂账或无法回收，从而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12.33亿元、10.39亿元、11.86亿元和15.84亿元，近三年末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0.63亿元、10.80亿元和10.72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保证金等，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占比达到41.90%，表现为较高的集中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状况良好，坏账计提较为充分，目前不存在显著回收困难的情形，但是存在集中度较高风险。因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若钢铁行业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其他应收款不能回收，导致坏账增加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钢铁业务，生产所需的铁矿石

以进口为主，部分产品出口外销，结算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澳元和欧元等，截至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折算人民币余额及占比如下：

表2-2-1：截至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币种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2033.03
其中：美元	14822.45	7.0288	104184.03
欧元	196.65	8.2355	1619.49
澳元	16542.82	4.6892	77572.57
新加坡元	19.99	5.4586	22.06
港币	293.10	0.926	109.10

近年来，美元、澳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阶段性交替涨跌、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行情走势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未来美元、澳元兑人民币汇率若出现下跌，可能导致公司跨境铁矿石采购、境外款项支付的结算成本增加；而未来美元、澳元兑人民币汇率若出现上升，可能导致公司外币存款及外币资产折算贬值，也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及外销产品价格竞争力降低。发行人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5、期间费用持续上升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12.53亿元、105.79亿元、103.91亿元和22.57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4.78%、4.41%、4.07%和3.91%，近三年占比趋势有所下降。未来若发行人期间费用进一步提高，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4亿元、42.80亿元、89.43亿元。2024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23年减少19.94亿元，减幅31.78%，主要系当期金融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3年同期减少所致。2025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24年增加46.63亿元，主要系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35%，带动现金流入显著增加。发行人所在行业整体情况及收入情况直

接影响现金流波动情况，未来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在钢铁生产环节中多按照工序进行分工，关联交易较多，全部为内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制定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资金拆借等参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2025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共计57.09亿元，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共计22.16亿元，关联租赁确认收入806.10万元，关联款项应收类（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预付款项等）共3443.10万元，应付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共62,558.11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基于真实的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但关联交易仍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短期偿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74.99%、83.19%、88.68%和89.1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8、0.93、0.91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94、0.75、0.74和0.76，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149.59亿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58.25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流动性的压力。

9、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1.99亿元、13.25亿元、10.25亿元和12.39亿元，主要为交易性债券投资、理财产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67.50亿元、72.58亿元、85.84亿元和86.17亿元，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可能会受到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的影响。

10、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10.99亿元、

15.89亿元和19.60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利润不存在显著影响。但未来年度若发行人盈利出现不利变化，政府对发行人的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财政收入减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83.5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8.68%。其中，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63.43亿元、其他流动资产41.97亿元、应收票据5.11亿元、固定资产0.22亿元。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投资控股型企业盈利来源受限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上市公司华菱钢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360.56亿元、2,400.80亿元、2,560.43亿元和577.90亿元，华菱钢铁近三年及一期总收入分别为1,644.65亿元、1,446.85亿元、1,211.38亿元和292.65亿元，占发行人收入比重分别为69.67%、60.27%、47.31%和50.64%，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净利润分别为36.93亿元、30.96亿元、37.15亿元和-0.2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相对较低。

13、未决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多笔未决诉讼情况，其中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且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诉讼共3起，主要由合同纠纷引起。虽然上述诉讼的标的金额相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每年的营业收入较小，但若公司败诉，则负有支付原告提出的赔偿要求的责任，形成公司的一笔负债，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1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8.13%、5.92%和6.25%，其中

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是11.62%、10.66%和11.03%，非钢板块毛利率分别是4.44%、3.52%和3.50%，毛利率水平的变化主要与原材料价格以及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相关。钢铁板块2024年的毛利率出现下滑现象，主要系受宏观环境的影响，主要钢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当前国内经济复苏进程相对较弱，内需相对不足，未来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2025年，行业内“反内卷”政策加码，落后低效产能逐步退出，供给端收缩，钢铁板块产品毛利率有所抬升，但当前国内经济复苏进程相对较弱，内需相对不足，未来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75.11亿元、73.18亿元、84.19亿元和89.1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2%、3.66%、3.98%和4.04%。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FMG共计提了88.84亿元减值准备。对于按照历史成本属性计量的资产会存在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实时反映其当前的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针对FMG的股权进行专项的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发行人存在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减值的风险。

1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3.84亿元、70.63亿元、68.40亿元和18.71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13%、5.87%、6.25%和4.71%，毛利率水平的变化主要与钢材、原材料价格以及发行人自身的成本控制和品种结构相关。尽管公司有着较为清晰的经营计划并受益于钢铁行业去过剩产能，公司利润大幅增长，但钢铁企业生产受国际国内钢铁产品价格波动和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双重影响，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17、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326.38亿元、356.47亿元、385.74亿元和401.42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40.62%、42.31%、42.34%和43.19%。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主要系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均实现盈利，每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加所致，故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发行人将来可能根据股东要求履行利润分配的

义务，将造成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18、所有者权益结构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803.54亿元、842.44亿元、911.12亿元和929.43亿元，其中主要构成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占所有者权益比重98%以上。其中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保持稳定；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由于近些年经营情况向好逐年增加，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385.74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29.27亿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波动较大，存在不稳定风险。

19、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本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62%、63.64%、54.72%和52.14%。发行人本部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本身是控股型企业且本部的应付债券及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持续分红机制，其中下属上市公司华菱钢铁2024年及2025年已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并予以实施，2023年每股分红0.23元（税前），2024年每股0.10元（税前），2025年已披露分配预案，每股0.16元（税前）；此外发行人参股的境外上市公司FMG持续稳定的分红给予发行人减债降负的空间。预计未来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率将持续修复，但目前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贸易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收入624.95亿元、706.89亿元、1,006.22亿元和209.4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47%、29.44%、39.30%和36.24%，实现毛利润7.88亿元、24.70亿元、22.41亿元和7.31亿元，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3%、3.49%、2.23%和3.49%。最近一年以来，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有较大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对标先进，加强经营风险控制能力，积极发展贸易产业，业务量同比大幅增加。随着贸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价格透明度不断提高，且近两年市场价格有所波动，为避免囤货过多、一定程度规避价格风险，故发行人选择了“清仓”操作，尽量出售存量商品，导致贸易业务毛利率降低。若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1、投资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8亿元、-141.42亿元、-34.86亿元和30.07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逐渐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收回投资存在困难，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2、筹资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0亿元、146.39亿元、-53.67亿元和63.1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自身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债务金额有所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未能进一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发行人将仍面临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的风险。

23、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6.68亿元、38.35亿元、36.26亿元和14.22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FMG产生的投资收益有所波动。受宏观市场波动、合联营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投资收益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作为工业的“粮食”，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前一轮的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期，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带动建筑、交通运输、机械、装备制造，以及汽车、家电高速发展，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带动了钢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周期。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近年来国家去产能、钢铁项目投资降低、行业打击地条钢、环保限产等利好因素，钢铁供需矛盾显著缓解。但是，若后续需求出现疲软，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仍然存在一定不利影

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过去几年，受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国内钢铁需求增长较快，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和对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民营资本也竞相加大对钢铁行业的投资。随着在建钢铁产能的不断释放，以及国外钢铁巨头对中国市场的挤压，国内钢铁行业竞争加剧。虽在钢铁去产能过程中，发行人作为优质钢铁生产商，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均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但经过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后，市场上优质发行人更为集中，竞争局面及程度并未因行业竞争格局而出现弱化。虽然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双高”产品，但优质竞争对手可能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优化并凸显其市场竞争力而对发行人市场份额带来冲击。

3、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随着钢铁行业经营形势不断好转，下游需求复苏，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钢铁去产能、淘汰中频炉以及整治地条钢的力度，钢材价格稳步攀升。2020年中国经济快速复苏，钢铁行业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带动钢铁产量显著增长，外需疲软出口进一步下降，进口显著回升；高位社会库存贯穿全年，原料价格明显抬升企业生产成本，行业整体盈利继续下滑。钢铁周期性行业的特征无法免除未来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的或有负面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钢铁主业，铁矿石、焦炭、焦煤、电的价格波动等，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成品价格；其中，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大，国际铁矿石价格的不断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国家实行新的法律法规，如新的矿产资源税征收办法，征收新的环境保护费用等，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目前美国的天量货币刺激计划已被政府通过，经济受刺激后将对大宗商品形成更强大的需求。由此而来的通胀预期，也进一步

刺激了作为最佳通胀对冲工具大宗商品的价格上涨。同时，中美两个全球重要经济体围绕供应链展开竞争，也助推资本市场关注大宗商品。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集群产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以钢铁生产为主业，集群产业发展经营，主要业务板块有钢铁主业、资源开发、下游深加工、物流、金融投资等，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张，经营行业跨度加大，如管理不能及时跟进将会对公司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产能过剩风险

2016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化解过剩产能，各项政策措施陆续出台，效果开始显现，市场出现积极变化，钢铁行业运行走势稳中趋好。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2018年我国粗钢产量9.28亿吨，同比上升6.60%。2018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9亿吨，同比增长35.95%。2018年8月21日，商务部同财政部、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对钢铁企业支持措施的函》，标志着产能控制仍是钢铁行业的重点。产能置换、环保设施建设将进一步提速。对于防止已去除产能死灰复燃的措施将更有力度。2020年6月18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我国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确提出未来两年钢铁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左右的目标，从行业管理、科技创新、投资升级、需求拓展、开放合作五大维度为行业发展划定清晰路径，同时提出“巩固粗钢产量压减成果、优化产能布局、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三大重点任务，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政策延续了粗钢产量压减的总体方向，但更加注重精准化与差异化，虽然国家将继续坚持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调控目标，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继续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出口量的减少和国内需求相对疲软，将持续凸显钢材产能的过剩问题。发行人面临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风

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8、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外购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铁矿石供应主要依靠外购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进口铁矿石约占采购总量90%左右，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必和必拓、KUMBA、VALE、FMG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国内铁矿石采购约占采购总量10%左右，主要从湖南、安徽、广东、湖北等地采购。因此发行人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外购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9、跨境摩擦影响下的国际环境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钢铁板块，钢铁生产的原材料为铁矿石、焦炭、焦煤、电，其中，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对从澳大利亚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大，进口铁矿石约占采购总量90%左右，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必和必拓、KUMBA、VALE、FMG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国际铁矿石价格的不断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短期内澳大利亚尚未对我国进出口贸易采取限制性措施，目前公司铁矿石进口量及价格保持平稳。但若跨境贸易摩擦导致国际环境风险进一步恶化，澳大利亚对我国进出口贸易施加限制性措施，可能会影响发行人铁矿石进口稳定性，对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面临跨境业务政策不确定性引致的国际环境风险。

10、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面临的合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钢铁主业，同时兼有非钢业务板块，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加之，钢铁行业具有生产规模较大、员工人数较多、生产工艺复杂、面临法律法规监管较为严格的特点。合规运营给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带来

了一定挑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法律诉讼仲裁事项，上述事项均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偿付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亦在正常生产经营中提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合规经营意识，但因生产经营中带来的合规经营风险较难完全避免，若发行人未来就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所涉标的金额进行赔付，则会对发行人利润及企业影响构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一定合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多行业分布较广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一级子公司14个，二级、三级、四级子公司众多，且涉及行业分布较广，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钢铁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控制度，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钢铁主业，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产生重

大影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所在行业特点，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无论事故等级如何，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随着钢材市场复苏，钢材销售价格的上涨，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迅速释放，国内钢铁企业均加大了钢铁产品的出口力度，但钢铁产品的大量出口不符合以内销为主的发展方向，增加了我国节能降耗目标实现的难度，也加剧了国际贸易摩擦的发生。针对这一情况，自2010年7月15日起财政部取消了部分钢材品种的出口退税，这是我国自2008年下半年针对金融危机重启上调钢材出口退税政策以来，首次对这一政策进行反向调整，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今后税收政策的调整，仍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政策风险。

2、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7年4月，质检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淘汰“地条钢”落后产能加快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在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抽查、全面督查和违规企业调查中，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的获证企业，以及各地方政府明确的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获证企业，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立即办理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手续，并按程序上报总局。

2017年5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委发布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号）。其附件《2017年钢铁去产能实施方案》提出了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等明确要求，同时要求加

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实施方案》要求坚决依法彻底取缔“地条钢”违法违规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退出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企业”，以及依法依规退出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并对列入去产能名单的钢铁产能实施有序关停。

2018年4月，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对准确把握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总体要求，持续深入推进钢铁去产能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2018年8月，为巩固扩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构建促进钢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商务部连同九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对钢铁企业支持措施的函》，《函》要求切实贯彻中央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和推动产业绿色发展要求，不得出台支持违规新增产能的措施，以及阻碍不符合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产能退出和“僵尸企业”出清的措施。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发布了《2019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点》提出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结合优化产业布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积极推动钢铁行业战略性重大兼并重组，有关地区要指导和协助企业做好兼并重组中的职工安置、资产负债处置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2020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地区自2020年1月24日起，不得再公示、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不得再备案新的钢铁项目。

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符合《再生钢铁原料》标准的再生钢铁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可自由进口。

2021年5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以及产能置换过程中的相关流程，加强钢铁产能的控制。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十

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目标：2025年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总量、碳排放总量控制取得阶段性成果。钢铁行业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钢铁等重点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2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了工业领域碳达峰的总体目标，即“十四五”期间，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十五五”期间，基本建立以高效、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在2030年前达峰。

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2023—2024年钢铁行业稳增长的阶段性目标：2023年推动行业供需保持动态平衡，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3.5%左右，行业研发投入力争达到1.5%；2024年进一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与产业结构，推动工业增加值增长4%以上。《方案》从供需两端发力，部署技术创新改造、钢材消费升级、供给能力提升等多项举措，鼓励企业加快绿色低碳改造与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支持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发展，推广钢结构在多领域的应用，助力行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首次提出“引领型规范企业”的概念，建立“引领型规范企业”与“规范企业”两级评价体系，通过分级分类管理引导资金、技术等要素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加速低效落后产能出清，引导行业整体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安全化方向升级。

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推动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左右的总体目标，聚焦行业需求下行、经营压力较大的突出问题，从强治理、优供给、促转型、扩消费、增合作5个方面部署10项具体举措，实施产能产量精准调控，强化高端钢材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工

艺设备更新改造与数字化转型,挖掘重点领域钢材消费潜力,优化钢铁出口产品结构,助力行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巩固行业平稳运行态势。

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于钢铁行业政策出台较为频繁,钢铁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发行人面临国家及地方政府钢铁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

2010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又出台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例》

2015年5月28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例(2015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新规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自今年7月1日起实施。2016年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文),提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的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虽然发行人目前相应的环保措施均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但随着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环保政策的相继出台,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的环保费用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017年6月13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20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钢铁行业环保标准的要求。

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征求<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要求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烧结机头烟气、球团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16%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50毫克/立方米。重

点推进粗钢产能200万吨及以上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2020/2022/2025年底前完成钢铁产能改造4.8/5.8/9亿吨。不具备条件的钢铁企业要实施全面达标排放治理，2020年1月1日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生产设施；全面加强企业污染排放检测监控。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出关停、转型、就地改造、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企业环保不达标将造成限产、停产风险。公司需要坚持推进发展，加大环境治理投入力度，尽快实现超低排放标准。

2020年1月9日，《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指南》印发，总体要求，加强源头控制，采用低硫煤、低硫矿等清洁原、燃料，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过程控制技术，实现大气污染物的源头削减。

2020年1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暂停公示、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和备案新的钢铁项目，要求各地区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备案的钢铁产能项目，并开展自查自纠。

2020年3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称，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部分钢材产品出口退税率升至13%。涉及钢铁产品有合金钢粉末、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热轧不锈钢带材厚度 $\geq 4.75\text{mm}$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text{mm}$ 等）。

2020年6月12日，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其中要求进一步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加强钢铁产能项目备案指导，促进钢铁项目落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6月29日，生态环境部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环保绩效水平先进的企业，可以减少或免除应急减排措施，从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11月29日，《再生钢铁原料》国家标准通过审定，于12月14日正式批准发布，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020年12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已对《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出2020年，我国废钢利用量约2.6亿吨，替代62%品味铁精矿约4.1亿吨。《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废钢利用量要达到3.2亿吨。

2021年9月，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废钢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四五”是我国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时期。钢铁工业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节能减排环保治理，发展钢铁的任务十分艰巨。废钢铁产业发展将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改革创新，加快产业升级，不断提高废钢铁和冶金渣综合利用水平，努力构建我国废钢铁行业“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同时依托大型钢铁企业建立废钢铁加工配送示范基地，构造更加稳固的钢铁全产业链。

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202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明确了钢铁行业节能降碳的核心目标与实施路径，提出到2025年底，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全部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废钢利用量达到3亿吨，电炉钢产量占粗钢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15%，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80%左右。《行动计划》部署了产能产量调控、新上项目源头把关、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全流程余能利用、生产工艺流程优化、低碳冶炼技术推广、数字化管理等7方面重点任务，通过分级分类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5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正式将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通过市场

化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倒逼钢铁企业主动落实控碳减碳举措，推动行业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导致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增加，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发行人面临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若未能如预期进行，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拟置换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但是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因此项目合规性风险可控。

4、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项目虽经环评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但仍存在施工质量不达标、设备运行状况不及预期的可能，造成环保效益不达标。

5、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项目投入运营后，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次污染。发行人通过对电炉、精炼炉、上料系统等工序产生的含尘烟气进行有效捕集和高效净化处理。生产废水将净化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排水管道，由全厂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将进行隔声、消声处理和距离衰减处理。收集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油、精炼炉

渣、铸余渣、氧化铁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等固体废物并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环境次污染风险可控。但，若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则可能引发次污染风险。

6、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投资行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在全面深化改革，在当前重要的历史窗口下，一系列改革正在研究、部署及推进中。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行为可能因资本市场政策变化而受到影响，面临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4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5 亿元，公司债余额 5 亿元；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1.81 亿元，为资产支持票据；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0.01 亿元，为资产支持票据。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DFI68 号
注册金额	不限定金额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即 5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5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10】日
发行日期	【2026】年【8】月【11】日
起息日期	【2026】年【8】月【12】日
缴款日	【2026】年【8】月【1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12】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13】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日期	【2027】年【5】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年8月11日9:00至2026年8月11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2】日12: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1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5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表4-1-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单位：亿元、%

债 务 类 型	债 务 人	债 券 简 称	发 行 金 额	债 券 起 息 日	债 券 到 期 日	票 面 利 率	债 券 余 额	拟 使 用 金 额
超短 期融 资券	湖南 钢铁 集团 有限 公司	25湖南 钢铁 SCP007	5.0	2025/11/20	2026/08/14	1.66	5.0	5.0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1、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变更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披露有关信息，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

2、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

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4、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宇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9日

工商登记号：4300000000575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860XK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

注册资本：202,35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2,35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31-89952936

传真：0731-89952902

邮政编码：410004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

1997年11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湘政办函[1997]338号《关于组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批准由原湖南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所属的原湘潭钢铁公司、原衡阳钢管厂、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大国有独资钢铁企

业联合组建成立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出资人为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1998年5月11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会师（1998）内验字第033号），对发行人截至199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

1998年7月17日，发行人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

1997年11月9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8380860-X），法定代表人：陈运兴，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碳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副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气设备和配件及燃、原辅材料。

（二）2003年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1年10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权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所属范围内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办函[2001]151号）。批复同意授权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所辖范围内国有资产，对控股、参股企业按出资额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2001年10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通过《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年4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归属的批复》，批复华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关系已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企函字[1998]8号和湘国企函字[1998]25号文件明确，出资单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产权直属湖南省人民政府。自设立之日起，与原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产权隶属关系，其承担的债权债务也在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企函字[1998]8号文中明确。

2003年4月，发行人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2004年5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2004]16号）文件，授权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菱集团及下属湘潭集团、涟钢集团、衡阳钢管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2010年股权划转至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湘政函[2010]88号）批复同意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人变更为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2010年部分股权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10]137号），批复同意华菱控股将所持华菱集团2.76%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

2010年6月2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出资人变更为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五）2017年部分股权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3%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17]239号），同意华菱控股将所持有华菱集团7.0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

2017年10月1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六）发行人变更名称

2022年2月17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2021年9月版）所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名称变更不对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七）2022年股权变更

2022年8月10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湘国资产函[2022]145号》，同意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湖南钢铁存续，注册资本为20亿元；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华菱控股的资产、债权及债务等由吸收

合并后的湖南钢铁承继。

2022年8月12日，华菱控股召开2022年第4次股东会，同意湖南钢铁吸收合并华菱控股，同意双方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湖南钢铁存续，华菱控股解散并注销。合并后湖南钢铁注册资本20亿元。华菱控股的资产、债权及债务等由吸收合并后的湖南钢铁承继。

2022年9月28日，湖南钢铁召开2022年第7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南钢铁集团吸收合并华菱控股的方案。吸收合并完成后，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钢铁存续，华菱控股解散并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70.65%）、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8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65%）、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85%）。同意湖南钢铁章程修正案，并同意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不发生变化。

2023年5月31日，湖南钢铁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70.65%）、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8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65%）、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85%）。

（八）2023年股权变更

2023年6月14日，《关于无偿划转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19%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3]125号），将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66%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3]126号），将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6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湖南钢铁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70.6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84%）、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85%）、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66%）。

（九）2024年12月股东变更

2024年12月12日，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2024年第6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湖南钢

铁集团增资 33,592 万元和 5,000 万元；增资后湖南钢铁集团注册资本从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01,792 万元。审议通过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对湖南钢铁集团增资 12,117.9 万元，增资后湖南钢铁集团注册资本从 201,792 万元增加至 202,355 万元的决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钢铁集团的股东结构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出资 142,860 万元（持股比例 70.60%），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243 万元（持股比例 10.99%），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320 万元（持股比例 10.54%），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持股比例 7.76%），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32 万元（持股比例 0.11%）。2025 年 9 月，湖南钢铁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2,355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2-2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02,355 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华菱控股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合并华菱控股，合并后发行人继续存续，华菱控股解散并注销。

2023年6月14日，《关于无偿划转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19%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3]125号），将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66%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3]126号），将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6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2024年第6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出资 142,860 万元（持股比例 70.60%），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243 万元（持股比例 10.99%），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320 万元（持股比例 10.54%），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持股比例 7.76%），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32 万元（持股比例

0.11%)。2025年9月10日,湖南钢铁集团本次股东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四)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形;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6、发行人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7、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有存于其他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8、发行人独立纳税；

9、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10、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发行人子公司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14家。

表5-5-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制造业	690,863.25	33.41	11.69	45.10	投资设立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制造业	82,940.77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娄底	制造业	215,432.08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制造业	47,390.66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商业	150,000.00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迪策鸿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长沙	金融业	40,100.00	49.88	50.22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钢铁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研究试验	10,000.00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投资	200,000.00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菱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0,000.00万港币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18,000.00	55.56	-	55.5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金融业	1,000.00	47.00	53.00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规划设计	6,000.00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华菱云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¹	湖南长沙	信息业	6,800.00	40.00	60.00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华菱天和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商业服务	20,800.00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菱集团香港公司系2009年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明细如下：

表5-5-2：截至2025年末华菱香港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股本(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英文	中文				
Valin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华菱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585,439,488.00	100%	铁矿石贸易及其他投资
Valin Resources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华菱新加坡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392,141,466.00	100%	铁矿石贸易及其他投资
Valin Min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华菱新加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396,102,495.00	100%	铁矿石贸易及其他投资

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分红政策：对于下属上市公司华菱钢铁，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20%；对于非上市板块的子公司，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40%，如当年未实现盈利则不分红。

公司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南钢铁集团的核心子公司，作为一家以基础原材料产业为主的上市公司，围绕优化工艺、调整产品结构、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增强竞争能力，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实现了工艺现代化、装备大型化、

¹ 发行人直接持有华联云创3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湘钢集团、涟钢集团及衡钢集团分别持有其30%、30%和10%的股权，公司对其合计持股比例为100%。

操作自动化、管理精益化。以冷、热轧超薄板、宽厚板、大小口径齐全的无缝钢管、精品线材等特色产品作为发展重点，目前已形成具有国内外先进装备水平的板、管、线系列产品生产线，产品技术含量、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远销韩国、美国、日本等国家以及欧洲、南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

截至 2025 年末，华菱钢铁总资产 1485.40 亿元，总负债 794.1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29 亿元，2025 年度，华菱钢铁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7.41 亿元，净利润 38.7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74 亿元。2024 年 5 月 8 日公告 2023 年度分红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5.89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归母公司净利润的 23.93%。2025 年 6 月 27 日实施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0.96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归母公司净利润的 42.00%。

（二）发行人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

表5-5-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Fortescue Metals Group	2,184.45	755.88	1,428.57	1,112.52	240.96	否

备注：上述FMG财务数据来源其发布的公告，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6月30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其收入金额，主营业务利润为其主营业务税后净利润金额。

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Fortescue Metals Group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68% 股权。该公司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西部皮尔巴拉地区运营的铁矿石生产商。

公司系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年度与境内公司不一致，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财年年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实现发货量 1.98 亿吨，

实现主营业务税后净利润 33.66 亿美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64.74 亿美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湖南钢铁集团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及经理层，公司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职权规定如下：

1、股东会

（1）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经营范围及调整方案进行决议，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提名董事长人选；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进行考核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激励、责任追究等有关事项。

（3）对董事会报告作出决议。

（4）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作出决议。

（5）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作出决议。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9）对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作出决议。

（10）对主业单项投资额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下同）15%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集团净资产10%及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作出决议。

（11）对与主业相关的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出决议。

（12）对与主业相关的境外投资项目作出决议。

（13）对所属重要子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事宜作出决议，对母公司单项资产转让标的金额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5%和重要子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50%以上（含）的资产转让事项作出决议。对1000万元以上不良资产核销作出决议。

（14）制定公司章程，对章程修订方案作出决议。

(15)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和董事长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目前发行人处于董事会建设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人员不存在有公务员任职情况。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省国资委的决定及股东会决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备案；制订公司决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并对其进行监控。

(9) 选举董事长，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10) 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11) 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监督检查公司经理层；批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目标与考核评价方案；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奖惩等事项。

(13) 制定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批准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报省国资委备案；审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国资委核准；决定职工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

(14)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批准风险管理体系监督评价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外部审计业务（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的会计师事

务所及其报酬等。

(15) 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在省属监管企业负面清单之外，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情况下，批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15%（下同）的主业固定资产项目（不含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下同）；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不高于80%的情况下，批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主业固定资产项目。

在省属监管企业负面清单之外，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情况下，批准不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不含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金融投资和境内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同）；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不高于80%的情况下，批准不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主业范围内的股权投资项目。

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80%以下（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债务性融资（不含发行公司债券）；批准子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权益性融资（包括三种情形：一是由绝对控制变为相对控股；二是由相对控股变为不控股；三是由委派董事变为不委派董事）。

批准集团内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批准集团所属各级子公司（不含重要子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事宜；批准集团本级单项资产转让标的金额不超过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5%和所属各级子公司的资产转让事宜，但重要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50%以上（含）的资产转让除外。

审议批准单笔评估值1000万元以下的不良资产核销；决定公司单笔评估值1000万元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财务核销。

批准公司单笔50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应上述授权事项，对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权代表给予一定的授权，但所有授权事项、权限不得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和限额，超出授权的子公司重大事项，按上款同等处置。

股东会、省国资委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要求，适时对授权事项根据省人民政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权限作出必要调整。

(16)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

(17) 未明确规定由股东会行使或股东会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报告年度工作
- (2) 亲自或授权公司其他人员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
- (3)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负责日常工作；
- (4) 执行股东会决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5) 公司党委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秘书人选；
- (6) 签署董事会相关文件；
- (7) 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8)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如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时）；
- (9)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及时向省国资委、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5)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6)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 (7)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 (9)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10) 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推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应由公司提名(或推荐)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1) 根据有关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12) 按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大

事项提出意见；

(13) 组织制定公司员工招聘、调整方案，制定公司总部员工录用、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

(14) 根据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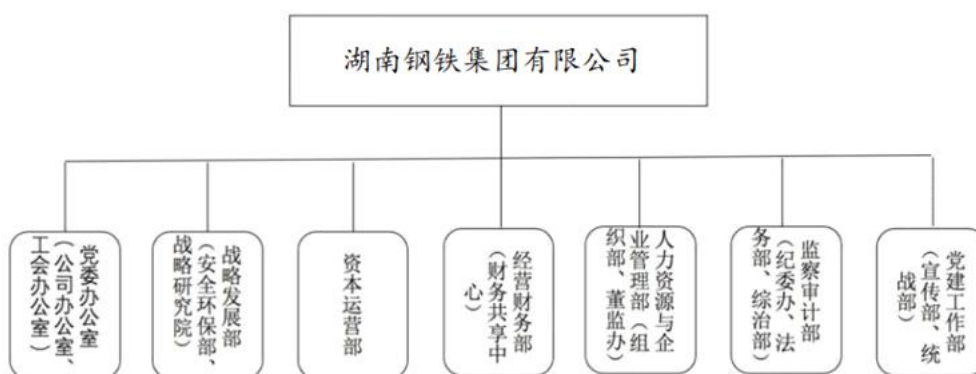
(1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5-6-1：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公司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部、经营财务部、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监察审计部、党建工作部共7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表所示：

表5-6-1：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公司办公室	1、综合管理：秘书与服务、综合调研与督查、文书与档案、翻译与外事管理、行政事务管理； 2、企业文化：企业文化建设、意识形态与宣传、品牌与标识管理； 3、公共关系管理； 4、党群工作：集团党委办公室工作、党建工作、统战工作、工会工作、计生工作、对口扶贫工作，机关党委和机关工会工作； 5、集团董事会会议管理及日常事务。
战略发展部	1、战略管理：战略研究、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商业计划，信息化规划、信息化标准与规范管理，战略闭环体系牵头管理； 2、投资管理：投资计划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含信息化项目投资管理)； 3、集群产业发展：资源配置与产业协同、集团内部市场管理；

	4、钢铁板块管理：运营分析与技术协同、销售协同、对标与持续改进、统计分析与管理； 5、安全环保工作：安全监管、环境保护，政府安全、环保部门的衔接工作。 6、科技管理工作：负责科技管理和技术协同。
资本运营部	1、投资管理：并购重组与股权投资； 2、对外融资：非银行直接融资； 3、股权管理：产权与股权管理、股权处置，子公司新设、合并、分立与清算，股权投资项目立项前管理、投资项目的后评估； 4、投资者关系与证券事务管理； 5、集团集群产业转型发展协同推进。
经营财务部	1、财务管理：全面预算、财务决算、财税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共享服务； 2、资金管理：资金计划、融资管理、银行融资、资金统筹管理、银企关系管理； 3、资产管理：清产核资、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 4、经营分析：管理报告、财务报表及总账管理。
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	1、集团改革：集团管控与公司治理模式优化、董事会建设、改革改制，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改革办日常工作； 2、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战略、人力资源配置规划(计划)、劳动生产率提升计划管理； 3、企业管理：组织管理、创新管理、流程与制度管理、项目制管理、总部招标管理； 4、干部管理：领导力建设、人才培养、高中管人员的管理、后备队伍建设； 5、员工管理：员工招聘、岗位配置、劳动合同管理； 6、绩效薪酬：组织绩效管理，员工绩效、薪酬与福利； 7、员工发展：员工发展通道管理、培训计划管理、员工培训； 8、董监事管理：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董监事推荐或选派与日常管理及评价，子公司“三会”议案管理； 9、离退休人员的管理。
审计监察部	1、审计管理：战略审计、管理审计、经营审计、绩效审计、工程审计； 2、法律事务：工商事务管理、合同管理、诉讼与非诉讼、法务协同与法律服务、普法； 3、风控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控制度管理； 4、纪检监察：党风党纪、廉政建设、行政监察、信访工作、综治维稳，公司纪委办公室工作，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
党建工作部	1、企业党建工作：负责集团有关党的理论研究、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与作风建设，负责总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与发展、党员培训、党员关系管理、党费管理等工作； 2、企业文化建设：负责集团企业文化规划与指导、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重大文化活动的组织、品牌与标识管理等工作； 3、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宣传的组织与指导、企业对外宣传、信息资源的上传下达、媒体公关、华菱内网管理与维护、《华菱视野》的编辑等工作； 4、统战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及总部的统战工作，做好集团各民主党派、宗教与民族事务等协调工作； 5、群团工作：负责指导集团及总部共青团工作，做好与社会团体相关的日常事务工作。

（三）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建立了适应集团公司经营要求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所属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接受公司的财务监督，对参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参与财务管理。公司设经营财务部，对所属企业统一行使财务管理及内部资金结算中心职能，合并编制会计报表。集团公司的财务管理分为投资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建立相应的

财务指标、核算办法、编制报表及确认过程中的责任制。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和发展目标的完成，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突出预算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与地位，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预算管理最高管理机构，发行人预算坚持集中一贯制的管理方法，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实行预算收支高度集中，具体业务都要归口到职能部门，二级单位预算方面出现的问题都要有职能部门解决，由职能部门负责。

3、重大投资制度

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由规划投资部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并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凡对外投资项目，必须有董事会决议方可办理。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单位最高决策机构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4、重大融资制度

为规范筹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于重大筹资方案，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短期负债筹资和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长期筹资管理。筹资政策应结合公司发展状况、资金需求、经营业绩、风险因素、外部资金供给情况、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

5、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对集团的担保行为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集团公司对所控制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实行审批授权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各子公司不得自行提供担保。授权可办理担保业务的单位必须制定担保政策，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的事项，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公司必须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6、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对集团的关联交易管理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公司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应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进行调节利润、粉饰报表、转移资产、转移利润、逃税避税、逃废债务。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各单位应签订交易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报经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财务部门应对合同或协议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相关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进行讨论表决，并报经公司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的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7、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建立并完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公司制定了《湖南钢铁集团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根据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直接委派，对重要岗位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子公司财会人员行政上由子公司管理，业务上接受集团公司和所在单位双重管理。母公司对各子公司货币资金支付实行预算内授权审批制度，按月预算安排审批实施。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制度，对子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或风险较高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审核监督。子公司需集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出申请，详细说明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资金用途等内容，上报母公司核准。

8、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是安全生产的决策、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和指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各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和安全专业技术培训，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完成政府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公司高管和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均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各生产单位均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导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监控机制，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9、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有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并有长期生产建设发展形成的管理制度支撑。主要控股子公司环保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副经理主管的责任制度,设置有能源环保管理处负责综合监管公司全面环境管理工作,在各厂、车间、班组设三级环保管理人员,形成公司完整的三级环境管理体系。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水平、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及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责任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定义、处理原则、分类、组织管理和各部门职责、预警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强化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定运行。

12、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的目的、定义、范围、权责、内容与要求,明确了资金管理体制、资金预算管理方式、资金筹集流程、资金调拨审批程序以及资金日常管理手段,有效提高了资金的安全性与使用效率,增强了风险防范能力。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将进行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指派专人监督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债务融资工具。若公司出现信用评级大幅下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启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不分配利润、变现优良流动资产等多种渠道紧急筹集资金予以偿付。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5-7-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
董事			
李建宇	董事、董事长	1971.05	2023.04 至今
阳向宏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1972.09	2025.01 至今
季 武	外部董事	1983.04	2022.08 至今
贺小辉	外部董事	1964.06	2021.08 至今
唐 荻	外部董事	1955.04	2021.08 至今
杨国平	外部董事	1963.09	2024.05 至今
曾顺贤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1973.12	2025.07 至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骥	副总经理	1967.11	2023.04 至今
谢究圆	副总经理	1970.04	2022.09 至今
郑生斌	副总经理	1974.10	2024.04 至今
黄非	总审计师	1974.03	2024.06 至今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任期不超过2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未设立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债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李建宇：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华光线材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湘钢高线厂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及采购部、市场部、销售部部长，湘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华菱钢铁董事长、总经理。

阳向宏：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

士，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钢炼钢分厂技术员、电炉炉长、副段长、办公室副主任，衡钢总经办秘书、副主任、总经办主任，华菱钢铁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部经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季武：男，汉族，1983年4月出生，湖北孝感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取得基金、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曾任中铁二十五局集团项目财务部部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咨询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项目经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长沙迅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行部团队负责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贺小辉：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湖南株洲人，无党派人士，一级律师，公司法专业律师、行政法专业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天隆律师事务所、湖南天舒律师事务所、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湖南省律师协会监事长、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省人大立法咨询研究会副会长、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省委依法治省讲师团客座教授、政协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湖南工业大学等多家法学院校兼职教授、中国反腐败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省法学会理事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外部董事。

唐荻：男，汉族，1955年4月出生，北京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首席科学家、高效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中钢金属学会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金属学会材料深加工分会主任委员，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外部董事。

杨国平：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在省自然资源厅任职14年，还历任发展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期间兼任省铁路投资公司董事长；历任兴湘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兼任华天集团、华天酒店董事长，省酒店旅游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外部董事。

曾顺贤：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湖南新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湘钢高线厂技术干部、宽厚板制造部部长助理、副

部长，湘钢采购部副部长、华菱钢铁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副部长、部长，湖南钢铁集团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骥：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湖南衡阳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销售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谢究圆：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战略研究室主任、持续改进部部长、制造管理与安全环保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郑生斌：男，汉族，1974年10月生，湖南宁远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高线厂调度值班主任，宽厚板厂生产室主任、轧钢工序首席作业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科技开发中心主任助理，宽厚板厂厂长，五米板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衡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任命为湖南钢铁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非：女，汉族，197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审计师。曾长期在湖南省审计厅和湖南省国资委工作，历任湖南省国资委产权处、预算处副处长、国企监事会六办事处处长；湖南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三处、企业审计四处处长等职，现任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委员、总审计师。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兼职和任职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监事。

（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表5-7-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职工学历构成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276	3.53%
本科	10515	29.08%
大专及以下	24363	67.39%
合计	36,154	100.00%

截至2025年末，公司员工合计36,154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为11,791人，占全部员工比重为32.6%。

表5-7-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职工职能构成情况

职能构成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5653	70.95%
管理人员	2638	7.30%
技术人员	4332	11.98%
业务（职能）人员	3531	9.77%
合计	36154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

1、营业总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总体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其中钢铁板块是发行人的传统主业，近年发行人推行“一业为主，集群发展”战略布局，即除了钢铁主业以外，重点发展贸易、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以及上游资源投资等产

业，非钢板块是公司收入的重要补充。

表5-8-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板块	228.94	39.62	934.23	36.55	1,104.69	46.10	1,241.91	52.71
其中：板材	142.83	24.71	567.81	22.22	666.11	27.80	699.18	29.67
棒材	33.96	5.88	141.34	5.53	174.48	7.28	271.31	11.51
线材	23.88	4.13	103.21	4.04	134.57	5.62	136.94	5.81
无缝钢管	26.60	4.60	115.26	4.51	122.67	5.12	125.02	5.31
其他	1.67	0.29	6.60	0.26	6.87	0.29	9.47	0.40
非钢板块	348.97	60.38	1,621.55	63.45	1,291.78	53.90	1,114.23	47.29
其中：贸易	209.43	36.24	1,006.22	39.37	706.89	29.50	624.95	26.52
物流		0.00		0.00	8.70	0.36	8.17	0.35
金融	1.95	0.34	8.20	0.32	8.70	0.36	9.26	0.39
电线电缆	12.13	2.10	45.07	1.76	41.58	1.74	34.70	1.47
其他	125.45	21.71	562.06	21.99	525.92	21.95	437.14	18.55
合计	577.90	100.00	2,555.78	100.00	2,396.47	100.00	2,356.1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收入分别为2,360.14亿元、2,396.47亿元、2,555.78亿元和577.90亿元。2023年-2025年，发行人主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04%、1.71%和6.65%。2023年、2024和2025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主要系非钢板块的经营改善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钢铁板块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步降低。钢铁板块的收入结构方面，板材和棒材收入是核心部分，近三年及一期，长材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1.19%、35.08%、27.75 %和30.59%。2023年钢材板块收入较2022年减少111.53亿元，减幅8.24%，主要系2023年市场价格下降所致；2024年钢材板块收入较2024年减少137.21亿元，减幅11.05%，主要系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所致；2025年钢材板块收入较2024年减少170.46亿元，减幅15.43%，主要系钢铁行业持续调整，行业展开自律控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钢板块收入分别为1,114.23亿元、1,291.78亿元、1,621.55亿元和348.9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29%、53.90%、63.45%和60.38%，近三年，非钢细分板块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营业成本情况

表5-8-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208.39	37.84	831.22	34.69	1,021.40	45.19	1,097.63	50.61
其中：板材	125.03	22.70	487.78	20.36	600.08	26.55	592.11	27.30
棒材	32.62	5.92	131.14	5.47	168.24	7.44	259.40	11.96
线材	23.85	4.33	102.02	4.26	134.38	5.95	128.82	5.94
钢管	25.25	4.59	104.48	4.36	112.10	4.96	108.37	5.00
其他	1.63	0.30	5.80	0.24	6.59	0.29	8.93	0.41
非钢板块	342.31	62.16	1,564.87	65.31	1,238.58	54.81	1,071.09	49.39
其中：贸易	206.12	37.43	983.81	41.06	682.19	30.19	617.07	28.45
物流	-	0.00	-	0.00	8.15	0.36	7.58	0.35
金融	1.09	0.20	4.41	0.18	5.80	0.26	6.16	0.28
电线电缆	10.88	1.98	40.09	1.67	36.87	1.63	30.27	1.40
其他	124.22	22.56	536.56	22.39	505.57	22.37	409.99	18.90
合计	550.70	100.00	2,396.09	100.00	2,259.98	100.00	2,168.71	100.00

营业成本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168.71亿元、2,259.98亿元、2,396.09亿元和550.70亿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总体来看，公司通过构建精益生产体系，合理的采购策略以及对生产流程的科学管理帮助公司较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钢铁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钢铁板块收入有所减少，对应原材料成本亦有所减少所致。

2023年非钢板块成本较2022年上涨32.98%，2024年非钢板块成本较2023年上涨15.64%，2025年非钢板块成本较2024年上涨26.34%。报告期

内非钢板块的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贸易板块成本随业务增长所致。

3、毛利润情况

表5-8-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毛利润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20.55	75.54	103.01	64.50	83.30	61.02	144.28	76.98
其中：板材	17.80	65.42	80.03	50.12	66.03	48.38	107.07	57.13
棒材	1.34	4.94	10.21	6.39	6.24	4.57	11.91	6.35
线材	0.03	0.10	1.20	0.75	0.18	0.13	8.11	4.33
钢管	1.35	4.96	10.77	6.75	10.57	7.74	16.65	8.88
其他	0.03	0.12	0.80	0.50	0.27	0.20	0.54	0.29
非钢板块	6.65	24.46	56.69	35.50	53.20	38.98	43.14	23.02
其中：贸易	3.31	12.17	22.41	14.03	24.70	18.09	7.88	4.20
物流	0.00	0.00	0.00	0.00	0.55	0.40	0.59	0.31
金融	0.86	3.16	3.79	2.38	2.90	2.12	3.10	1.65
电线电缆	1.25	4.60	4.98	3.12	4.71	3.45	4.43	2.36
其他	1.23	4.53	25.50	15.97	20.35	14.91	27.15	14.49
合计	27.20	100.00	159.70	100.00	136.50	100.00	187.42	100.00

营业毛利润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润 187.42 亿元、136.50 亿元、159.70 亿元和 27.20 亿元。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下滑 9.70%，主要系钢材板块毛利下滑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同期下滑 26.60%，主要系钢材板块毛利下滑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同期上涨 17.00%，主要系。

发行人钢铁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44.28亿元、83.29亿元、103.01亿元和20.55亿元，占毛利润总额比重76.98%、61.02%、64.50%和75.54%。非钢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毛利润分别为43.14亿元、53.20亿元、56.69亿元和6.65亿元，占毛利润总额比重为23.02%、38.98%、35.50%和

24.46%。2024年公司毛利润下滑,主要系钢铁行业整体景气度较弱所致,2025年公司毛利润提升主要系钢板块毛利提升影响所致。

(三) 营业毛利率情况

表5-8-4: 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

毛利率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钢铁板块	8.98	11.03	7.53	13.14
其中: 板材	12.46	14.09	9.91	15.31
棒材	3.95	7.22	3.57	4.39
线材	0.12	1.16	0.14	5.92
钢管	5.07	9.35	8.62	13.32
其他	1.99	12.14	1.46	-
非钢板块	1.91	3.50	4.45	3.80
其中: 贸易	1.58	2.23	3.49	1.33
物流	-	-	6.29	7.19
金融	44.04	46.26	33.29	33.46
电线电缆	10.31	11.05	11.33	12.77
其他	0.98	4.54	4.69	5.44
综合毛利率	4.71	6.25	5.87	8.13

注: 此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系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毛利率方面, 近三年及一期综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是8.13%、5.87%、6.25%和4.71%, 其中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是13.14%、7.53%、11.03%和8.98%, 非钢板块毛利率分别是3.8%、4.45%、3.50%和1.91%, 毛利率水平的变化主要系钢材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以及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相关。

(四) 发行人境内外收入情况

发行人境内收入是主要的收入来源, 占比在90%以上, 境外业务是收入的补充来源, 主要是无缝钢管、宽厚板、热轧板卷等钢材出口收入。

(五)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钢铁板块

(1) 产品介绍

公司具有年产钢和钢材过千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为国内十大钢铁企业之一，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线棒材、板材、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公司品种结构以板材为主，主要面向工业用钢领域，适应未来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产品涵盖宽厚板、热冷轧薄板、线棒材、无缝钢管四大系列近万个品种规格。其中，宽厚板已经形成造船板、锅炉压力容器板、桥梁及高建板、管线钢、耐磨钢、海洋平台用钢六大系列；冷热轧薄板系列产品已成功开发出高强薄规格工程机械用钢、耐磨钢、中高碳合金钢、电工钢、汽车用钢、镀锌家电用钢等系列产品；无缝钢管产品覆盖大、中、小全组距，涵盖油气用管、压力容器用管、机加工用管等系列。公司以优异的产品、稳定的质量、超预期的服务，在能源与油气、造船和海工、高建和桥梁、工程机械、汽车和家电等细分领域建立了领先优势。

(2) 产能产量情况

发行人目前实际钢铁产能2,600万吨以上；在建产能0吨；目前已停产产能0吨；发行人目前没有受市场供求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计划下一年度释放或压缩产能的调整方案。

表5-8-5：公司近三年钢材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钢材	2,738.00	2,594.00	94.74	2,678.00	2,515.00	93.91	2,678.00	2291	85.55

公司产品产量与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紧密相关，虽然各生产线总体产能相对固定，但由于轧钢能力大于炼钢能力，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具体产品的产量，保持良好的柔性生产水平。

表5-8-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分品种钢材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品种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材	142.8 3	62.85	567.8 1	61.21	666.11	60.68	699.18	56.73
棒材	33.96	14.94	141.3 4	15.24	174.48	15.89	271.31	22.01
线材	23.88	10.51	103.2 1	11.13	134.57	12.26	136.94	11.11
无缝钢 管	26.60	11.70	115.2 6	12.43	122.67	11.17	125.02	10.14
合计	227.2 7	100.0 0	927.6 3	100.0 0	1097.8 2	100.0 0	1232.4 4	100.0 0

表5-8-7：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分品种钢材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品种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 板材	125.0 3	60.47	487.7 8	59.09	600.08	59.13	592.11	54.39
棒材	32.62	15.78	131.1 4	15.89	168.24	16.58	259.40	23.83
线材	23.85	11.54	102.0 2	12.36	134.38	13.24	128.82	11.83
钢管	25.25	12.21	104.4 8	12.66	112.10	11.05	108.37	9.95
合计	206.7 5	100.0 0	825.4 2	100.0 0	1014.8 0	100.0 0	1088.6 9	100.0 0

根据工信部发布工产业[2010]第111号公告，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下达2010年工业行
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0]251号）通知，公司按
照通知要求，对照“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确认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已经达到产
业政策标准，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2015年4月28日，工信部发布24号公告，
公布第一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华菱衡钢三家均在第一批名单之中，2017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范围的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第二批名单之中。此后，在2017年2月9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第15号公告）、2018年1月15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第16号公告）和2020年5月15日公告中，工信部分批发布了撤销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名单，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不在被撤销的企业名单内。

（3）生产工艺及流程情况

“十一五”以来，湖南钢铁集团加快推进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建成了以湘钢5米宽厚板、涟钢2250热连轧机和冷轧汽车板、衡钢720大口径轧管机组等为代表的现代化生产线，基本完成了工艺装备的大型化、现代化、信息化改造升级，工艺装备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在板管领域建成和拥有当今世界最先进的炼钢、轧钢、在线热处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在线探伤、EMS、ERP智能控制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主要炼钢、轧钢生产线的硬件配置跻身国内领先、国际前列位置。

线棒材工艺控制技术跻身国内先进水平，钢坯加热选用国内先进的步进梁式加热炉，轧制工艺控制上采用全连续式无扭轧制，其中粗、中、精轧机采用短应力线轧机，减定径机组采用三辊式KOCKS轧机；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引用及推广国内先进的采用在线测径装置，及时监测轧制过程中轧件尺寸的变化；采用在线涡流探伤装置，及时检测产品表面缺陷；在线温度自动控制系统灵活多样，准确控制轧件温度。先进的工艺控制技术支撑线棒材的产品实物质量持续提升，综合性能合格率达到99.8%以上，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宽厚板生产全套工艺控制体系引进德国西门子、西马克开发的全自动轧制工艺控制技术（ABB、TCS），粗、精轧采取国际通用的轧制大压下技术，自主研发的热装热送与直接轧制技术属于国内首创，极大地节约了板坯加热成本；加热炉采用国际先进的步进式加热炉加热，板坯除磷采用三段式高压水除鳞系统（除鳞工作压力达220bar），为成品钢板表面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在钢板板型控制技术方面，采用（弯辊）自动控制技术、在线宽度、厚度检测技术，对钢板的平直度及板凸度的控制提供极强支撑。在线冷却方面：采用国际先进的ACC冷却模式，极大地提升了钢板整体温度均匀性，尤其是五米宽厚板引用MULPIC加速冷却装置，具备DQ+ACC冷却功能使经济化、能源节约型的高强钢批量化生产提供了支撑；在钢板矫直方面，应用9辊带弯辊的高性能冷热矫直机，保障了“钢板不平度<3mm/m”的要求。

在热轧薄板制造领域，华菱涟钢热轧2250产线的设备及工艺控制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粗轧机配置自动宽度控制（AWC），采用全交流调速系统、采用全数字化控制技术、采用成熟的工艺控制技术和工艺控制模型，保证热轧板卷质量和尺寸精度。粗轧机辊缝自动调整技术；精轧机配置先进的板形和厚度控制系统，保证带钢尺寸精度、板形和终轧温度；轧后冷却系统采用超快速冷却+常规层流冷却组合，18组冷却段，卷取温度控制范围大（200~650℃），准确控制带钢卷取温度，实现减量化生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冷轧板制造领域，华菱涟钢冷轧板生产线系全线引进国外先进工艺和设备，拥有冷轧薄板和镀锌、镀铝锌板生产能力，该生产线主要由酸轧机组、罩式炉机组、平整机组、重卷机组、热镀锌/铝锌机组等配套设施组成。其中镀锌技术控制上采取国际先进的无氧化预热与高温辐射保温、电解清洗与喷淋清洗相结合的方式；在镀层粘附性表面锌花层状组织均匀性控制上处于国内同行先进水平。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第三代汽车板轧制工艺控制技术及汽车板表面热镀锌、镀铝锌控制、钝化控制、耐指纹控制等核心技术。

在无缝钢管制造领域，华菱衡钢有丰富的无缝钢管生产经验，技术底蕴雄厚，掌握了当前国内外无缝钢管的各种轧制变形技术与工艺，在无缝钢管生产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其中纯净钢生产技术、特大管坯边连铸技术、华菱衡钢首创的连轧机级生产方管工艺及“无皮尔格头”轧制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管壁厚度均匀控制检测仪；定径轧制技术；无损探伤检测技术、管型平直度控制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方面，公司经过高起点、高强度、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形成了以华菱湘钢五米宽厚板、华菱涟钢2250热连轧机和冷轧汽车板、华菱钢管720大口径轧管机组、VAMA酸轧机组以及立式镀锌线等为代表的现代化生产线，实现了工艺现代化、装备大型化、操作自动化和管理精益化，工艺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近几年根据国家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及终端客户个性化需求，加快产线结构升级调整，华菱湘钢中小棒特钢轧制线及宽厚板热处理调质线、华菱涟钢棒三线及高强钢热处理线、华菱衡钢180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等技改项目均按期投产，并快速实现达产达效，助推公司产品向特钢方向转型。

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历史机遇，坚持市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扩大有效和高端供给，以优异的产品、稳定的质量、超预期的服

务，在能源和油气、造船和海工、基建和桥梁、工程机械、汽车和家电等细分领域建立了领先优势。其中，在能源和油气领域，为南海西部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沙特阿美项目、巴基斯坦SK水电站等项目供货；在造船和海工领域，先后通过全球9大船级社认证，为世界前三大造船企业中船集团、韩国现代和三星造船的主力供应商，为全球最大的宽扁浅吃水型半潜驳船、世界最先进的超深水双钻塔半潜式钻井平台-“蓝鲸1号”钻井平台、亚洲第一超深井-塔里木油田轮探1井项目等重点工程供货；在基建和桥梁领域，产品中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阿布扎比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拉林铁路藏木特大桥、广州电视塔、冬奥会国家高山滑雪中心以及国家速滑馆等标志性工程；在工程机械领域，是世界最大工程机械公司卡特彼勒全球最大的中厚板供应商，是国内工程机械巨头中联、三一、徐工主要供货方；在汽车和家电用钢领域，已成为国际知名新能源汽车及格力、美的等知名家电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另外，通过与全球最大钢铁企业安赛乐米塔尔的战略合作，在汽车板合资公司实现与安赛乐米塔尔全球新技术同步共享、新产品同步上市，以强度高达1500MPa的Usibor®1500高强超轻汽车钢板为主打产品，Usibor®2000全球首次批量供应主机厂旗舰车型。

湖南钢铁集团钢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5-8-8：华菱涟钢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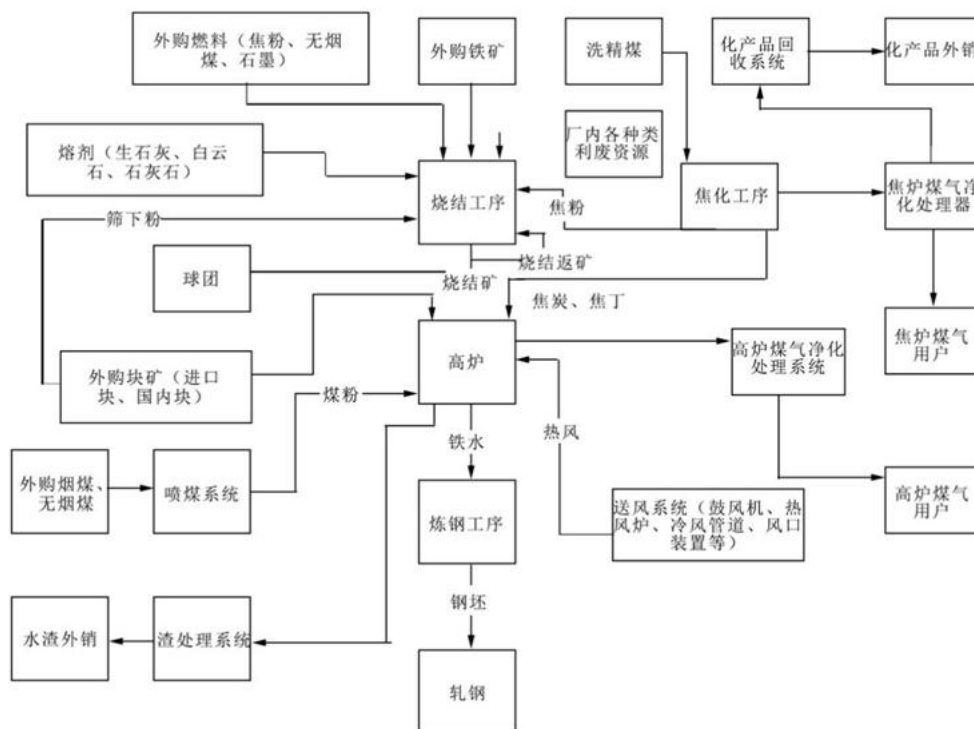


图 5-8-9：华菱湘钢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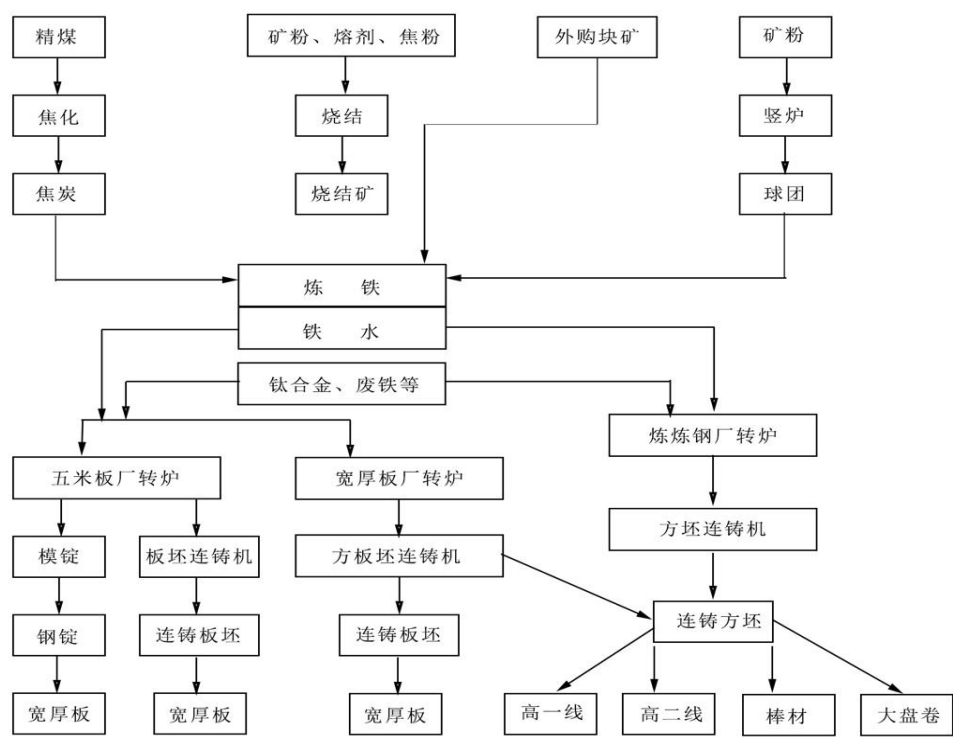


图5-8-10：华菱衡钢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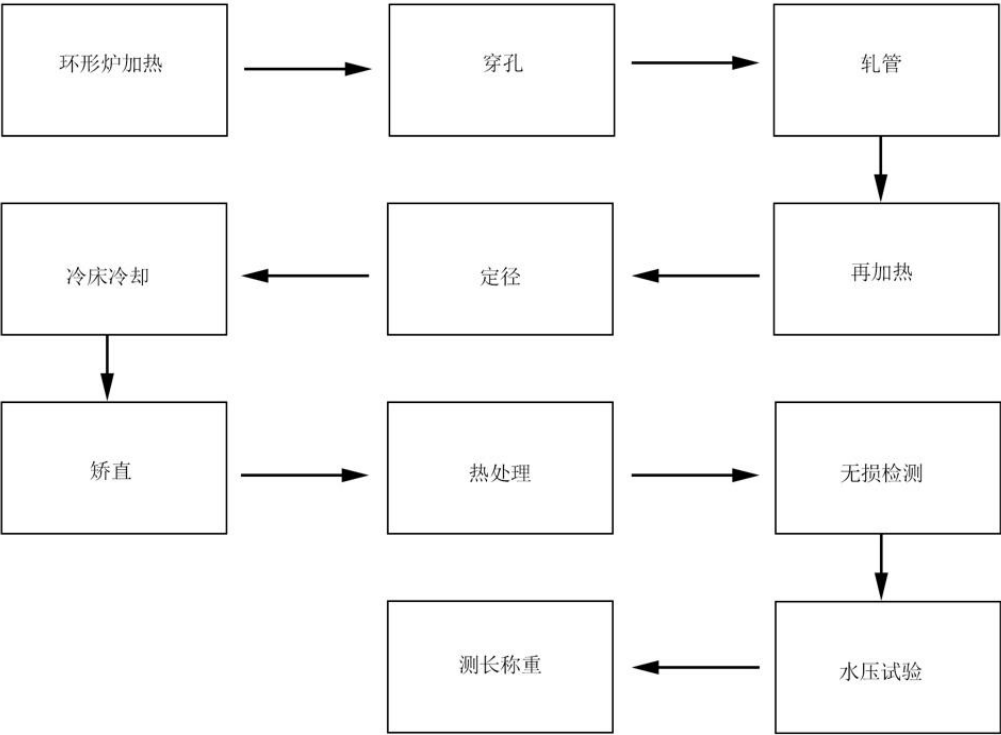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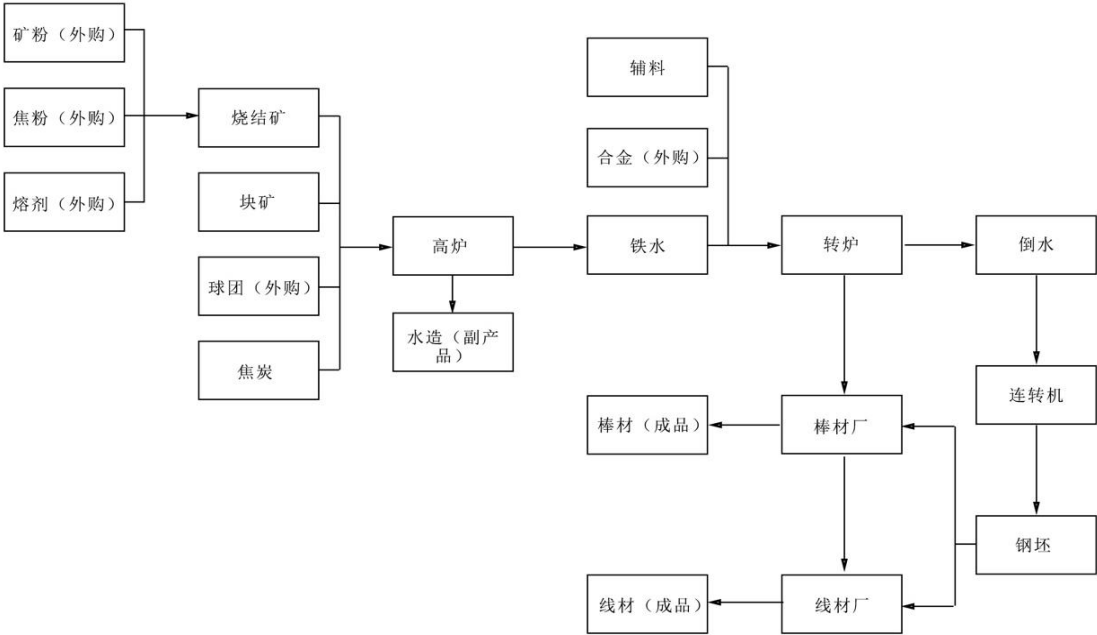


图 5-8-11：华菱阳钢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4) 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钢铁产品销售服务流程坚持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面向市场，对消费者的需求和期望，对行业竞争者的现状，对市场容量、营销环境、产品发展趋势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确定市场细分的标准，对市场进行细

分，然后针对各个细分市场的情况选定目标市场，进行市场定位，制定目标市场的营销组合。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严格按订单组织生产、交货，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具体钢材销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8-12：公司近三年分品种钢材销量及均价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长材	1,040	3925.37	857	3,606.15	739	3309.33
板材	1,432	4882.52	1,493	4,461.55	1343	4231.06
钢管	181	6907.14	180	6,814.85	181	6367.86
合计	2,653	-	2,530	-	2263	-

发行人钢铁板块销售主要通过上市子公司华菱钢铁进行，具体包括上市公司项下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阳春新钢和VAMA等主要五个子公司。其中，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阳春新钢销售产品以钢材为主，华菱衡钢销售产品以无缝钢管为主，VAMA销售产品以汽车板为主。华菱钢铁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8-13：公司钢铁板块2025年度主要客户及销售占比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额	占比（%）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客户1	7.56%	钢材	是
2	客户2	2.22%	钢材	否
3	客户3	2.21%	钢材	否
4	客户4	1.53%	钢材	否
5	客户5	1.41%	钢材	否
合计	--	14.93%	-	

发行人对客户采用分级管理模式：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网络客户3级。主要销售区域为湖南、贵州、广东、华东、西南等市场，海外主要在韩国、日本、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地区。三钢地处内陆，运输主要依赖铁路、公路，为降低

物流成本，利用湘江采用水运方式，另外，还采用了水陆联运方式作为补充。结算方式基本上都是严格执行先款后货原则，客户按月度订货量预付全额货款，采取按月度累计发货量结算，按制定的价格的月度平均价结算。

在钢铁业务板块中，线棒材包括有螺纹钢、工业用棒材和建筑用线棒材。公司板材和管材业务占比较大，其主要情况如下：

表5-8-14：板材和管材业务主要情况表

业务板块	主营产品/业务	经营企业	市场地位	产品/业务投向
板材	宽厚板、冷热轧薄板、汽车板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VAMA	宽厚板全国销量第一，冷热轧薄板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汽车板为Usibor高强超轻汽车用钢	宽厚板主要运用到船舶、军用、航空母舰等建设领域；冷热轧薄板主要运用到家电、汽车板，汽车板运用到汽车行业
钢管	无缝钢管	华菱衡钢	华菱衡钢为国内第二大石油用管供应商	油、天然气，世界型产品

A、宽厚板

宽厚板板材为湖南钢铁集团旗下华菱湘钢的主要产品，华菱湘钢地处中南、两广、华东等全国用钢需求最为集中的区域，区位优势明显，在该区域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在细分行业中，湘钢宽厚板产品的下游客户与国内外众多的知名企业或龙头企业建立了战略或重点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表5-8-15：宽厚板主要客户情况表

行业板块	主要客户
造船及海洋工程行业	韩国现代重工、韩国大宇造船、三星重工、新加坡吉宝、中船集团、中海油、中船重工、中远集团
石油炼化行业	中石油、中石化、神华集团、伊泰集团
装备制造行业	中国一重、中国二重、中国中车、兰石集团、卡特彼勒、三一重工、振华重工、国机集团
能源电力行业	中国能建、上海电气、哈尔滨电气、华能电力、葛洲坝集团
高层建筑与桥梁建设行业	中建钢构、中铁宝桥、武桥重工、武船重工、沪宁钢机、上海宝冶、宝钢钢构
汽车制造及配套行业	东风汽车、株洲齿轮、南昌齿轮、綦江齿轮、江铃汽车、佳通轮胎、贝卡尔特
紧固件及金属制品行业	晋亿实业、天津金桥、大西洋集团、天津大桥、贵州钢绳、富士精工

湖南钢铁集团在宽厚板板材市场占有率方面，华菱湘钢是具有突出实力的：湖南省内市场份额达80%，两广及西南市场份额均达20%和华东市场份额6%左右。

B、汽车板

2021年汽车板公司共完成21项产品认证，专利产品第二代铝硅镀层热成形钢Usibor®2000实现量产。2020年，汽车板公司实现产品销量129.59万吨，实现了产能的有效释放。

C、钢管

华菱衡钢的销售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两部分：

内销部分主要由华菱衡钢旗下的销售公司负责，油气用管主要销往中石油旗下油田、中石化物资装备部、中海油等大型国有油气生产企业，高压锅炉管主要销往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锅炉生产企业等，机械加工管则主要销售给下游的钢管深加工企业。大部分为长期合作企业，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则在10年以上，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出口部分在海外市场企业强化渠道建设，建立高端客户，公司已通过世界最大石油公司沙特阿美、最大油服公司斯伦贝谢、最大工程机械和矿山设备公司卡特彼勒等知名企业认证。目前，华菱衡钢产品已出口60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创汇率连续多年领先国内同行。

（5）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钢铁业务主要原材料是铁矿石和废钢，主要燃料是煤和焦炭，主要动力是电能。公司铁矿石全部依靠外购，物流运输成本相比于沿海钢铁企业较高。2008年公司与全球第四大铁矿石生产商FMG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和股权认购协议，公司每年可从FMG获得一定量的铁矿石供应，但是保量不保价，价格随行就市。

公司通过专门的采购中心对铁矿石进行采购，在整合资源集中采购的基础上，优化操作流程与制度，发挥规模效益。公司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优化配矿结构。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的模式，但受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有所上涨，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压力。

表5-8-16：公司近三年钢铁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			采购平均价格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铁矿石	进口矿	3,185.50	3,069.30	3,340.10	965	907	819
	国内矿	325.50	274.50	204.90	937	791	792
废钢		684.60	626.30	605.00	2668	2421	2177
炼焦煤		806.40	785.90	750.70	1959	1782	1320
喷吹煤		404.20	403.30	405.40	1345	1129	945
外购焦炭		387.10	406.90	361.40	2265	1972	1599

公司钢铁主业进口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和电汇付款方式。国内采购约占采购总量 10%左右，主要从湖南、安徽、广东、湖北等地采购。国内采购的定价方式为月度定价，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协议，以月度订单或月度协议的形式进行月度调整，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报告的形式进行变更。国内采购的结算方式是以承兑或现金方式支付。公司地处内陆，采购铁矿石的运输方式主要为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物流成本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水运比例，公司拥有配套的岳阳港、顺通港、顺达港，受益公司物流板块的协同效应，公司吨钢物流成本下降约 50 元/吨，原材料及产成品综合物流运输成本显著下降。发行人 2025 年钢材板块全品种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采购品种情况如下：

表5-8-17：发行人2025年钢铁板块全品种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采购品种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1,579,490.44	14.42%	是
2	供应商 2	280,051.21	2.56%	否
3	供应商 3	249,521.36	2.28%	否
4	供应商 4	238,861.87	2.18%	否
5	供应商 5	104,999.94	0.96%	否

合计	--	2,452,924.81	22.40%	
----	----	---------------------	---------------	--

1) 铁矿石采购

公司铁矿石供应主要依靠外购，其中进口铁矿石约占采购总量90%左右，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必和必拓、KUMBA、VALE、FMG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定价方式多为月度平均普氏指数定价，价格多为一船一价。公司进口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和电汇付款等方式。

国内采购约占采购总量10%左右，主要从湖南、安徽、广东、广西、江西、湖北等地采购。国内采购的定价方式为月度定价，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协议，以月度订单或月度协议的形式进行月度调整，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报告的形式进行变更。国内采购的结算方式是以承兑或现金方式支付。

铁矿石主要根据公司下属钢厂所在的地理位置来确定主要运输方式，主要是以水陆联运方式进行，如华菱湘钢基本上采用水运，华菱涟钢和华菱衡钢采取水运和铁运汽运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运输路线是沿海港口到岳阳港，主要采购区域为澳大利亚进口铁矿石。其中进口铁矿石从境外到达境内港口前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从境内港口运输至发行人下属钢厂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外购铁矿石从港口到厂区的运输费用，以干吨计价方式大约在110-115元/吨左右。

发行人铁矿石采购价格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表 5-8-18：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铁矿石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量

单位：万吨

2025 年		
名称	采购量	占比
供应商 1	743	19%
供应商 2	631	16%
供应商 3	379	10%
供应商 4	197	5%
供应商 5	173	4%
合计	2123	54%
2026 年 1-3 月		

名称	采购量	占比
供应商 1	159	18%
供应商 2	104	12%
供应商 3	102	12%
供应商 4	51	6%
供应商 5	34	4%
合计	450	52%

2) 焦煤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焦煤为采购中心统一采购，主要为向国内大型的国有企业采购，如山西焦煤、冀中能源等。目前公司对焦煤采购的基本原则为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协议，以月度订单或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月度调整，价格随行就市，每月以调价报告的形式进行变更。国内采购的结算方式是以承兑或现金方式支付，原则上实行先货后款，部分单位先款后货。

炼焦煤目前的主要运输方式是铁路运输，少量水路和汽车运输，主要运输路线是京广线，主要采购区域在山西、河南、河北、山东、安徽；焦炭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运输路线是京广线和湘黔铁路，采购区域主要在山西、河南、贵州、安徽；喷吹煤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华菱湘钢由于具备水路优势，主要以水路为主，目前运输路线主要是京广线，主要采购区域为山西、河南、陕西、省内。

表5-8-19：公司2025年及2026年1-3月钢铁板块焦煤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

单位：万吨

2025 年		
名称	采购量	占比
供应商 1	169	21%
供应商 2	90	11%
供应商 3	87	11%
供应商 4	82	10%

供应商 5	75	9%
合计	503	62%
2026 年 1-3 月		
名称	采购量	占比
供应商 1	44	22%
供应商 2	20	10%
供应商 3	26	13%
供应商 4	23	11%
供应商 5	22	11%
合计	135	67%

3) 电力情况

电力成本是发行人钢铁板块主要成本之一，公司钢铁冶炼需要的电力主要通过自备电厂发电以及通过外购获得，近三年，发行人电力来源包括外购和自发电两个板块，其中自发电电量分别为89.05亿KWH、92.23亿KWH和96.67亿KWH，占总用电量比例分别为60.93%、61.27%和62.72%。自发电比例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利用余热、余压、余气进行发电增加所致。

表5-8-20：公司近三年电力成本情况

电力来源	电量（亿Kwh）			平均价格(元/Kwh)			电力总成本（亿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对外采购	58.30	57.46	52.00	0.68	0.60	0.62	39.64	34.48	32.24
自发电	92.23	96.67	100.00	0.14	0.14	0.14	12.91	13.53	14.00
合计	150.53	154.13	152.00	-	-	-	52.55	48.01	46.24

发行人积极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构建资源节约、生产高效、环境清洁的运行管理模式，自备电厂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方式，利用余热、余压、余气进行发电。发行人自备电厂不属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及《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所指的燃煤自备电厂，不需要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政策性交叉补贴等费用。

4) 稳定原材料供应的措施

公司原材料供应主要以国有大型企业和国外大型矿山为主，与国内、国外主要原燃料供应企业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年度供应量。同时与部分生产能力强、运输能力足、有资源的私营企业和合作，以弥补国有企业或国外矿山资源不足所带来的资源缺口，确保公司供应稳顺。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稳定供应渠道，保证公司原材料和燃料的稳定供给：

A、提高直供比。与原材料、燃料的直接生产厂家建立合作关系。

B、供应商管理。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价，按评价成果区分为战略供应商、重点供应商、一般供应商。

C、签订长期合约。在采购计划和资金分配上向战略和重点供应商倾斜。

D、提升与战略供应商合作层次。入股重点煤矿资源企业。

E、资源配置研究。按供应商的区域、质量、综合成本，合理布局资源渠道，有选择性地培养和稳固一部分优质供应资源。

F、公司建立了《计划管理办法》、《价格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招标评委管理办法》、《采购付款办法》等相关采购制度，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衔接良好，公司目前不存在原材料缺货风险。

(6) 交通运输条件

湖南钢铁集团钢铁主业分布在湘潭、娄底、衡阳以及广东阳春四地，物流组织涉及公路、水路、铁路及三种运输方式的多式联运，湖南及广东省较发达的交通条件为湖南钢铁集团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湖南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27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近8642公里，居全国第9位，全省已基本形成了以“五纵六横”高速公路为主骨架的公路网络。

全省水路通航总里程1.2万公里，现有港口63个，千吨级以上泊位179个，基本形成了以洞庭湖为中心、“一纵五横十线”高等级航道网为骨架、长沙、岳阳

港为主枢纽的内河水运体系。

湖南是铁路运输系统中枢之一。京广线、沪昆线、湘桂线、石长线、洛湛线、焦柳线、渝怀线等铁路共7大干线，澧茶、资许、韶山等支线，衡茶吉铁路开通货运列车。包括沪昆客运专线、娄邵铁路扩能改造、石长铁路复线、怀邵衡铁等数个铁路新项目正加快建设。

2、非钢业务的发展情况

发行人非钢业务为贸易、金融、物流及其他业务，发行人不断加强产业结构调整，非钢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钢板块收入分别为1,114.23亿元、1,296.11亿元、1,621.55亿元和349.00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39%、53.99%、63.33%和60.39%，近三年，非钢细分板块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1）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板块经营主体为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贸易板块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签署的贸易合同及协议，在转让商品前，公司已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属于主要责任人而不属于代理人，应当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收入624.95亿元、706.89亿元、1,006.22亿元和209.4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47%、29.50%、39.37%和36.24%，实现毛利润7.88亿元、24.70亿元、22.41亿元和7.31亿元，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3%、3.49%、2.23%和3.49%。

1）贸易板块经营品种

贸易板块主要开展铁矿石、焦煤等大宗原燃料贸易及钢材贸易等，公司一方面利用国外资源优势，每年从FMG获得稳定的铁矿石，除下属钢厂自用外，富余部分用于开展铁矿石贸易，下游客户主要有其他钢厂和贸易商等；另一方面，开展钢材贸易，拓宽钢材产品销售渠道，实现价值增值。

2）贸易板块盈利模式及结算模式

贸易以敞口贸易、以销订购、市场现货贸易模式为主，近年迅速提升业务规模，盈利模式主要是赚取购销价差，由于公司从上游铁矿石、焦煤等大宗原燃料

供应商的采购量较大，能够获得较大的折扣，而销售给下游客户是与市场价格接轨，因此可获得一定的价差。铁矿石方面，积极寻找长协资源，大力开发市场资源渠道。钢材方面，在钢坯和热卷的基础上，新开发了工程直供客户和工业材重大用户。煤焦方面，在稳定煤焦产业链贸易的同时，积极拓展动力煤业务、尝试开展进口煤业务，加强部门合作，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此外，加强市场研判，建立符合公司特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体系。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贸易盈利模式及结算模式如下：

国际贸易

①铁矿石转口贸易。以美元结算方式开展铁矿石的采购长协及现货（指非长协美元矿）贸易，以美元方式卖出，在境外完成交易。

②铁矿石、煤炭代理进口贸易。以其他企业的采购需求为业务发起端，需求市场资源，或是由采购企业提供已经确定的市场资源，由华菱资源进行代理采购，通常以美元方式进口结算，在报关后以人民币结算方式售出，通过保证金的形式降低风险。

③铁矿石自营落地贸易。使用美元采购货物，报关落地后以人民币结算方式售出；或使用人民币采购货物，再以人民币结算方式售出。

国内煤焦贸易

①以锁定采贸易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购买上游原料，质量条款根据下游客户要求确定。

②煤焦联动模式。即购买上游煤炭，供应给焦化厂；焦化厂生产出焦炭，再代销给钢厂。

③代储煤模式。与客户合作，购买原料储存在港口，一同寻找下游客户再进行销售。

④现货贸易模式。即瞄准市场机会，低点买入煤焦现货，踩点销售赚取利润。

国内钢材贸易

①建筑材工程现货贸易。与国有钢厂签订年协，下游开发工程客户，签订工程配送协议。预付上游钢厂货款，每旬均衡发货，按发货日mysteel广州网价结算，下游付全款提货，无赊销风险，承担库存资金占用和存货市场涨跌风险。

②资源锁定贸易。收下游公司全款，到上游钢厂锁定资源，先收款后付款，无资金占用。出厂交货，钢厂代办物流，无库存和物流风险。

③代理订货业务。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后与上游与大型钢厂签订年度订货长协。按钢厂销售政策与下游背靠背签代理协议风险有效转移，通过委托国有或大型公共仓库进行仓储管理，严格控货，下游全款后自提或仓库内转货权。

④重点工程合作贸易业务。上游通过合作服务商采购市场钢材资源，下游开发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组织物流配送至项目工地，形成有效签收后，向上游支付一定比例货款，完成全部项目回款后完成余款支付。

钢材深加工出口贸易

以华菱资源为平台为FMG提供钢材深加工产品一揽子服务。综合FMG矿用钢材、矿浆管道、钢结构加工、耐磨板等需求，通过集团钢厂、市场资源多渠道进行品种钢材采购，结合自主和委托研发、设计、加工推动湖南钢铁集团与FMG在钢材及深加工领域的深度合作，成立项目组，强化项目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管理，为FMG提供产品定制服务。

3) 贸易板块上下游情况

贸易板块主要开展铁矿石、焦煤、钢材等大宗原燃料和产品贸易等，上游主要为大型铁矿石、焦煤生产企业以及钢厂，贸易板块子公司与国内多家中大型钢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下游主要为钢厂、工业用材客户以及贸易商，为广大中小客户提供钢厂资源、资金、运输和仓储等一体化服务。公司不断探索上下游货权掌控，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供销链条。

4) 贸易板块产销区域情况

贸易板块下游客户主要覆盖华北、西南、华中等地区，贸易子公司在国内各大区域建立了贸易服务仓储点，拥有较完善的钢材贸易物流和仓储服务网络，根据不同区域客户的需求，对多个钢材品种提供钢厂资源、资金、运输和仓储等一体化服务。

(2) 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公司拥有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私募基金、基金管理、创投、保险经纪共7块类金融牌照，具备了较强的资源集聚能力。

（3）物流板块

物流板块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物流体系，以及初具规模的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公司主要通过参股船运企业，控股汽运物流企业，构建了远洋运输-长江-洞庭湖-湘江的水运体系，实现江海联运、水铁联运。同时公司在浙江、江苏、上海、广东、湖南等地拥有仓储和加工配送中心，逐步将物流延伸覆盖省内县域终端。公司物流业务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销售、结算等“一站式”服务，业务范围覆盖船舶、有色、水泥、化工、汽车、工程机械、电子产品、烟花、农产品等产品。由于主要是利用第三方物流发展物流业务，通过公司与港口、铁路、承运商等建立的合作关系，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毛利率相对较低。

（4）其他板块

其他板块主要系湖南钢铁集团下属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等多家公司依托于钢铁主业开展的相关业务，包括钢丝绳、钢绞线、电线电缆等钢材深加工业务，钢管防腐包装服务等钢铁辅业，水渣钢渣处理加工业务，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对外销售业务，余热发电业务，为钢铁主业提供配套辅助服务和后勤服务等。

华菱线缆是湖南钢铁集团旗下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华菱线缆研发实力突出，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在行业内拥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2021年5月6日，华菱线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01208.SZ。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华菱线缆6.66%股权，通过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3.09%股权，合计49.75%，具备控制权。截至2025年末，华菱线缆总资产64.76亿元，总负债35.18亿元，所有者权益29.58亿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39亿元，净利润2.19亿元。

其他板块相关企业主要从钢厂购买相关原材料，进行深加工再进行销售。下游销售以零售为主，主要为各地经销商等，销售区域以省内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其他版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7.14亿元、525.92亿元、562.06亿元和125.4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55%、21.95%、21.99%和21.71%。

其他版块涉及产业较多且零散，单个产业、单家经营主体产生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总收入的10%。

总体来看，公司非钢业务能较好地抵抗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一定程度缓解了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带来的负面影响。

（六）节能环保实施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新、改、扩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制度。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及时申请国家、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严格按照国发[2009]38号文中相关产业政策导向，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和系统优化，坚持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公司关停并拆除了多座生产工艺落后、能耗高的电炉、烧结机、转炉等，大大减少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新、改、扩建设项目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节能环保新技术，环保设施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与主体工程配套。公司的吨钢综合能耗由2012年的597.76千克标煤/吨钢降低至2025年的519千克标煤/吨钢，在同行业大型钢铁企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实现了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多赢”。

公司对现有污染源的环保设施和重要环境因素实施过程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处于受控状态，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环境监理与监测相结合，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环保设施和重要环境因素管理。

公司在控制能源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同时，综合利用“三废”资源，实现“三废”资源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减污增效，树立循环经济理念，努力将“三废”转化为高附加值的产品。

经核查，公司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近三年主要在建钢铁项目以及节能减排方面均符合工产业[2010]第111号、国发[2013]41号文、发改产业[2013]892号文及环发[2013]55号文的有关规定。

（七）安全生产情况

针对生产活动中的各类突发事件，公司依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立了《应急与响应管理程序》，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高炉炉前放炮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铁水罐、钢水罐落地倾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炉前放炮现场处置方案》《煤气泄漏中毒着火爆炸现场处置方案》等现场处置方案，并全部通过了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和备案工作，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落实应急责任。同时，各子公司均建立有煤气救护站，各层级和生产现场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确保高效、有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切实保障应急救援能力。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落实各单位、各层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考核落实到位；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减少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保障员工在生产现场的安全与健康。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董事长为主任，相关专业分管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各子公司分管副总经理为成员，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实行按月考核，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公司内部形成纵向贯通、横向相联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在职职工“零工亡”。

表 5-8-21：公司 2025 年安全指标明细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安全生产投入	万元	23,242.00
员工年工伤死亡率	%	0
员工年重伤率	%	0
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起	0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起	0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起	0
重大化学品泄漏事故	起	0
重大责任事故	起	0
重大交通事故	起	0
百万工时死亡率	%	0

（八）去产能政策执行情况

2016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文）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促进省内优势企业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发行人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6-2020年的去产能、实现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其中2016年已化解炼钢产能150万吨，包括：（1）在省外关停和封存江苏锡钢1座100吨电炉，退出炼钢产能100万吨；（2）在省内关停和封存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湘重”）1座50吨电炉，退出炼钢产能50万吨。

2016年6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信部、人力社保部、钢协到锡钢专题调研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有关工作进展情况。11月11日，江苏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人社厅等江苏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单位对锡钢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行了预验收，12月，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督查组对锡钢去产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抽查。

2016年11月17日，湖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湘潭市召开了中冶湘重退出50万吨炼钢产能验收工作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湘潭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中冶湘重50吨电炉设备已进行了封存，已断水、断电，拆除了变压器、电极等动力装置。设备封存、拆除前后向社会公告公示。发行人制定了有关职工安置、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债务处置化解等制度和方案，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验收，并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了《钢铁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

对照国家工信部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和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2016年修正）（2019年本）三个文件的钢铁行业部分目录，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落后产能。同时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以及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产品，不存在新增产能项目。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符合国发[2013]41号文的要求。

（九）钢铁板块合规性情况

1、产品质量

为了最大程度地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且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下属钢铁板块子公司均未生产Ⅱ级以下螺纹钢（直径14毫米及以下的Ⅱ级螺纹钢除外）、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

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而且近年来公司加快钢铁板块产业升级步伐，品种结构逐渐向高端转移。2007年起钢材生产的板管比（指板、钢管的生产量占有所有钢材生产总量的比重）已超过50%，形成以板材、钢管和优质线棒材为主导产品的序列和质量优势。同时还开发了锅炉板、桥梁板、X52管线钢、镀锌板、大口径石油专用管等近百个品种牌号的新产品。公司先后有多个产品获得国家和省级名牌产品、质量奖等称号，部分产品已获得美、英等多国的质量认证和出口免检权。

公司具有年产钢过两千五百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为国内十大钢铁企业之一，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线棒材、板材、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装备水平的板、管、线棒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其中5米宽厚板、2250热轧薄板、CSP热轧薄板、1720冷轧薄板、汽车板 $\phi 340$ 和 $\phi 89$ 连轧管机组、高速线材和棒型材连轧等生产线均具有当今世界先进技术水平。

公司的“双菱”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还先后获得国家免检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湖南名牌”等荣誉。华菱湘钢的“华光”产品也先后获得全国免检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湖南名牌”等荣誉，华菱连轧管的大口径无缝钢管获得湖南省名优产品称号。

2、工艺与设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号召，淘汰落后工业设备，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生产能力。编制了2016-2020年的去产能、实现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在2016年便化解炼钢产能150万吨。同时，对照国家工信部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和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2016年修正）（2019年本）两个文件的钢铁行业部分目录，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无落后产能。同时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以及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产品，不存在新增产能项目。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符合国发[2013]41号文的要求。

3、环境保护

在环保制度执行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文件规定，将环境监督员制度与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互相融合，逐步建立了环境监督员制度，通过环境监督

员制度的建设,增强了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与能力,提高了自主环境管理的水平。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超低排放、打响“蓝天保卫战”的要求,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对炼铁、炼钢、烧结、焦化等关键工序进行超低排放、效能提升改造;加快低碳转型步伐,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清洁运输,降低入炉焦比、推进工序余热余压余能及蒸汽回收发电以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打造“绿色工厂”,实现钢厂与城市共生共融。子公司华菱湘钢、VAMA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阳春新钢获得“全国环境友好型企业”称号。

在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方面,目前公司已拥有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并高效运行,大大减少了废水、废气的排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方面,公司采取多种技术及制度手段保证固体废物高效综合利用。2023-2025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处罚,公司目前不存在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不存在治污设施和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特征污染物排放,生产经营不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和环发[2013]55号文相关要求。

4、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近年来,公司积极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大力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坚持技术创新与节约并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节能减排技改之路,全面构建资源节约、生产高效、环境清洁的运行管理模式,努力实现环境友好和谐发展,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安全、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

安全生产情况执行情况详见本节“(七)安全生产情况”。公司依法缴纳税金,不拖欠职工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切实保护职工权益。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项目情况

表5-9-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5 年末已投资额	2026 年计划投资额	是否取得合法合规性手续
1	涟钢电磁材料公司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	一步已完工、二步2027年投产	597,700.00	已到位	20,715.6	81,780.00	是
2	华菱衡钢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	建设期18个月，续建至后续年度	249,900.00	已到位	84,623.42	99,960.00	是
3	阳春新钢铁高速线材提质升级项目	2026年10月	47,043.02	已到位	12,195.11	46,043.00	是
4	华菱湘钢炼钢厂新建大方坯连铸机项目	建设期15个月，2027年投产	51,237.00	已到位	5,000.00	40,000.00	是
5	棒材厂精整三期建设	2027年末	14,400.00	已到位	9,000.00	5,000.00	是
6	涟钢炼钢精炼系统匹配性改造项目	2027年末	17,088.00	已到位	8,544.00	5,800.00	是
	合计		977,368.02		140,078.13	278,583.00	是

主要项目情况概况如下：

1、华菱涟钢冷轧硅钢产品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为了抢抓取向硅钢市场机遇，优化升级品种结构，加快产品高端化、化转型，拟建设实施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项目投资估算 59.77 亿元。其中，第一步工程投资 20.66 亿元，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启动，建设工期 18 个月，实现年产 8 万吨取向硅钢成品；第二步工程投资 39.11 亿元，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建设工期 15 个月，实现年产 22 万吨取向硅钢成品以及 40 万吨无取向硅

钢成品。该项目主要围绕打通高牌号、高磁感、极薄全工艺硅钢生产流程，生产更高档次的取向硅钢成品，填补产品结构空白，促进企业建设成为国内高端的全流程冷轧硅钢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助力国家能源发展“双碳”目标的实现。

2、华菱衡钢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

该项目是发行人旗下华菱衡钢重点工程，总投资 24.99 亿元，2024 年 12 月开工，占地 230 亩，设计年产 80 万吨特大口径无缝钢管，配套 35 万吨/年离线热处理线。项目全球首创特大口径无缝钢管一次连轧成型工艺，替代传统“连轧+热扩”两步法，生产流程缩短 30%，成材率从 85%提升至 95%，生产成本降低 15%。产品覆盖外径 $\Phi 323-610\text{mm}$ 规格，广泛应用于油气、新能源、高端装备及能源基建领域。项目达产后年综合效益可达 4-6 亿元，将解决我国高端特大口径无缝钢管“卡脖子”问题，支撑华菱衡钢成为国内最大单体无缝钢管企业。截至 2026 年一季度，土建工程稳步推进中。

3、阳春新钢铁高速线材提质升级项目

该项目是湖南钢铁集团旗下阳春新钢铁重点技改工程，总投资约 4.7 亿元，2025 年 10 月启动，预计 2026 年 10 月投运，设计年产 60 万吨高速线材，最大轧制速度 110m/s。项目采用达涅利新一代双模块减定径机组等先进技术，可生产直径 5.5-25.0mm 光圆盘条，主要面向冷镦钢、优质碳素钢等高附加值工业材市场，同时兼顾高品质建筑用材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推动阳春新钢铁从单一建筑用材向工业与建筑用材并重转型，填补华南地区高端工业线材供应缺口，助力打造阳江线材棒材深加工产业集群。截至 2026 年 5 月，项目正处于土建与设备安装阶段。

4、华菱湘钢炼钢厂新建大方坯连铸机项目

该项目是湖南钢铁集团旗下华菱湘钢重点技改工程，总投资约 5.12 亿元，2025 年 10 月启动，预计 2027 年投产，设计年产约 100 万吨高端大方坯连铸坯。项目采用西马克康卡司特四机四流大方坯连铸技术，配备动态轻压下、智能控流等先进系统，可生产 395 $\times$ 410mm、450 $\times$ 530mm 两种断面钢坯，满足轧制 $\Phi 300\text{mm}$ 大规格棒材需求，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海工、风电、汽车等高端领域。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华菱湘钢高端棒材坯料供应瓶颈，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

值方向升级，巩固其在国内精品钢材市场的领先地位。截至 2026 年一季度，项目正处于土建与设备安装阶段。

5、棒材厂精整三期建设

该项目是发行人旗下华菱湘钢重点技改工程，总投资约 5.0 亿元，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末完工，建成后棒材精整能力将从 35 万吨/年提升至 70 万吨/年，与棒二线轧钢产能完全匹配。项目新建 $\Phi 80-220\text{mm}$ 大规格棒材联合精整线、两条全自动联合探伤线及配套设施，可实现 $\Phi 16-220\text{mm}$ 全规格圆钢全流程精整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高端领域。项目建成后将补齐湘钢棒材产业链短板，大幅提升高端棒材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巩固其在国内精品棒材市场的领先地位。截至 2026 年一季度，厂房主体已完工，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6、连钢炼钢精炼系统匹配性改造项目

该项目是发行人旗下华菱连钢重点技改工程，总投资约 1.71 亿元，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末完工，设计年产 150 万吨高品质板坯。项目拆除原有 CSP 线 2#薄板坯连铸机，新建一台一机一流 $230\times(900\sim 1650)\text{mm}$ 现代化板坯连铸机，集成智能自动开浇、动态轻压下等先进技术，主要生产高牌号硅钢、汽车板、家电板等高附加值产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家电等领域。项目建成后将解决连钢一炼轧厂产能不匹配问题，释放炼钢产能约 150 万吨/年，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转型，助力娄底“材料谷”建设。截至 2026 年一季度，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与土建施工阶段。

十、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面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推进实施“做精做强、区域领先”的中长期战略，认真贯彻“坚定不移降杠杆防风险，坚定不移对标挖潜降成本，坚定不移调结构提品质，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提效率，坚定不移实现超低排放树形象，坚定不移提升党建质量强引领”的基本工作方针，继续实施“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持续完善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努力建设学习创新、高端精品、智能化、协调发展、开放共享的新华菱，以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材综合服务商为远景目标，站稳我国钢铁行业第一方阵，成为钢铁

行业的引领者。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

（一）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2014年，在外需不振、产能过剩和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的作用下，国内经济增长步伐较以前年度有所放缓。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的态势下，中央管理层加大力度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钢铁行业面临的政策压力和资金压力逐步加大。2014年全国粗钢产量8.23亿吨，同比增长0.9%，增幅同比下降6.6%；钢材（含重复材）产量11.3亿吨，同比增长4.5%，增幅下降6.9%。2014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为7.31亿吨，同比增加583万吨，同比增长0.8%，增幅同比下降8.41%。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钢铁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2015年，我国钢铁消费与产量双双进入峰值弧顶区并呈下降态势，钢铁主业从微利经营进入整体亏损，行业发展进入“严冬”期。同时，中央提出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出台的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财税金融政策也为钢铁行业彻底摆脱困境提供了历史机遇。2015年全国粗钢产量8.04亿吨，同比下降2.30%，近30年来首次出现下降；钢材（含重复材）产量11.2亿吨，同比增长0.60%，增幅下降3.9%。2015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为6.95亿吨，同比减少3,680万吨，同比下降5.03%，是近16年来中国年度粗钢表观消费量首次降低。

供给侧改革主导下的2016中国钢市，从2015年开始的房价上涨到年初的新版“四万亿”新增信贷、房地产投资快速反弹，钢材消费下降趋势缓解；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的钢铁企业停产到今年的去产能、环保限产，钢铁产量得到控制。钢铁企业实现了较好的盈利，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出口优势下降，供需关系得

以改善。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比增长1.2%，略有上升。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7.09亿吨，同比增长2%。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超预期增长，但同时造船、大型机械等制造业以及家电、能源等行业用钢需求却在减少，因此2016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仅略有增长。

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2017年最低日产水平出现在12月份，日均产量216.3万吨，最高值出现在6月份，为244.1万吨。2017年共有长达8个月的时间粗钢日产超过230万吨，全年我国月度粗钢日产均值为231.47万吨，较2016年同期上升11.11万吨。前三季度，钢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达2,413.40亿元，同比增长118.50%，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22.12个百分点；中国钢铁协会会员钢铁企业累计实现利润919亿元，同比增长3.74倍，盈利水平大幅增长。随着北方秋冬季环保限产逐步进入落地期，12月钢铁行业供需两端都有所趋缓，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在高位呈现偏弱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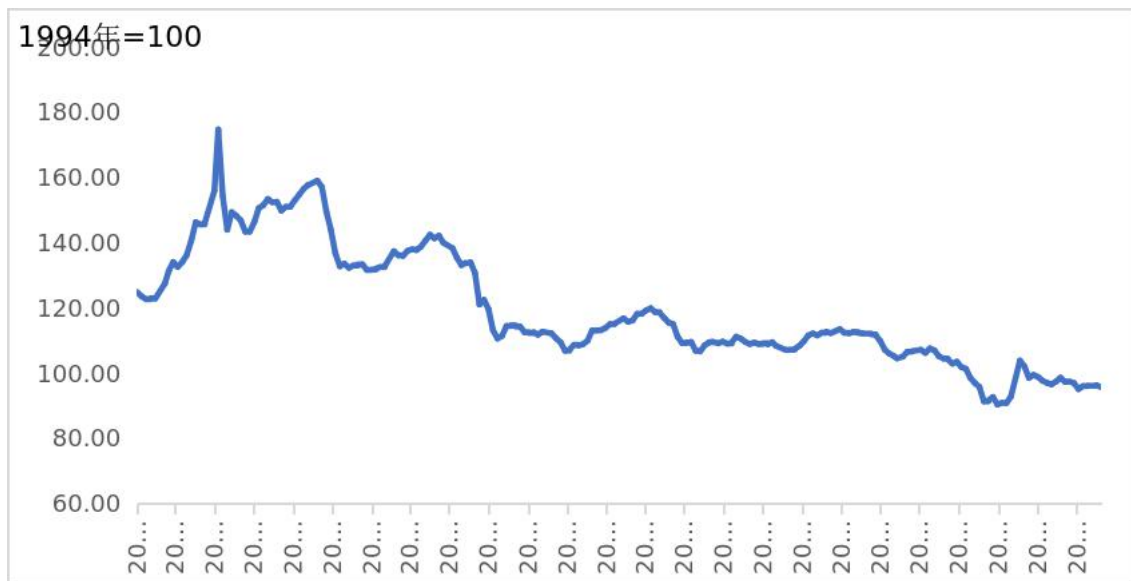
2021-2024年，我国粗钢产量分别为10.33亿吨、10.13亿吨、10.19亿吨和10.05亿吨，同比分别变动为-3.00%、-1.94%、0.59%和-1.37%；钢材产量分别为13.37亿吨、13.40亿吨、13.63亿吨和14.00亿吨，同比分别增长0.60%、0.30%、1.72%和2.71%。2021年上半年，钢铁行业顺应上年度公共卫生事件过后国内外经济快速恢复增长带来的旺盛需求，钢材市场产销两旺，叠加全球货币政策宽松，铁矿石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铁矿石价格于5月份创历史新高；下半年，市场需求收缩，在产能产量“双控”、调整钢材产品出口退税、保供稳价等政策影响下，钢材市场基本实现供需动态均衡，钢材和原燃料价格有所回落，但整体均价仍高于2020年。2022年一季度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国际能源价格大幅增长，国外钢价大幅上涨拉动国内钢价增长；进入二季度以来受经济预期下降、国内钢材需求低迷影响，国内钢材价格在供大于求的背景下迅速回落。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底，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较上年底下降18.45点至113.25点；2022年全年平均指数为123.36点，同比下降19.74点。2023年底，钢材价格指数为112.90点，环比上升1.28点，升幅为1.15%；比2022年末下降0.35点，降幅为0.31%；同比下降0.35点，降幅

为0.31%。从全年情况看，2023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11.60点，同比下降11.07点，降幅为9.02%。

图5-11-1：全国粗钢产量情况



图5-11-2：自2021年以来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结构调整中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十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

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二）国内钢铁行业运行状况

1、减量发展成常态，需求结构深度重构

我国钢铁行业已彻底告别过去高投入、高产出、高耗能的规模扩张时代，正式迈入“供需双降、存量优化”的发展新阶段。这一转变的核心驱动力来自于国内需求峰值见顶、环保约束强化以及产业政策引导。2024年全国粗钢产量同比下降1.7%至10.05亿吨，较2020年峰值时期的10.65亿吨减少6000万吨；粗钢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5.4%至8.92亿吨，消费降幅明显大于产量降幅，市场供强需弱的态势持续显现，全年钢材库存均值较2023年上升8.3%，部分品种出现阶段性过剩，2025年1-11月，这一趋势进一步延续，粗钢表观消费量累计达7.89亿吨，较2020年同期峰值萎缩幅度已达14.8%，行业整体进入需求峰值平台期，预计全年粗钢产量将维持在10亿吨左右，消费量稳定在8.8-9.0亿吨区间。近些年，国内开展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工信部、发改委在2023年出台粗钢产量“平控”政策，稳量、优化结构、反价格战，2024年国务院发布《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严控产能产量，2025年，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对2025年粗钢产量提出具体目标。

与此同时，钢铁需求的内部结构正在发生重构，呈现出“建筑用钢收缩、制造业用钢崛起”的鲜明特征。过去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建筑用钢（主要包括螺纹钢、线材等），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占比持续下滑；而制造业用钢则受益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快速崛起成为拉动钢材消费的核心引擎。建筑业用钢在总需求中的占比已从2020年的58%滑落至2025年的49%，5年间下降9个百分点；而制造业用钢占比则从2020年的42%提升至2025年的51%，首次全面超越建筑业成为钢材消费的第一大领域，实现了需求结构的历史性转变。其中，房地产用钢占比从2020年的35%降至2025年的28%，而机械制造、汽车、家电等制造业细分领域用钢占比均实现不同程度提升。

在这一结构调整过程中，新兴下游领域的用钢需求成为行业新的增长极，尤其是高端特种钢材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轻量化、高强度需求，对热成型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等产品需求旺盛，2025年新

能源汽车用钢需求量同比增长 32%，其中热成型钢需求量突破 120 万吨；风电装备领域，风电塔架、轮毂、叶片等部件对耐候钢、高强钢的需求同比增长 28%，仅海上风电用钢需求量就达 85 万吨；光伏产业领域，光伏支架用钢需求同比增长 26%；高端装备制造领域，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精密机械等对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高强结构钢的需求增速超过 25%。这些新兴领域的需求增长，不仅缓解了传统建筑用钢收缩带来的压力，更为钢铁行业开辟了全新的价值增长空间，推动行业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型。

2、技术突围，抢占高附加值新赛道

随着下游制造业的升级换代和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钢铁行业的竞争逻辑正在从过去的“规模内卷”转向“技术突围”，高端化、定制化、精细化成为企业转型的核心方向。过去“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的模式已难以为继，高附加值产品成为企业提升盈利能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行业正逐步从“低端红海”向“高端蓝海”转型。

“十四五”以来，我国钢铁行业加大研发投入，涌现出一大批“全球首发”“国际领先”的高端钢材产品，有效解决了我国高端装备制造的“卡脖子”材料难题。截至2025年5月，行业累计推出全球首发产品达141项，覆盖汽车、电工、石化、海工、风电、核电等多个关键领域。其中，宝钢4款顶级取向硅钢全球首发，产品损耗值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用于高端变压器制造，可降低变压器损耗 15% 以上，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太钢研发出世界最高强度汽车车轮用钢，抗拉强度达到1500MPa以上，可实现车轮轻量化20%，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鞍钢实现国产大飞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钢材的突破，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首钢研发的高强度变压器壳体用钢，抗拉强度达 960MPa，填补国内空白，已应用于国家电网特高压项目；湖南钢铁研发的高端船板钢，通过国际船级社认证，成功应用于大型集装箱船和LNG船制造，打破了国外企业对高端船板钢的垄断。这些高端产品的突破，不仅提升了我国钢铁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也为下游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 market 需求的驱动下，越来越多的钢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从传统的建筑钢材领域向高端工业钢材转型，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部分过去以建筑钢为主的企业，已将超过60%的产品转向工业钢材领域，成功打入汽车、高铁、海洋工程等高端赛道。例如，湖南钢铁集团近年来逐步压缩螺纹钢等建筑钢材产能，加大高端

板材、特种钢的研发和生产力度，2025年高端产品占比达到45%，较2020年提升20个百分点，其中汽车板、船板钢、风电用钢等高端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0%以上；沙钢集团高端钢材占比达到48%，重点发展高强度汽车用钢、高端装备用钢等产品，成功进入特斯拉、宝马等知名汽车企业供应链。从市场表现来看，高端板材、特种钢、电工钢、耐候钢这些高附加值钢材的需求增速，已远远超过普通建筑钢材，2025年高端钢材需求同比增长28%，而普通建筑钢材需求同比下降6%，行业的竞争主战场，正从同质化严重的普通钢材红海，转向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的高端用钢新赛道。

3、智能制造，重塑生产运营新模式

数字化转型正在为传统钢铁行业注入全新的活力，推动行业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智慧制造加速迈进。钢铁行业作为流程型工业，生产环节多、工艺复杂、数据量大，数字化转型不仅能够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还能优化产品质量、保障生产安全，已成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形成了“龙头引领、全面推进”的良好格局。

目前，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已渗透到生产、物流、能源、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持续提升。数据显示，95%的重点钢铁企业已将数字化转型战略融入企业发展战略，80%的企业已建设智能集控中心，实现了生产工序的集中监控和远程操作；81%的企业探索开展大数据模型应用，在生产优化、质量预测、设备故障预警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重点企业的机器人应用密度已达65台（套）/万人，较2020年提升40%，在炼铁、炼钢、轧钢、仓储物流等环节，机器人逐步替代人工完成高危、高强度作业，既提升了作业效率，又降低了安全风险。例如，炼铁环节的智能布料机器人、炼钢环节的炉前测温取样机器人、轧钢环节的智能分拣机器人，已在多家企业广泛应用，大幅减少了人工干预，提升了生产稳定性。

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落地见效，为行业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鞍钢鲅鱼圈的“黑灯工厂”示范项目，通过AI智能排产系统、智能检测系统、无人搬运系统的协同应用，实现了高端汽车板生产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将生产切换时间从48小时压缩至8小时，定制化订单交付周期缩短60%，产品合格率提升至99.8%；宝武集团发布的“宝武AI大模型”，涵盖生产优化、质量管控、设备运维等多个场景，可实现高炉炉况预测、钢材质量缺陷识别等功能，使高炉

利用系数提升5%，产品缺陷率下降15%；河钢集团搭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了旗下多家子公司的生产数据、设备数据、能源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大数据分析优化生产调度，年降低能耗成本超10亿元；湖南钢铁集团打造的“智慧钢厂”项目，实现了炼铁、炼钢、轧钢全流程的数字化管控，智能仓储系统可实现钢材的自动入库、出库和盘点，库存周转率提升30%，生产效率提升15%。同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也在加速，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相继入选国家级示范，如宝武“欧冶云商”、河钢“河钢云”等，为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4、加快绿色转型

绿色低碳已成为钢铁行业转型的核心主线，也是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当前，全行业正加速推进从末端治理到源头减碳、从单一环节减排到全链条绿色转型的系统性变革，绿色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无论是环保治理、低碳技术创新，还是绿色标准构建，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国钢铁行业绿色转型已走在全球前列。

在环保治理方面，超低排放改造已成为行业标配，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底线要求。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有171家钢铁企业完成或部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其中126家企业实现全过程、全工序超低排放改造，涉及粗钢产能约5.53亿吨，占全国粗钢总产能的55%以上。通过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下降，均达到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降至10毫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降至30毫克/立方米以下，氮氧化物降至50毫克/立方米以下。同时，改造还推动了厂区环境的全面升级，一大批钢企通过绿化美化、余热回收、噪声治理等措施，实现了“工厂变公园、厂区变景区”的转变。预计到2026年底，全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率将达到80%以上。

（三）钢铁行业的前景展望

1、行业不断取得技术进步

近年来，全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其中首钢采用国际一流的工艺装备建成投产了两个新基地；宝钢自主研发并扩大生产高档次取向硅，已批量投放市场，替代进口用于50万伏以上等级的超高压大型变器；宝钢、鞍钢、武钢、马钢、华菱钢铁研究开发并生产的高强度超汽车板取得新进步。

2、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需求规模依然庞大

目前来看，全球经济复苏仍艰难曲折，经济增速明显弱于预期，国内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调整阵痛期叠加共振，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在此背景下，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也应该看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不过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这样的投资方向，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钢材需求结构。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因为对比基数的不断提高，其体量规模依然巨大。

3、钢铁行业重组将提速

加快推进行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是“十四五”重点任务。针对产业集中度偏低这个老问题，《关于推进钢铁产业兼并重组处置僵尸企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打造若干家世界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以及专业化一流企业，力争前5位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40%，前10位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60%”。“十四五”期间，钢铁行业进一步深化混改，推动龙头企业和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是提升产业集中度的主要途径，区域兼并重组、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是提升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政府和行业将在产能置换、税收优惠、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保障。

4、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从国内经济形势来看，中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换挡高质量发展阶段，受供给侧改革、宏观调控及外部经济形势的影响，整体经济形势将维持稳健格局。同时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持续推进，通过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健全经济政策协调机制，经济将继续维持在合理区间运行。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助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为实体经济的良性发展夯实了更为宽松及健康的外围环境。

从钢铁行业的自身产业环境来看，随着供给侧改革以及去产能政策将持续发酵，叠加环保持续高压态势，下半年，冬季限产区域大概率由环京津冀地区扩大至“京津冀地区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区域，钢铁行业供需紧平衡的格局

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而公司地处中南区域，不在限产区域覆盖范畴。从钢铁行业下游的用钢需求方面来看，整体保持平稳，长期来看，制造用钢的需求强于建筑用材。

同时公司所涉足的物流、资源贸易、金融服务及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为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创造了更加健康的外围环境。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湖南钢铁集团是中国钢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连续四年跻身《财富》世界500强榜单，2025年以334亿美元营收位列全球第483位，在全球钢铁企业中排名第14位，全国钢铁企业中排名第11位。2024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超2400亿元，利润总额超90亿元，盈利能力位居全球钢铁企业第4位，展现出极强的盈利韧性。

在产能规模方面，集团2024年钢材产量达2515万吨，按粗钢产量计算位列全国排名前十。尽管湖南省人均铁矿资源仅15.9吨（远低于全国人均440吨），属于资源禀赋劣势地区，但湖南钢铁通过高端化转型实现了超越。公司深耕中南地区，是我国中南地区钢铁产业的核心支柱，拥有湘钢、涟钢、衡钢三大核心生产基地，产品覆盖宽厚板、热冷轧薄板、线棒材、无缝钢管四大系列近万个品种规格。其中湘钢板材稳居国内第一梯队，是全球最大的单体宽厚板生产企业，海洋工程结构用钢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涟钢是亚洲最大的薄规格高强钢生产基地，在工程机械用钢、汽车用钢、耐磨钢等领域国内领先，衡钢是国内第二大无缝钢管供应商，在油气用管、压力容器管等领域实现高端国产化突破，VAMA（与安赛乐米塔尔合资）是全球技术最先进的汽车板生产企业之一，热成型钢等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结构合理，高端产品品牌优势较为明显

近年来，公司加快钢铁板块产业升级步伐，品种结构逐渐向高端转移。2007年起钢材生产的板管比（指板、钢管的生产量占有钢材生产总量的比重）已超过50%，形成以板材、钢管和优质线棒材为主导产品的序列和质量优势。同时还开发了锅炉板、桥梁板、X52管线钢、镀锌板、大口径石油专用管等近百个品

种牌号的新产品。公司先后有多个产品获得国家和省级名牌产品、质量奖等称号，部分产品已获得美、英等多国的质量认证和出口免检权。

公司的“双菱”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还先后获得国家免检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湖南名牌”等荣誉。华菱湘钢的“华光”产品也先后获得全国免检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湖南名牌”等荣誉，华菱连轧管的大口径无缝钢管获得湖南省名优产品称号。

2、区域市场优势

湖南钢铁集团位于中部的湖南省，钢材销售可辐射华南、华东以及西南地区。湖南及周边的湖北、江西、广东及重庆，区域经济发达，制造业发展迅速，钢材需求旺盛，需求量在3,000万吨左右。而全国钢铁产能大部分位于长江以北地区，尤其是华北地区钢铁企业多、产能大，而钢铁消费较大的南方地区则粗钢产量小，公司所辐射的南方各省均为钢材净调入省份，目前湖南省内的产能只有2,000万吨，这意味着有1,000万吨的缺口，因此发行人占有绝对的区域市场优势，且这种优势将随着落后产能的淘汰和需求的增长而进一步增强。

中国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发展的梯度由东部的发展逐渐向中部地区的崛起，中部地区将引领中国经济新一轮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相对东部地区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所处中部地区城镇化加快推进，如长株潭两型社会和3+5城市群建设，下游用钢行业如汽车、工程机械、电机与输变电设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等迅猛发展，驱动对钢材的需求。公司在新一轮中部崛起的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可以贴近市场的机遇，获得先机。

3、技术装备优势

湖南钢铁集团的装备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特别是热、冷轧薄板、宽厚板、无缝钢管等先进生产线，为高档钢材品种的开发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产品结构形成了板管棒线金属制品兼有、普特结合、专业化生产的格局。

4、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瞄准“让设备开口说话、让机器自主运行、让企业更有效率”的目标，不断推进5G、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与生产现场深度融合。其中，华菱湘钢与华为、湖南移动战略合作，系统升级改造的五米宽厚板厂废钢吊运智慧天车正式投用，“5G+智慧天车”成为钢铁行业5G网络实景运用的首例实践。另外，还实现了连铸机器人自动加渣、棒材自动打捆、铁路道口无人值守、AI智能检测等，生

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华菱涟钢建立了设备智能运维中心，设备维护从传统的点检模式向智能预知维护模式转变；建立了智能协同管控中心，实现生产调度管理由人工监控管理向数字化管控转变；建立了云数据中心，初步奠定新IT基础设施平台。华菱衡钢完成钢管逐支跟踪、钢管表面质量智能检测、钢管自动打包系统等智能化改造，首次运用检测机器人，推进站点无人值守、天车自动运行，被工信部授予“无缝钢管智能工厂试点示范企业”。

5、公司治理机制优势和战略资本国际化

安赛乐一米塔尔与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实现了产权结构多元化，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安赛乐一米塔尔带来的管理理念和机制赋予公司低运营成本优势，在低成本原材料的获取、生产设备的有效利用以及协同战略的实施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目前是全球第四大铁矿石生产供应商FMG的第二大股东，有利于提升获取境外铁矿资源的能力及保障进口原材料的供应。

6、产品能较好抵御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优势

公司实施精品战略和后向一体化战略来优化产品，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精品战略和后向一体化战略的推进将使华菱钢铁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并且能够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直供比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7、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创新，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管控模式变革，按照国际化发展战略要求，以“战略控制，业务协同”为指导，构筑介于战略设计与战略控制之间的新管控模式，建立母子公司分享决策和共享服务机制。公司建立高效的协同机制，启动全面财务预算管理，提高对采购、营销、预算、技术研发等重点业务的协同整合能力和对战略资源的掌控能力，加快结构调整，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此外，公司通过ERP系统，推进了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各子公司之间信息资源的共享。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相关财务信息时，请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4 年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子公司涟钢集团、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

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4]2-113号、天健审[2025]2-215号、天健审[2026]2-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6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汇总：

表6-1-1：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变化时期	变化方向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增资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增资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安排从其他省属企业购入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娄底华菱云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钢铁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华菱湘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增资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增资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衡阳凯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增资	2024年	纳入合并范围
海南瑞湘资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23年	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凡益湘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3年	纳入合并范围

表6-1-1（续）：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变化时期	变化方向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4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024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024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瑞胜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23年	不纳入合并范围

2、截至2026年3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一）合并的财务报表数据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3,748.00	1,672,352.36	1,502,509.58	793,67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84.89	102,536.70	132,482.05	119,945.52
衍生金融资产	476.63	771.37	658.74	830.62
应收票据	200,650.17	170,917.28	171,371.78	140,430.78
应收账款	1,107,396.46	1,020,240.21	932,577.31	891,833.91
应收款项融资	825,091.90	462,023.79	612,296.94	904,148.36
预付款项	1,436,624.31	1,489,160.29	999,782.84	843,533.08
其他应收款	158,374.13	118,569.63	103,883.95	123,29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698.16	75,695.37	145,585.05	92,005.85
存货	2,004,101.64	1,823,565.09	1,788,049.22	1,709,785.70
合同资产	75,675.99	81,463.70	83,823.36	59,94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4,727.75	1,022,355.61	1,183,722.47	1,748,640.51
其他流动资产	2,076,544.95	1,674,322.93	1,308,377.96	853,041.53
流动资产合计	10,667,994.99	9,713,974.30	8,965,121.24	8,281,102.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长期应收款	63,624.95	66,468.06	67,369.18	149,628.64
长期股权投资	891,362.49	841,893.63	731,755.36	751,14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340.47	202,519.11	208,538.32	212,334.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1,699.33	858,419.80	725,819.39	675,017.02
投资性房地产	52,918.40	50,272.50	50,217.68	50,198.69
固定资产	6,379,306.18	6,525,226.48	5,955,207.81	5,742,536.70

在建工程	1,065,254.04	873,076.61	935,404.02	614,859.91
使用权资产	2,831.52	1,074.04	939.49	1,143.40
无形资产	799,111.63	804,242.98	772,249.21	761,465.95
开发支出	3,790.22	3,646.08	784.87	661.06
商誉	14,381.43	14,381.43	4,866.75	4,866.75
长期待摊费用	13,528.55	13,923.50	15,926.45	14,09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88.39	25,695.63	26,204.69	24,10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090.36	1,147,985.66	1,508,039.47	87,15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6,927.97	11,429,025.52	11,003,522.70	9,089,398.84
资产总计	22,074,922.97	21,142,999.82	19,968,643.94	17,370,50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5,935.88	1,001,319.94	1,594,733.20	516,927.60
衍生金融负债	372.62	-	406.48	296.93
应付票据	4,648,925.69	4,242,288.17	3,247,647.95	1,924,018.78
应付账款	1,526,507.93	1,463,409.24	1,320,290.86	1,187,785.13
预收款项	1,377.08	556.62	598.21	1,003.76
合同负债	1,161,177.67	1,161,616.02	896,481.29	837,988.81
应付职工薪酬	133,527.45	141,229.06	146,077.28	148,115.37
应交税费	44,958.98	105,965.22	83,611.05	92,217.55
其他应付款	1,198,683.37	1,258,716.30	1,197,585.34	1,246,21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00.37	657,020.16	838,305.08	606,139.58
其他流动负债	339,412.40	345,459.88	168,022.26	229,579.46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88,725.58	10,669,754.86	9,603,732.80	7,000,09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7,043.81	861,070.24	1,440,750.11	1,926,845.71
应付债券	175,672.55	175,672.55	197,124.24	138,240.77
租赁负债	2,675.25	895.11	774.06	930.41
长期应付款	23,232.19	23,306.51	23,892.44	23,596.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45.67	14,545.67	21,526.15	25,543.89
预计负债	71,223.89	74,905.78	85,791.35	99,07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93.59	15,641.66	11,739.41	10,946.54
递延收益	203,727.84	195,976.21	158,909.39	109,86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9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884.72	1,362,013.72	1,940,507.14	2,335,047.56
负债合计	12,780,610.30	12,031,768.58	11,544,239.94	9,335,139.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355.00	202,355.00	202,355.00	2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58,909.96	854,787.15	820,808.68	749,350.10
其它综合收益	16,435.18	14,780.03	1,339.48	1,992.74
专项储备	4,853.10	3,571.13	2,701.16	1,208.44
盈余公积金	159,001.20	159,001.20	121,850.32	90,886.82
未分配利润	4,014,190.17	3,857,363.90	3,564,668.45	3,263,79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744.62	5,091,858.41	4,713,723.08	4,307,229.63
少数股东权益	4,038,568.05	4,019,372.83	3,710,680.92	3,728,13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4,312.67	9,111,231.24	8,424,404.00	8,035,36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74,922.97	21,142,999.82	19,968,643.94	17,370,501.28

表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79,015.23	25,604,304.63	24,007,969.67	23,605,602.21
营业收入	5,779,015.23	25,557,836.64	23,964,740.31	23,561,354.40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5,752,352.57	25,152,171.34	23,771,185.94	22,925,212.69
营业成本	5,506,981.93	23,960,866.38	22,599,776.84	21,687,120.72
税金及附加	19,777.45	131,494.64	95,759.51	89,116.86
销售费用	21,509.53	90,741.16	80,190.66	73,443.03

管理费用	75,565.50	311,146.86	298,639.69	280,437.73
研发费用	124,070.46	623,064.19	652,892.08	747,869.56
财务费用	4,523.12	14,212.44	26,206.79	23,558.84
其中：利息费用	-	58,283.29	84,238.31	76,620.12
减：利息收入	-	46,468.00	43,019.60	43,926.78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35,646.25	132,145.86	256,061.39	118,970.95
投资净收益	142,242.89	362,591.64	383,497.89	366,78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86,363.38	324,916.62	321,432.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1.53	25,585.38	32,237.38	25,139.68
资产减值损失	338.14	-6,688.67	-2,175.66	-6,912.24
信用减值损失	-262.71	-7,167.42	-5,605.16	-3,208.66
资产处置收益	3.73	12.00	739.84	-61.98
营业利润	204,493.99	972,468.17	909,320.22	1,191,221.15
加：营业外收入	130.82	6,001.32	8,352.38	19,301.72
减：营业外支出	1,141.55	57,450.31	16,016.49	8,116.96
利润总额	203,483.26	921,019.18	901,656.11	1,202,405.91
减：所得税	16,377.27	236,937.50	195,399.70	164,005.29
净利润	187,105.99	684,081.69	706,256.42	1,038,400.6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7,105.99	684,081.69	706,256.42	1,038,400.6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037.15	258,130.45	246,419.00	448,01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68.84	425,951.24	459,837.42	590,386.97
加：其他综合收益	-	31,346.79	-3,622.97	-573.84
综合收益总额	-	715,428.48	702,633.45	1,037,826.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4,059.00	243,449.30	446,327.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441,369.48	459,184.15	591,499.14

表6-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7,560.	24,422,37	20,670,74	20,786,72

	71	1.38	0.25	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96.19	207,121.13	287,166.43	213,11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19.99	145,449.14	332,284.15	414,91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6,864.57	25,100,616.15	21,172,091.76	21,587,69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7,561.97	22,134,225.06	18,545,070.92	18,995,20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607.58	876,950.66	870,781.98	866,01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370.84	673,044.46	670,250.23	678,46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58.92	507,375.15	628,245.90	405,90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8,022.66	24,206,325.14	20,744,044.01	20,960,28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58.09	894,291.02	428,047.75	627,4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600.41	2,282,540.41	976,760.28	672,422.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366.54	262,319.46	359,325.14	174,71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649.50	781.22	1,43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3.25	100.00	42,577.24	32,00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850.30	2,545,609.37	1,379,443.89	880,58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589.13	738,753.21	731,800.83	681,55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587.52	2,088,913.68	2,056,721.10	1,730,84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62,999.99	5,116.97	10,00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78.65	2,894,208.84	2,793,638.90	2,422,40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71.64	-348,599.47	-1,414,195.02	-1,541,82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542.02	10,700.00	40,583.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542.02	700.00	40,58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9,040.22	2,143,589.39	3,068,452.08	4,384,13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495.58	1,931,853.20	1,837,285.83	656,919.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468,548.32	347,124.24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535.80	4,781,532.93	5,263,562.14	5,481,64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4,921.12	3,232,766.23	2,295,224.29	3,769,72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50.46	297,910.38	413,052.48	330,76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8,960.39	184,918.29	98,80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266.78	1,787,599.41	1,091,433.31	1,001,18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538.36	5,318,276.02	3,799,710.09	5,101,67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97.44	-536,743.10	1,463,852.05	379,966.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70.34	9,604.28	15,145.48	19,64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681.34	18,552.72	492,850.26	-514,793.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003.66	1,019,450.94	526,600.67	1,041,394.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685.00	1,038,003.66	1,019,450.94	526,600.6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998.58	246,774.63	396,582.49	262,350.98

项目	2026年3月 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0.51
其他应收款	337,619.82	485,772.41	289,377.45	264,05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5,743.31	364,383.15	369,563.78
其他流动资产	91,337.48	85,749.61	11,634.90	10,986.16
流动资产合计	750,955.88	934,039.94	1,061,977.99	906,955.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0,501.18	628,501.18	479,578.44	426,389.64
长期股权投资	1,522,715.34	1,521,435.34	1,462,667.51	1,438,191.89
投资性房地产	2,847.76	2,888.85	3,053.18	3,217.52
固定资产	3,882.05	3,877.74	4,810.34	339.55
在建工程	10,124.99	6,804.84	1,139.03	4,246.96
无形资产	44,276.01	44,515.44	545.12	611.71
长期待摊费用	4.81	4.81	8.65	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59.71	44,171.97	169,575.4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8,641.85	2,252,830.17	2,122,007.75	1,943,639.77
资产总计	3,009,597.73	3,186,870.11	3,183,985.74	2,850,59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331.89	394,148.92	370,585.71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5.37	2,012.87	1,720.56	1,699.34
应交税费	196.11	61,332.33	32,134.46	30,311.59
其他应付款	349,650.82	691,054.39	821,890.34	875,22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56.72	93,351.08	305,525.32	313,369.84
其他流动负债	150,601.04	150,601.04	-	101,389.51
流动负债合计	1,217,981.95	1,392,500.62	1,531,856.39	1,321,99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900.00	100,900.00	243,900.00	290,600.00
应付债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00,268.83

项目	2026年3月 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应付款	291.17	356.17	542.82	79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191.17	351,256.17	494,442.82	491,666.26
负债合计	1,569,173.12	1,743,756.79	2,026,299.21	1,813,658.1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355.00	202,355.00	202,355.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22,000.00	22,000.00	10,000.00	59,776.53
盈余公积金	146,289.23	146,289.23	109,138.35	91,642.23
未分配利润	1,069,780.38	1,072,469.09	836,193.18	685,51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424.61	1,443,113.32	1,157,686.53	1,036,93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9,597.73	3,186,870.11	3,183,985.74	2,850,595.65

表6-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16	245.30	234.85	163.48
营业收入	35.16	245.30	234.85	163.48
营业总成本	6,246.65	24,048.22	16,805.57	19,404.72
营业成本	41.93	504.62	208.98	21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00	207.87	83.34	242.25
管理费用	1,752.64	9,328.67	9,336.63	7,407.26
研发费用	-	2,578.54	460.35	394.82
财务费用	4,390.09	11,428.52	6,709.02	10,184.9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4.78	5.40	11.88	15.23
投资净收益	3,538.00	499,743.80	362,383.69	441,53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16.13	326.16	373.0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1,338.56	26,143.80	757.79
信用减值损失	-	-	-7.25	-959.88
资产处置收益	-	-4.56	0.48	41.99
营业利润	-2,668.71	487,280.27	371,969.13	423,112.03
加：营业外收入	-	-	-	32.6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11,188.91	233.24	843.4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2,688.71	476,091.37	371,735.88	422,301.23
减：所得税	-	104,582.58	62,100.92	52,969.24
净利润	-2,688.71	371,508.79	309,634.96	369,331.99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371,508.79	309,634.96	369,331.99

表6-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2	245.30	255.57	19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39	723.53	1,890.50	108,65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1.00	968.83	2,146.07	108,85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3	1,013.59	463.51	20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46	4,567.17	5,177.25	4,00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17.53	75,597.35	60,495.85	43,79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23.48	206,961.42	96,484.83	5,66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96.61	288,139.53	162,621.44	53,6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55.60	-287,170.69	-160,475.37	55,17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328.59	320,501.30	46,879.33	153,931.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258.00	201,055.31	362,057.53	312,48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4	3.5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17	91,419.07	166,502.04	36,4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337.76	612,975.92	575,442.48	502,90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9,388.21	29,541.56	24,937.84	1,236.6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80.00	173,416.96	208,583.36	31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401.58	158,000.00	72,49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68.21	227,360.11	391,521.20	391,23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69.55	385,615.81	183,921.28	111,6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804.60	483,600.00	583,000.00	42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000.00	-	1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49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804.60	1,044,600.00	993,000.00	8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800.00	662,096.79	318,300.00	202,3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16	135,212.30	158,161.75	157,596.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49.78	495,535.94	405,758.88	518,11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90.93	1,292,845.03	882,220.63	878,05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3.67	-248,245.03	110,779.37	-42,054.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6	-7.95	6.22	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23.95	-149,807.86	134,231.51	124,798.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74.63	396,582.49	262,350.98	137,552.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998.58	246,774.63	396,582.49	262,350.98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表6-3-1：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3,748.00	9.76	1,672,352.36	7.91	1,502,509.58	7.52	793,670.39	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84.89	0.56	102,536.70	0.48	132,482.05	0.66	119,945.52	0.69
衍生金融资产	476.63	0.00	771.37	0.00	658.74	0.00	830.62	0.00
应收票据	200,650.17	0.91	170,917.28	0.81	171,371.78	0.86	140,430.78	0.81
应收账款	1,107,396.46	5.02	1,020,240.21	4.83	932,577.31	4.67	891,833.91	5.13
应收款项融资	825,091.90	3.74	462,023.79	2.19	612,296.94	3.07	904,148.36	5.21
预付款项	1,436,624.31	6.51	1,489,160.29	7.04	999,782.84	5.01	843,533.08	4.86
其他应收款	158,374.13	0.72	118,569.63	0.56	103,883.95	0.52	123,293.63	0.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698.16	0.27	75,695.37	0.36	145,585.05	0.73	92,005.85	0.53
存货	2,004,101.64	9.08	1,823,565.09	8.62	1,788,049.22	8.95	1,709,785.70	9.84
合同资产	75,675.99	0.34	81,463.70	0.39	83,823.36	0.42	59,942.56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4,727.75	2.01	1,022,355.61	4.84	1,183,722.47	5.93	1,748,640.51	10.07
其他流动资产	2,076,544.95	9.41	1,674,322.93	7.92	1,308,377.96	6.55	853,041.53	4.91
流动资产合计	10,667,994.99	48.33	9,713,974.30	45.94	8,965,121.24	44.90	8,281,102.43	47.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长期应收款	63,624.95	0.29	66,468.06	0.31	67,369.18	0.34	149,628.64	0.86
长期股权投资	891,362.49	4.04	841,893.63	3.98	731,755.36	3.66	751,140.43	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340.47	0.78	202,519.11	0.96	208,538.32	1.04	212,334.70	1.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1,699.33	3.90	858,419.80	4.06	725,819.39	3.63	675,017.02	3.89
投资性房地产	52,918.40	0.24	50,272.50	0.24	50,217.68	0.25	50,198.69	0.29
固定资产	6,379,306.18	28.90	6,525,226.48	30.86	5,955,207.81	29.82	5,742,536.70	33.06
在建工程	1,065,254.04	4.83	873,076.61	4.13	935,404.02	4.68	614,859.91	3.54
使用权资产	2,831.52	0.01	1,074.04	0.01	939.49	0.00	1,143.40	0.01
无形资产	799,111.63	3.62	804,242.98	3.80	772,249.21	3.87	761,465.95	4.38
开发支出	3,790.22	0.02	3,646.08	0.02	784.87	0.00	661.06	0.00
商誉	14,381.43	0.07	14,381.43	0.07	4,866.75	0.02	4,866.75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3,528.55	0.06	13,923.50	0.07	15,926.45	0.08	14,092.56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88.39	0.21	25,695.63	0.12	26,204.69	0.13	24,101.68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090.36	4.72	1,147,985.66	5.43	1,508,039.47	7.55	87,151.35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6,927.97	51.67	11,429,025.52	54.06	11,003,522.70	55.10	9,089,398.84	52.33
资产总计	22,074,922.97	100.00	21,142,999.82	100.00	19,968,643.94	100.00	17,370,501.28	100.00

从发行人资产规模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额分别为17,370,501.28万元、19,968,643.94万元、21,142,999.82万元和22,074,922.97万元，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稳定。

从发行人资产构成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7.67%、44.90%、45.94%和48.33%，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2.33%、55.10%、54.06%和51.67%，近三年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而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符合发行人以钢铁生产为主业的企业特征。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6.12%、77.40%、83.09%和

86.81%。

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793,670.39万元、1,502,509.58万元、1,672,352.36万元和2,153,748.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7%、7.52%、7.91%和9.76%。

2025年，货币资金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69,842.78万元，涨幅11.30%，主要系公司钢铁主业保持稳定盈利，销售回款良好所致；202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708,839.19万元，增幅89.31%，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的积累以及为应对行业周期储备资金增加所致。2025年，货币资金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69,842.78万元，涨幅11.30%，主要系公司钢铁主业保持稳定盈利，销售回款良好；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153,748.00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481,395.64万元，涨幅28.79%。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634,348.70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存款、质押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表6-3-2：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89	0%	6.80	0.00
银行存款	1,468,327.64	68%	1,135,924.69	67.92
其他货币资金	685,413.48	32%	536,420.86	32.08
合 计	2,153,748.01	100%	1,672,352.36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9,945.52万元、132,482.05万元、102,536.70万元和123,884.89万元。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买卖债券及期限较短的中低风险的债务工具投资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023年末，交易性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66,229.32万元，增幅123.29%，主要系当期增加债务工具投资所致；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12,536.53万元，增幅10.45%，变动较小；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34,327.61万元，降幅25.91%，主要系部分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0,430.78万元、171,371.78万元、170,917.28万元及200,650.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1%、0.86%、0.69%及0.9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1,622.37万元，增幅29.0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30,941.00万元，增幅22.03%，主要系收到的票据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454.50万元，变动较小。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891,833.91万元、932,577.31万元、1,020,240.21万元和1,107,396.46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0.77%、10.40%、10.50%和10.38%，分别占资产总计的5.13%、4.67%、4.83%和5.02%。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140,430.71万元，增幅18.69%，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40,743.40万元，增幅4.57%，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020,240.21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87,662.90万元，涨幅9.40%，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107,396.46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87,156.25万元，涨幅8.5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波动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表6-3-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内容
单位 1	非关联方	39,846.81	1年以内	3.49	货款

单位 2	非关联方	36,783.5 1	1年以内	3.22	贷款
单位 3	非关联方	29,740.2 8	1年以内	2.6	贷款
单位 4	非关联方	21,203.1 4	1年以内	1.86	贷款
单位 5	非关联方	17,464.8 5	1年以内	1.53	贷款
小计		145,038. 59		12.7	
2026 年 3 月末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内容
单位 1	非关联方	39,846.8 1	1年以内	3.47%	贷款
单位 2	非关联方	22,252.6 9	1年以内	1.94%	贷款
单位 3	非关联方	20,070.7 5	1年以内	1.75%	贷款
单位 4	非关联方	16,404.9 3	1年以内	1.43%	贷款
单位 5	非关联方	16,155.5 1	1年以内	1.41%	贷款
小计		114,730. 69		1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位于1年以内。总体来看，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5）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843,533.08万元、999,782.84万元、1,489,160.29万元和1,436,624.31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0.19%、11.15%、15.33%和13.47%，分别占资产总计的4.86%、5.01%、7.04%和6.51%。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较2022年末减少567.91万元，减幅0.07%，变化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56,249.76万元，增幅18.52%，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

489,377.45万元,涨幅48.9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5年末减少52,535.98万元,降幅3.53%。变动较小。

表6-3-4：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5,881.21	97.95	239.08	1,415,642.13	1,465,287.54	97.80	160.13	1,465,127.41
1-2年	20,361.91	1.41	3,787.50	16,574.41	22,660.62	1.51	3,866.51	18,794.11
2-3年	3,547.76	0.25	511.70	3,036.07	4,143.36	0.28	511.70	3,631.66
3年以上	5,776.67	0.40	4,404.97	1,371.70	6,082.62	0.41	4,475.52	1,607.11
合计	1,445,567.56	100.00	8,943.25	1,436,624.31	1,498,174.14	100.00	9,013.85	1,489,160.29

(6) 其它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3,293.63万元、103,883.95万元、118,569.63万元和158,374.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1%、0.52%、0.56%和0.7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保证金等;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24,110.25万元,降幅16.3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9,409.68万元,降幅为15.74%;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118,569.63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4,685.68万元,涨幅14.14%,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158,374.13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39,804.50万元,涨幅33.5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有两种。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超过1,000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

和不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发行人亦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表6-3-5：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857.68	62.84	98,297.03	6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877.77	37.16	8,868.79	10.57
合计	225,735.45	100	107,165.82	47.47

截至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6-3-6：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应收账款内容
单位 1	非关联方	44,224.76	19.59	5 年以上	应收暂付款
单位 2	非关联方	23,979.50	10.62	5 年以上	应收暂付款
单位 3	非关联方	9,516.37	4.22	5 年以上	往来款
单位 4	非关联方	9,494.86	4.21	1-5 年	应收暂付款
单位 5	关联方	7,372.58	3.27	4-5 年	应收暂付款
小计	-	94,588.07	41.9	-	-
2026 年 3 月末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应收账款内容
单位 1	非关联方	44,224.76	16.65%	5 年以上	应收暂付款
单位 2	非关联方	23,979.50	9.03%	5 年以上	应收暂付款

单位 3	非关联方	9,516.37	3.58%	5 年以上	应收暂付款
单位 4	非关联方	9,494.86	3.58%	1-5 年	应收暂付款
单位 5	关联方	7,372.58	2.78%	4-5 年	应收暂付款
小计		94,588.07	35.62%	-	

(7)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709,785.70万元、1,788,049.22万元、1,823,565.09万元和2,004,101.6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8.95%、8.62%和9.08%。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于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160,279.25万元，增幅10.34%，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78,263.52万元，增幅4.58%，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35,515.87万元，涨幅1.99%。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5年末增加180,536.55万元，涨幅9.90%。近两年及一期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表6-3-7：发行人2025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2,843.58	29.52
在产品	306,368.15	16.66
库存商品	888,035.61	48.29
辅助材料	8,803.35	0.48
合同履约成本	36,910.51	2.01
备品备件	38,716.06	2.11
发出商品	17,135.80	0.93
合计	1,838,813.05	100.0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748,640.51万元、1,183,722.47万元、1,022,355.61万元和444,727.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7%、5.93%、4.84%和2.01%，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779,442.66万元，增幅80.42%，主要系购买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564,918.04万元，降幅为32.3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到期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61,366.86万元，降幅13.63%。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较2025年末减少577,627.86万元，降幅56.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减少所致，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6-3-8：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369,232.11	83.02	936,519.96	85.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495.64	16.98	85,835.65	14.77
合计	444,727.75	100.00	1,022,355.61	1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853,041.53万元、1,308,377.96万元、1,674,322.93万元和2,076,544.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1%、6.55%、7.92%和9.4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246,919.90万元，增幅40.74%，主要系一年内大额存单的增加以及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455,336.43万元，增幅53.38%；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365,944.97万元，涨幅27.97%，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402,222.02万元，涨幅24.02%。发行人一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期限一年以内的大额存单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同业存单等。

表6-3-9：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抵扣及代认证增值税	276,044.37	13.29	262,710.17	15.69
预缴增值税	2,025.37	0.10	16,682.13	1.00
预缴所得税	24,037.10	1.16	1,738.48	0.10
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大额存单	1,758,120.48	84.67	1,387,381.38	82.86
预缴其他税费	4,646.23	0.22	1,842.33	0.11
其他	11,671.41	0.56	3,968.43	0.24
合计	2,076,544.95	100.00	1,674,322.93	100.0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78%、77.36%、80.16%及81.10%。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751,140.43万元、731,755.36万元、841,893.63万元和891,362.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2%、3.66%、3.98%和4.04%。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160,229.39万元，增幅27.12%，主要系当期权益法下部分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增加账面价值以及对部分联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19,385.07万元，降幅2.58%；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10,138.27万元，涨幅15.05%，主要原因是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对联营企业的追加投资，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5年末增加49,468.86万元，涨幅5.88%。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Fortescue Metals Group、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等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表6-3-10：发行人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一、对子公司投资		
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	-	-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	-
小计	-	-
二、合营企业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114,902.18	126,539.99
小计	114,902.18	126,539.99
三、联营企业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80,558.12	89,273.36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17,919.58	19,106.64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2,758.95	2,850.79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2.68	1,290.59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1,017.08	1,083.12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1,289.76	1,389.32
娄底华菱薄板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475.02	6,210.46
元谋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58.23	2,699.24
湘潭天元美居乐置业有限公司	7,161.25	7,191.73
湘潭市梦泽山庄有限公司	-	-
FortescueMetalsGroupLtd	342,238.13	433,428.70
湖南涟钢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397.72	3,213.19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5,108.72	5,167.4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69.86	94,782.16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9.68	1,730.47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38.74
深圳华菱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1	21.71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0.53
湖南迪策鸿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47	4,979.34
长沙华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2	93.30
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6	255.51
湖南工融迪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9.11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中保投智松睿（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岳阳迪策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62
湘潭市城市综合运营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1,887.17	38,003.57
小计	616,853.18	715,353.64
合计	731,755.36	841,893.63

（2）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5,742,536.70万元、5,955,207.81万元、6,525,226.48万元和6,379,306.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06%、29.82%、30.86%和28.90%。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467,990.26万元，增幅8.87%，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12,671.11万元，增幅3.70%；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570,018.67万元，涨幅9.57%，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145,920.30万元，降幅2.24%变动较小。

折旧政策方面，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6-3-11：发行人折旧政策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0-5	1.90-10.00
机器设备	5-30	0-5	3.17-20.00
运输工具	5-13	0-5	7.31-2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	0-5	9.50-20.00
其他	5-12	0-5	7.92-20.00

表6-3-12：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原值合计：	13,530,289.67	12,569,033.81	11,911,162.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82,977.71	3,335,240.36	3,092,829.86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机器设备	9,001,732.45	8,373,716.12	7,983,547.7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90,412.02	550,925.96	566,526.34
运输工具	239,814.96	198,542.16	163,990.18
其他	115,352.53	110,609.19	104,268.46
累计折旧合计:	6,985,759.55	6,594,522.36	6,152,006.8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85,899.20	1,292,752.38	1,170,456.30
机器设备	4,976,419.17	4,693,811.85	4,386,750.2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15,076.99	406,558.46	414,452.57
运输工具	113,951.19	111,144.19	90,945.57
其他	94,413.01	90,255.47	89,402.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303.64	19,303.64	16,619.0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24.23	324.23	324.23
机器设备	18,964.94	18,964.94	16,280.3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	-	-
运输工具	14.47	14.47	14.47
其他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25,226.48	5,955,207.81	5,742,536.7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196,754.29	2,042,163.75	1,922,049.32
机器设备	4,006,348.34	3,660,939.33	3,580,517.1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75,335.03	144,367.51	152,073.77
运输工具	125,849.31	87,383.50	73,030.14
其他	20,939.52	20,353.73	14,866.30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	-	-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78,930.64万元, 主要系建筑物处于暂估报竣状态, 待竣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

表6-3-13: 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明细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菱湘钢房屋建筑物	81,360.91	暂估报竣
华菱涟钢房屋建筑物	347,431.38	暂估报竣
华菱衡钢房屋建筑物	20,707.73	暂估报竣
湘钢集团房屋建筑物	12,868.86	正在办理中

涟钢集团房屋建筑物	20,021.23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482,390.11	

（3）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14,859.91万元、935,404.02万元、873,076.61万元及1,065,254.0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3%、4.13%、4.68%及3.54%。2024年末，在建工程相比2023年末增加320,544.11万元，增幅52.13%，主要系子公司实施环保改造项目等所致；2025年末，在建工程相比2024年末减少62,327.41万元，减幅6.66%，变动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14：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末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年末
华菱钢铁	818,786.65	856,904.61	951,560.54	4,423.88	719,706.84
湘钢集团	54,457.56	50,023.82	24,895.81	2,875.66	76,709.91
涟钢集团	57,056.59	39,861.03	25,339.40	6,561.09	65,017.13
衡钢集团	3,931.59	1,576.69	553.52	-	4,954.77
华菱资源	1,652.57	-	-	-	1,652.57
湖南钢铁	1,139.03	5,665.81	-	-	6,804.84
迪策投资	-	78.36	-	-	78.36
冶金设计院	227.83	-	227.83	-	-
小计	937,251.83	954,110.32	1,002,577.10	13,860.63	874,924.42
减值准备	1,847.81	-	-	-	1,847.81
合计	935,404.02	954,110.32	1,002,577.10	13,860.63	873,076.61

（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761,465.95万元、772,249.21万元、804,242.98万元和799,111.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3.87%、3.80%和3.62%。2023年末，无形资产相比2022年末增加116,754.03万元，增幅18.11%，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以及特许权增加所

致：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0,783.26万元，增幅1.42%；
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31,993.77万元，涨幅4.14%；
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5,131.35万元，降幅0.64%，
近一年及一期变化不大。

表6-3-15：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
原价合计	1,046,516.83	63,521.48	5,983.81	1,104,054.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2,323.99	54,122.60	1,902.43	1,054,544.16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25,007.35	1,445.12	4,081.39	22,371.08
专利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	19,185.48	7,953.76	0.00	27,139.25
累计摊销额合计	273,904.98	26,009.86	465.97	299,448.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0,849.72	23,193.29	465.97	273,577.04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12,665.98	425.88	0.00	13,091.86
专利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	10,389.27	2,390.69	0.00	12,779.9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62.64	-	-	362.64
账面价值合计	772,249.21	179,062.68	12,899.57	804,242.98

表6-3-1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108号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作价入股	156,700.60	2053.06.30	工业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109号	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496,194.90	2053.06.30	工业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110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	作价入股	759,590.70	2053.06.30	工业
4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111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	作价入股	65,712.10	2053.06.30	工业
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112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下摄司村	作价入股	77,816.40	2053.06.30	企业铁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113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下摄司村	作价入股	6,233.70	2053.06.30	工业
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105号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69,526.07	2053.06.30	工业
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115号	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301,710.50	2053.06.30	工业
9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116号	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95,462.40	2053.06.30	工业
1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117号	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293,280.00	2053.06.30	工业
1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7)第213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联合村	作价入股	365,571.10	2057.03.16	工业
1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7)第214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五星村	作价入股	31,935.80	2057.03.16	工业
1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7)第215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五星村	作价入股	5,446.00	2057.03.16	工业
14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7)第216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五星村	作价入股	27,852.20	2057.03.16	工业
1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7)第217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五星村	作价入股	23,681.80	2057.03.16	工业
1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7)第218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下摄司村	作价入股	10,350.90	2057.03.16	工业
1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7)第219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五星村	作价入股	73,657.40	2057.03.16	工业
1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7)第220号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联合村	作价入股	21,252.80	2057.03.16	工业
19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15号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101,344.80	2053.06.30	工业
2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23号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42,468.40	2053.06.30	工业
2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	湘国用(2010)第025号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1,681.60	2053.06.30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公司						
2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19号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117,736.50	2053.06.30	工业
2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17号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95,539.00	2053.06.30	工业
24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22号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作价入股	145,418.90	2053.06.30	工业
2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8486号	岳塘区湘钢路企直通一区B	出让	27,926.52	2068.03.10	工业
2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8487号	岳塘区湘钢路企直通一区A	出让	25,874.19	2068.03.10	工业
2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8488号	岳塘区湘钢路企直通一区C	出让	4,732.50	2068.03.10	工业
2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9784号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路局办公楼	出让	40,967.74	2068.03.10	工业
29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4号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配药间0101001号	出让	173,006.32	2068.03.10	工业
3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5号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站风机房0101001号	出让		2068.03.10	工业
3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7号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备煤办公楼0101001/0201001号	出让	103,628.44	2068.03.10	工业
3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4号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压滤机室0101001/0201001号	出让	18,588.21	2068.03.10	工业
3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6号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加氯间0101001号	出让		2068.03.10	工业
34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7号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水泵房0101001号	出让		2068.03.10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3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9号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加药间0101001号	出让		2068.03.10	工业
3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30号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焦煤场翻车机电磁站及中控室0101001/0201001号	出让	66,661.97	2068.03.10	工业
3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31号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煤场调度室0101001/0201001号	出让		2068.03.10	工业
3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82号	岳塘区钢城路轧钢污水处理	出让	5,919.50	2068.03.10	工业
39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80号	岳塘区钢城路节水节能焦化一区	出让	3,149.52	2068.03.10	工业
40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粤(2016)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04528号	阳春市马水镇新风村委会黑莲田	出让	26,646.86	2084.05.17	住宅
41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粤(2017)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07746号	阳春市马水镇新风村委会黑莲田	出让	138,344.88	2080.06.08	住宅
42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粤(2020)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02155号	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区	出让	2,221,461.30	2060.06.08	工业
43	阳春南山铁路有限公司	粤(2019)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10310号	阳春市铁路支线(岗美辖区)	划拨	480.89	——	铁路
44	阳春南山铁路有限公司	粤(2019)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10326号	阳春市铁路支线(岗美段)	划拨	2,080.48	——	铁路
45	阳春南山铁路有限公司	粤(2019)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10327号	阳春市铁路支线(岗美段)	划拨	3,181.59	——	铁路
46	阳春南山铁路有限公司	粤(2019)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10425号	阳春市铁路支线(岗美辖区)	划拨	131,765.05	——	铁路
4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55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90,988.20	2053.06.30	工业
4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59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51,747.30	2053.06.30	工业
4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59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1,787.20	2053.06.30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源钢铁有限公司	第260号	处	股			
5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56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466.3	2053.06.30	工业
5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57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555.20	2053.06.30	工业
5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61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5,029.70	2053.06.30	工业
5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65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2,550.30	2053.06.30	工业
5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66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698.70	2053.06.30	工业
5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67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20,348.40	2053.06.30	工业
5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68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86,485.80	2053.06.30	工业
5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69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30,846.70	2053.06.30	工业
5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70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31,389.90	2053.06.30	工业
5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71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539.00	2053.06.30	工业
6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72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56,898.10	2053.06.30	工业
6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63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263.90	2053.06.30	工业
6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62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5,289.70	2053.06.30	工业
6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73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7,505.20	2053.06.30	工业
6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74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7,145.10	2053.06.30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6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75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546.80	2053.06.30	工业
6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78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347,671.10	2053.06.30	工业
6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79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95,381.30	2053.06.30	工业
6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80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45,408.50	2053.06.30	工业
6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81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0,905.30	2053.06.30	工业
7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82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42,195.30	2053.06.30	工业
7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83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7,113.30	2053.06.30	工业
7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84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79,357.60	2053.06.30	工业
7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85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40,673.40	2053.06.30	工业
7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86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5,232.80	2053.06.30	工业
7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87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50,746.90	2053.06.30	工业
7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88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32,374.90	2053.06.30	工业
7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89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63,351.10	2053.06.30	工业
7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90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4,838.70	2053.06.30	工业
7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91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473.6	2053.06.30	工业
8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	湘国用(2005)第292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0,818.30	2053.06.30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公司						
8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93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5,613.60	2053.06.30	工业
8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94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6,036.60	2053.06.30	工业
8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95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3,001.90	2053.06.30	工业
8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96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88.4	2053.06.30	工业
8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97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759.00	2053.06.30	工业
8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98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427.40	2053.06.30	工业
8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99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5,953.40	2053.06.30	工业
8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00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5,003.60	2053.06.30	工业
8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02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59,700.10	2053.06.30	工业
9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03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604.7	2053.06.30	工业
9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04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6,537.00	2053.06.30	工业
9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05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93.5	2053.06.30	工业
9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06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29,731.50	2053.06.30	工业
9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32号	娄底市钢城南路东侧	出让	9,006.87	2047.06.11	工业
9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07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8,786.40	2053.06.30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9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08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3,602.00	2053.06.30	工业
9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09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874.10	2053.06.30	工业
9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31号	娄底市钢城南路西侧	出让	2,988.80	2051.02.18	工业
9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10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527.20	2053.06.30	工业
10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22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90,287.10	2053.06.30	工业
10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23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1,511.70	2053.06.30	工业
10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64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3,300.40	2053.06.30	工业
10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33号	娄底市湘阳街北侧	出让	6,819.30	2050.06.27	商业、工业
10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24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57,389.36	2053.06.30	工业
10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25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55,944.02	2053.06.30	工业
10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11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2,179.90	2053.06.30	工业
10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12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867.7	2053.06.30	工业
10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13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3,735.10	2053.06.30	工业
10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14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41,866.20	2053.06.30	工业
11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15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31,426.81	2053.06.30	工业
11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	湘国用(2005)第316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30,915.70	2053.06.30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公司						
11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58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7,358.70	2053.06.30	工业
11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26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3,356.00	2053.06.30	工业
11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20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2,938.90	2053.06.30	工业
11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21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738.90	2053.06.30	工业
11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76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811.10	2053.06.30	工业
11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18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5,138.40	2053.06.30	工业
11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277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5,604.40	2053.06.30	工业
11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19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55,952.10	2053.06.30	工业
12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01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6,655.70	2053.06.30	工业
12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27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051.40	2053.06.30	工业
12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28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939.50	2053.06.30	工业
12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29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926.90	2053.06.30	工业
12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17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8,985.80	2053.06.30	工业
12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5)第330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18,701.90	2053.06.30	工业
12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08)第A0443号	娄底市高溪工业小区内	出让	93,698.90	2048.06.01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12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08)第A0445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出让	50,084.26	2058.12.31	工业
12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08)第A0446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出让	66,967.53	2058.12.31	工业
12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08)第A0147号	涟滨西街	出让	1,522.95	2056.08.22	工业
13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08)第A0148号	涟滨西街	出让	1,189.23	2052.09.20	工业
13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11)第07243号	娄底市娄星区黄泥塘办事处福岭社区(大湾)	出让	6,543.29	2061.04.29	工业
13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11)第07244号	娄底市娄星区黄泥塘办事处福岭社区(大湾)	出让	97,077.86	2061.04.29	工业
13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11)第07245号	娄底市娄星区福岭社区	出让	3,940.88	2061.04.29	工业
13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11)第07246号	娄底市娄星区福岭社区	出让	31,095.99	2061.04.29	工业
13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11)第07247号	娄底市娄星区福岭社区	出让	17.73	2061.04.29	工业
13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国用(2011)第07248号	娄底市娄星区福岭社区	出让	5,654.02	2061.04.29	工业
137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国用(2015)第05763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作价入股	22,588.54	——	工业
138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国用(2015)第05764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出让	1,783.16	2058.12.31	工业
139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国用(2015)第05765号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出让	31,793.68	2058.12.31	工业
140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3〕字第044号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作价入股	23,443.60	2053.06.30	工业
141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82号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作价入股	417,766.39	2053.06.30	工业
142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81号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作价入股	384,303.90	2053.06.30	工业
143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3〕字第046号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作价入股	14,735.60	2053.06.30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144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80号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作价入股	14,563.60	2053.06.30	工业
145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3〕字第045号	衡阳市蒸湘区北塘村	作价入股	23,832.10	2053.06.30	工业
146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3〕字第047号	衡阳市蒸湘区	作价入股	46,402.99	2053.06.30	工业
147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3〕第258号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	出让	60,752.80	2047.09.27	工业
148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78号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	出让	22,401.60	2047.09.27	工业
149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79号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	出让	30,613.60	2047.09.27	工业
150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0〕第077号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	出让	92,533.50	2047.09.27	工业
151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3〕第257号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	出让	49,028.70	2047.09.27	工业
152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衡国用(2010A)第08-24271号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	出让	295,974.90	2053.12.26	工业
153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衡国用(2010A)第08-24269号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	出让	607,676.30	2058.12.27	工业
154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衡国用(2010A)第08-24270号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	出让	9,404.70	2058.12.27	工业
155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衡国用(2010A)第08-24272号	衡阳市蒸湘区黄古塘	出让	22,911.80	2053.12.29	工业
156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衡国用(2010)第280号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	出让	169,000	2060.06.06	工业
157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衡国用(2010)第281号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北塘村	出让	5,598.70	2060.08.31	工业
15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6)第055615号	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商务公寓楼、办公楼、写字楼、边廊商务公寓楼	出让	539.83	2051.7.29	办公(商业性)
159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6)第055617号	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商务公寓楼、办公楼、写字楼、边廊商务公寓楼	出让	539.83	2051.7.29	办公(商业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160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26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消防泵房101	出让	1,328,358.43	2061.11.25	工业
16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27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东入口运输公司办公楼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6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28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ATS办公楼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63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29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ATS一、二期主厂房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64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30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ATS一、二期主厂房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6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31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废料间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66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32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主厂房1、2、3、4、5区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67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33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入口接待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68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	出让		2061.11.25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板有限公司	0012734号	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2区液压站101				
169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35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酸洗电气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70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36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酸再生站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7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38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乳化液间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7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39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XF-2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73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40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轧机电气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74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41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废钢间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7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42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镀锌入口废料棚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76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43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镀锌机组入口电气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177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73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连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镀锌碱库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78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74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连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东入口岗亭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79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75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连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汽车衡计量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80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76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连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镀锌机组中间电气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8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77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连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2#棍子维修间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8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78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连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食堂、健身及消防中心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83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79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连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研发楼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84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80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连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浴室、更衣楼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8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	出让		2061.11.25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板有限公司	0012781号	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镀锌机组出口电气室101				
186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82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气瓶存放雨棚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87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83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集中制冷站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88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84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新增备件库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89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85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220KV总降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90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86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维保站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9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87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东入口休息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9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88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消防泵房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93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89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	出让		2061.11.25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厂区气瓶存放雨棚101				
194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91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连退入口废料棚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9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96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连退碱库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96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798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连退机组入口电气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97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00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1#辊子维修间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98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01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南侧厕所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199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02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连退机组中间电气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00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03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连退机组出口电气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0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04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连退切边剪废	出让		2061.11.25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料棚101				
20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05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XF-5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03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08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1#重卷电气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04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10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XF-6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0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12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XF-7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06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13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2#重卷电气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07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14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西食堂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08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15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镀锌切边剪废料棚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09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17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西区备品备件库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10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	出让		2061.11.25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板有限公司	0012818号	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办公楼101				
21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20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西入口迎宾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1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23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西区公辅电气室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213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2828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路以东娄涟公路以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厂区入口观景台101	出让		2061.11.25	工业

注：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华菱湘钢、涟钢集团和湘钢集团所持土地使用权，其中：华菱湘钢未办妥权属证书部分账面价值为3,851.93万元，涟钢集团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账面价值为5,319.59万元，湘钢集团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账面价值为2,926.08万元，合计12,097.60万元，占无形资产总账面价值相对较小。

(二) 负债情况分析

表6-3-17：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的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5,935.88	11.70	1,001,319.94	8.32	1,594,733.20	13.81	516,927.60	5.54
衍生金融负债	372.62	0.00	-		406.48	0.00	296.93	0.00
应付票据	4,648,925.69	36.37	4,242,288.17	35.26	3,247,647.95	28.13	1,924,018.78	20.61
应付账款	1,526,507.93	11.94	1,463,409.24	12.16	1,320,290.86	11.44	1,187,785.13	12.72

预收款项	1,377.08	0.01	556.62	0.00	598.21	0.01	1,003.76	0.01
合同负债	1,161,177.67	9.09	1,161,616.02	9.65	896,481.29	7.77	837,988.81	8.98
应付职工薪酬	133,527.45	1.04	141,229.06	1.17	146,077.28	1.27	148,115.37	1.59
应交税费	44,958.98	0.35	105,965.22	0.88	83,611.05	0.72	92,217.55	0.99
其他应付款	1,198,683.37	9.38	1,258,716.30	10.46	1,197,585.34	10.37	1,246,216.57	1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00.37	4.56	657,020.16	5.46	838,305.08	7.26	606,139.58	6.49
其他流动负债	339,412.40	2.66	345,459.88	2.87	168,022.26	1.46	229,579.46	2.46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88,725.58	89.11	10,669,754.86	88.68	9,603,732.80	83.19	7,000,091.83	7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7,043.81	6.78	861,070.24	7.16	1,440,750.11	12.48	1,926,845.71	20.64
应付债券	175,672.55	1.37	175,672.55	1.46	197,124.24	1.71	138,240.77	1.48
租赁负债	2,675.25	0.02	895.11	0.01	774.06	0.01	930.41	0.01
长期应付款	23,232.19	0.18	23,306.51	0.19	23,892.44	0.21	23,596.98	0.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45.67	0.11	14,545.67	0.12	21,526.15	0.19	25,543.89	0.27
预计负债	71,223.89	0.56	74,905.78	0.62	85,791.35	0.74	99,074.91	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93.59	0.26	15,641.66	0.13	11,739.41	0.10	10,946.54	0.12
递延收益	203,727.84	1.59	195,976.21	1.63	158,909.39	1.38	109,868.34	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93	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884.72	10.89	1,362,013.72	11.32	1,940,507.14	16.81	2,335,047.56	25.01
负债合计	12,780,610.30	100.00	12,031,768.58	100.00	11,544,239.94	100.00	9,335,139.39	100.00

								0
--	--	--	--	--	--	--	--	---

从发行人负债规模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335,139.39万元、11,544,239.94万元、12,031,768.58万元及12,780,610.3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公司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6.9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动减轻债务包袱、优化债务结构，利用自有经营资金积累偿还银行高成本融资。

从发行人负债构成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4.99%、83.19%、88.68%和89.11%，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25.01%、16.81%、11.32%及10.8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各项流动负债金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8.30%、85.37%、80.81%及86.90%，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71%、71.02%、71.67%及73.96%。

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16,927.60万元、1,594,733.20万元、1,001,319.94万元和1,495,935.8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4%、13.81%、8.32%和11.70%。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58,504.60万元，减幅23.47%，主要系债务到期归还所致；202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077,805.60万元，增幅208.50%，主要系公司抓住市场利率下行的时机，增加银行借款，增厚资金储备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593,413.26万元，降幅37.21%，主要系公司降低短期负债规模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494,615.94万元，涨幅49.40%，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表6-3-18：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4,670.00	0.98	2,500.00	0.25
抵押借款	37,895.00	2.53	59,100.00	5.90
保证借款	409,346.86	27.36	358,215.04	35.77
信用借款	941,606.13	62.94	561,647.79	56.09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
应计利息	0.00	0.00	679.12	0.07
已贴现未终止确 认票据款	92,417.88	6.18	19,177.99	1.92
合计	1,495,935.87	100.00	1,001,319.94	100.00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924,018.78万元、3,247,647.95万元、4,242,288.17万元和4,648,925.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1%、28.13%、35.26%和36.37%。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243,984.53万元，增幅14.52%，主要系当期公司业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323,629.17万元，增幅68.8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更多的使用票据支付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994,640.22万元，涨幅30.63%，主要系公司用票据融资替代部分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融资成本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5年末增加406,637.52万元，涨幅9.59%，变动不大。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87,785.13万元、1,320,290.86万元、1,463,409.24万元和1,526,507.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2%、11.44%、12.16%和11.94%。发行人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在90%以上，采购货款支付较为及时，不存在大额长期拖欠采购货款情况。

表6-3-19：2026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应付账款内容
单位1	非关联	29,353.87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2	关联方	26,514.16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3	非关联	22,426.78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4	非关联	22,133.74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5	关联方	18,840.29	1年以内	货款
小计		119,268.83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46,216.57万元、1,197,585.34万元、1,258,716.30万元和1,198,683.3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35%、10.37%、10.46%和9.38%。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增加95,016.70万元，增幅8.25%，主要系当期末工程、维修款以及往来款同比增加所致。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48,631.23万元，减幅3.90%；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61,130.96万元，涨幅5.10%；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5年末减少60,032.93万元，降幅4.77%。

表6-3-20：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构成明细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股利	10,328.84	4,264.36	2,457.50
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	60,710.20	50,660.34	106,548.83
工程、维修款及往来款	1,072,105.52	1,022,717.39	1,018,493.77
物流、佣金及折扣费	68,843.53	85,973.94	99,249.28
其他	46,728.22	33,969.31	19,467.19
小计	1,258,716.30	1,197,585.34	1,246,216.57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06,139.58万元、838,305.08万元、657,020.16万元和582,500.3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4%、5.69%、6.97%及4.74%。2023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471,466.68万元，增幅350.0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科目增加所致；2024年末的一年内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81,284.92万元，降幅27.59%。

表6-3-21：发行人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7,401.07	99.1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17.34	0.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96	0.05
合计	582,500.37	100.00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各项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3.69%、90.06%、83.33%及81.70%，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44%、15.14%、9.43%及8.90%。非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26,845.71万元、1,440,750.11万元、861,070.24万元和867,043.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4%、12.48%、7.16%和6.78%。2023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58,199.74万元，增幅22.83%，主要系业务发展当期新增保证及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2024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486,095.60万元，降幅25.23%，主要系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有所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579,679.87万元，降幅40.23%，主要系公司降低融资规模，减少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表6-3-22：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及质押借款	3,100.00	0.36	2,480.00	0.29
抵押借款	-	-	14,827.82	1.72
保证借款	605,382.46	69.82	585,010.97	67.94
信用借款	258,561.35	29.82	258,751.45	30.05
合计	867,043.81	100.00	861,070.24	100.0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38,240.77万元、197,124.24万元、175,672.55万元和175,672.5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1.71%、1.46%和1.37%。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03,534.25万元，降幅42.82%，主要系当前完成了“20华菱集团MTN001”的兑付所致；2024年末，应付债券的账面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58,883.47万元，增幅42.59%；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减少21,451.69万元，降幅10.88%，主要系债券到期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5年末增加0.00万元，涨幅0.00%。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596.98万元、23,892.44万元、23,306.51万元及23,232.1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5%、0.21%、0.19%及0.18%。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2,893.44万元，降幅10.92%，主要系三供一业移交和乡村振兴专项支出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95.46万元，增幅1.25%；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585.93万元，降幅2.45%，变动幅度小，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项下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其中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6-3-24：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厅（财源建设基金）	4,100.00	18.00	4,100.00	17.71	4,100.00	17.99
国债专项资金	308.90	1.36	666.30	2.88	-	-
“普线精轧机组改造”工程	-	-	-	-	308.90	1.36
三供一业移交	18,317.96	80.42	18,223.20	78.72	18,336.65	80.46
其他	51.50	0.23	159.77	0.69	42.95	0.19
合计	22,778.35	100.00	23,149.27	100.00	22,788.50	100.00

（4）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99,074.91万元、85,791.35万元、74,905.78万元及71,223.8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0.74%、0.62%及0.56%。2023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20,158.85万元，降幅16.91%，主要系未决诉讼费用和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减少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3,283.56万元，降幅13.41%；2025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0,885.57万元，降幅12.69%。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由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及应付内部退养职工款构成。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系发行人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发行人的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对已离退休人员、已内退人员及遗属的待遇确定统筹外费用。内部退养职工款系根据相关人事政策规定自愿提前退养成为内退人员，在正式退休前每月发放基本工资及缴纳相应福利费用。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3-25：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2,355.00	2.18	202,355.00	2.22	202,355.00	2.4	200,000.00	2.49
资本公积	858,909.9	9.24	854,787.1	9.38	820,808.6	9.74	749,350.10	9.3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5		8			
其他综合收益	16,435.18	0.18	14,780.03	0.16	1,339.48	0.02	1,992.74	0.02
专项储备	4,853.10	0.05	3,571.13	0.04	2,701.16	0.03	1,208.44	0.02
盈余公积	159,001.20	1.71	159,001.20	1.75	121,850.32	1.45	90,886.82	1.13
未分配利润	4,014,190.17	43.19	3,857,363.90	42.34	3,564,668.45	42.31	3,263,791.53	4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744.62	56.55	5,091,858.41	55.89	4,713,723.09	55.95	4,307,229.63	53.60
少数股东权益	4,038,568.05	43.45	4,019,372.83	44.11	3,710,680.92	44.05	3,728,132.26	4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4,312.67	100.00	9,111,231.24	100.00	8,424,404.01	100.00	8,035,361.8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8,035,361.88万元、8,424,404.00万元、9,111,231.24万元和9,294,312.67万元。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实收资本：发行人2024年末实收资本较2023年末增加2,355.00万元，主要系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所致。

资本公积：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749,350.10万元、820,808.68万元、854,787.15万元及858,909.96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2年末增加11,554.64万元，增幅1.57%，主要系收到湖南省国资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3年末增加71,458.58万元，增幅9.5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湘钢集团对子公司华菱钢铁增资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4年末增加33,978.47万元，增幅4.14%，主要系公司收到湖南省国资委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3,263,791.53万元、3,564,668.45万元、3,857,363.90万元及4,014,190.17万元。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均实现盈利，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近三年及一期末，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由各年（期）净利润（或亏损）变动以及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少数股权变动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6-3-26：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6,864.57	25,100,616.15	21,172,091.76	21,587,69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8,022.66	24,206,325.14	20,744,044.01	20,960,28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58.09	894,291.02	428,047.75	627,41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850.30	2,545,609.37	1,379,443.89	880,58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78.65	2,894,208.84	2,793,638.90	2,422,40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71.64	-348,599.47	-1,414,195.02	-1,541,82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535.80	4,781,532.93	5,263,562.14	5,481,64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538.36	5,318,276.02	3,799,710.09	5,101,67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97.44	-536,743.10	1,463,852.05	379,96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70.34	9,604.28	15,145.48	19,64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681.34	18,552.72	492,850.26	-514,793.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003.66	1,019,450.94	526,600.67	1,041,394.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685.00	1,038,003.66	1,019,450.94	526,600.6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21,587,697.67万元、21,172,091.76万元、25,100,616.15万元及5,671,443.28万元，发行人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412.91万元、428,047.75万元、894,291.02万元及-501,158.0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分别为41.76倍、13.28倍、25.07倍和-3.54倍。2023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627,412.91万元，较2022年同比减少735,756.99万元，降幅53.97%，主要系当期金融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2年同期减少所致；2024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23年减少19.94亿元，减幅31.7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本年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减少所致；2025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24年增加42.80亿元，增幅108.95%，主要系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35%，带动现金流入显著增加所致。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由上年同期净流入转为净流出50.12亿元，主要系销售端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820.51万元、-1,414,195.02万元、300,671.64万元及-762,003.6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880,582.35万元、1,379,443.89万元、2,545,609.37万元及610,850.3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相关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422,402.86万元、2,793,638.90万元、2,894,208.84万元及310,178.65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966.02万元、1,463,852.05万元、-536,743.10万元及630,997.44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取决于取得借款支付的现金金额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的情况。近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上年同期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系部分大额存单到期收回资金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6-3-27：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79,015.23	25,604,304.63	24,007,969.67	23,605,602.21
营业外收入	130.82	6,001.32	8,352.38	19,301.7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38.14	-6,688.67	-2,175.66	-6,912.24
投资净收益	142,242.89	362,591.64	383,497.89	366,782.98
营业利润	204,493.99	972,468.17	909,320.22	1,191,221.15
利润总额	203,483.26	921,019.18	901,656.11	1,202,405.91
净利润	187,105.99	684,081.69	706,256.42	1,038,400.62

注：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年末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根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3,605,602.21万元、24,007,969.67万元、25,604,304.63万元和5,779,015.2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13%、5.87%、6.25%和4.71%。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生产销售板块，近三年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非钢板块的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38,400.62万元、706,256.42万元、684,081.69万元和187,105.99万元。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332,144.20万元，降幅31.99%，主要原因系钢铁行业经营形势严峻造成销售毛利下降；2025年末，发行人净利润较2024年末减少22,174.73万元，降幅3.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分别为366,782.98万元、383,497.89万元、362,591.64万元和142,242.89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投资收益为营业利润形成了一定的补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下属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盈利和分红，目前下属联营及合营企业均经营正常，未来投资收益具有一定持续性。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6-3-28：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363.38	324,916.62	321,432.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33.76	55.76

类别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41.18	5,557.34	3,199.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0.00	-2,062.90	868.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116.58	16,563.13	14,649.1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22.34	14,892.39	8,23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86.22	11,100.63	8,842.45
大额存单收益	69,998.89	55,847.70	35,143.1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45,716.17	-43,343.08	-24,241.59
债务重组收益	19.28	37.32	-
其他	59.95	22.50	-1,398.70
合计	362,591.64	383,497.89	366,782.98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中最主要的投资收益来自于联营企业FMG(Fortescue Metals Group)。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912.24万元、-2,175.66万元、-6,688.67万元及270.78万元。2023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当年计提了6,661.6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4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当年计提了1,657.8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5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当年计提了6,757.1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9,301.72万元、8,352.38万元、6,001.32万元和130.82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含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政府补助等。发行人2023年的营业外收入为19,301.72万元，较上年增加5,054.13万元，增幅35.47%，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增加所致；发行人2024年的营业外收入为8,352.38万元，较上年减少10,949.34万元，降幅为56.73%，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减少所致；发行人2024年的营业外收入为6,001.32万元，较上年减少2,351.06万元，降幅为28.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表6-3-29：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 销售费用	21,509.53	90,741.16	80,190.66	73,443.03

项目		2026年1-3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管理费用	75,565.50	311,146.86	298,639.69	280,437.73
	研发费用	124,070.46	623,064.19	652,892.08	747,869.56
	财务费用	4,523.12	14,212.44	26,206.79	23,558.84
	合计	225,668.61	1,039,164.65	1,057,929.22	1,125,309.16
占营业总收入比	销售费用	0.37	0.35	0.33	0.31
	管理费用	1.31	1.22	1.24	1.19
	研发费用	2.15	2.43	2.72	3.17
	财务费用	0.08	0.06	0.11	0.10
	合计	3.90	4.06	4.41	4.7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125,309.16万元、1,057,929.22万元、1,039,164.65万元和225,668.61万元。期间费用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与行业发展情况保持同调。近三年，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效率提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4.77%、4.41%、4.06%和3.90%。

综合分析发行人近年各项期间费用变化，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存在着一定的波动，但基本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期间费用合计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方面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6-3-30：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94	0.91	0.93	1.18
速动比率	0.76	0.74	0.75	0.94
资产负债率（%）	57.90	56.91	57.81	53.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99	49.22	14.47	21.6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8、0.93、0.91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94、0.75、0.74和0.7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属于钢铁行业，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导致整体流动性不高；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主动降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74%、57.81%、56.91%和57.90%，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下降。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67倍、14.47倍和49.22倍。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良好，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七）运营能力分析

表6-3-31：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5年3月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3	26.18	26.27	28.68
存货周转率	2.76	12.69	12.92	13.31
总资产周转率	0.27	1.25	1.28	1.4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68次、26.27次、26.18次和5.43次，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8次、12.41次、12.69次和2.76次，显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能力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43次、1.29次、1.25次和0.27次。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直接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待偿还的债券余额为46.82亿元。

表6-4-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部					

26湖南钢铁SCP002	0.48	1.35	5.00	2026-05-21	2026-11-13
26湖南钢铁SCP001	0.50	1.40	5.00	2026-04-28	2026-10-29
26湖钢D1	0.50	1.45	5.00	2026-04-15	2026-10-16
25湖南钢铁SCP007	0.73	1.66	5.00	2025-11-20	2026-08-14
24湖南钢铁MTN002	3.00	2.07	5.00	2024-09-18	2027-09-18
24湖南钢铁MTN003	5.00	2.20	5.00	2024-09-18	2029-09-18
24湖南钢铁GN001(科创票据)	10.00	2.65	10.00	2024-06-19	2034-06-19
22湖南钢铁GN003(科创票据)	5.00	3.03	5.00	2022-08-11	2027-08-11
华菱线缆					
26华菱线缆2ABN001次	3.00	0.00	0.01	2026-06-17	2029-06-18
26华菱线缆2ABN001优先	1.00	1.50	1.80	2026-06-17	2027-06-18
华菱保理					
25华菱保理ABN001次	0.74	0.00	0.01	2025-11-26	2026-08-23
合计			46.82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和借款类型

1、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337.92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余额 233.38 亿元，占比 69.06%，长期债务余额 104.54 亿元，占比 30.94%：

表 6-4-2：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1,495,935.88	44.27
中央银行借款	114,352.92	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00.37	17.2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03.22	0.02
其他流动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190.00	4.15
拆入资金	-	-
小计	2,333,782.39	69.06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867,043.81	25.66
应付债券	175,672.55	5.20

租赁负债	2,675.25	0.08
小计	1,045,391.61	30.94
合计	3,379,174.00	100.00

2、主要借款明细

表6-4-3：截至2025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1亿元人民币以上）

单位：万元

业务主体	授信主体	业务品种	业务品种明细	币种	折人民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利率 （贴现 利率）
华菱涟钢	国开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美元	160,237.00	2023/7/24	2026/6/29	3.51%
集团总部	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00,000	2025/1/22	2026/1/21	2.10%
华菱涟钢	进出口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68,000.00	2023/12/20	2028/12/18	2.61%
湘钢-华菱湘钢	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60,000.00	2025/10/10	2026/10/10	2.11%
集团总部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人民币	60,000.00	2025/11/1	2026/4/29	2.08%
集团总部	邮储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借款	人民币	58,600.00	2025/5/29	2028/5/28	2.11%
集团总部	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55,000	2025/5/28	2026/5/27	2.11%
衡钢-华菱钢管	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50,000.00	2025/12/17	2026/12/17	2.11%
衡钢-华菱钢管	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47,500.00	2025/12/11	2026/12/11	2.11%
华菱涟钢	中国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40,100.00	2023/9/28	2026/9/21	2.40%
集团总部	中国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40,000.00	2024/1/5	2027/1/5	2.05%
集团总部	湖南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40,000.00	2025/1/20	2026/1/19	2.11%

业务主体	授信主体	业务品种	业务品种明细	币种	折人民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利率 （贴现 利率）
集团总部	工商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35,000.00	2024/4/26	2026/4/25	2.05%
集团总部	工商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33,000.00	2024/2/4	2027/2/4	2.09%
集团总部	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30,000	2025/8/11	2026/8/10	2.11%
集团总部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3/12/29	2026/12/28	2.05%
集团总部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4/3/29	2027/3/28	2.10%
集团总部	招商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5/10/11	2026/11/10	2.11%
湘钢-华菱湘钢	工商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3/6/30	2026/6/30	2.50%
湘钢-华菱湘钢	工商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5/5/15	2028/5/12	2.34%
电磁材料	中国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5/3/21	2035/9/19	2.44%
湘钢-节能发电	中国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29,950.00	2025/3/31	2028/3/30	2.34%
湘钢-华菱湘钢	中国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29,940.00	2023/3/23	2026/3/23	2.50%
湘钢-华菱湘钢	招商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29,600.00	2024/9/29	2026/9/29	2.38%
湘钢-华菱湘钢	招商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29,600.00	2024/11/28	2026/11/28	2.38%
集团总部	建设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流贷	人民币	28,000.00	2025/10/20	2026/10/20	2.11%
电磁材料	国开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25,000.00	2024/3/29	2033/11/30	2.63%

业务主体	授信主体	业务品种	业务品种明细	币种	折人民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利率 （贴现 利率）
华菱涟钢	中国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22,800.00	2023/9/27	2026/9/21	2.40%
华菱涟钢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22,500.00	2023/9/28	2029/9/25	2.50%
湘钢-华菱湘钢	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5/3/20	2026/3/20	2.11%
湘钢-华菱湘钢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5/4/30	2026/4/30	2.11%
衡钢-华菱钢管	农业银行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5/3/20	2026/3/19	2.11%
衡钢-华菱连轧管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5/3/21	2026/3/20	2.11%
集团总部	湖南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4/2/2	2026/2/1	2.25%
湘钢-湘钢集团	中国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19,960.00	2024/2/28	2027/2/28	2.44%
湘钢-华菱湘钢	农业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19,750.00	2023/10/30	2026/10/29	2.37%
湘钢-华菱湘钢	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17,200.00	2025/1/10	2026/1/10	2.30%
湘钢-华菱湘钢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项目借款	人民币	17,000.00	2022/3/28	2027/3/28	3.20%
湘钢-华菱湘钢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项目借款	人民币	17,000.00	2022/4/29	2027/3/28	3.20%
电磁材料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17,000.00	2025/3/17	2034/12/20	2.68%
汽车板公司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7,000.00	2025/03/25	2026/3/25	2.11%
电磁材料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15,600.00	2024/3/29	2034/12/20	2.36%
衡钢-华菱钢管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15,200.00	2023/6/14	2026/6/14	2.80%
电磁材料	国开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15,109.00	2023/11/30	2033/11/30	2.63%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15,000.00	2025/10/10	2026/10/10	2.15%
汽车板公司	建设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5,000.00	2025/03/28	2026/3/28	2.11%
衡钢-华菱钢管	农业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14,700.00	2025/5/16	2028/5/15	2.35%

业务主体	授信主体	业务品种	业务品种明细	币种	折人民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利率 （贴现 利率）
湘钢-阳春新钢铁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14,100.00	2023/03/01	2026/02/27	2.0500 %
华菱涟钢	工商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14,000.00	2024/2/1	2029/10/1	2.80%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借款	人民币	13,266	2025/6/25	2027/10/21	2.35%
电磁材料	国开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13,241.20	2023/12/28	2033/11/30	2.63%
发电公司	中国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12,250.00	2023/3/23	2026/3/23	2.30%
集团总部	农业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2,000.00	2025/10/15	2026/10/14	2.11%
电磁材料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12,000.00	2025/2/28	2034/12/20	2.68%
衡钢-华菱钢管	工商银行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12,000.00	2025/3/27	2026/3/24	2.11%
湘钢-华菱湘钢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项目借款	人民币	11,840.00	2024/1/31	2034/1/26	2.66%
汽车板公司	国开行	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借款	人民币	11,000.00	2024/06/27	2027/6/27	2.23%
华菱涟钢	进出口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10,500.00	2023/12/25	2031/12/1	2.70%
集团总部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3/31	2026/3/31	2.21%
湘钢-华菱湘钢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1/20	2026/1/20	2.12%
电磁材料	国开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借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4/12/27	2033/11/30	2.36%
衡钢-华菱连轧管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4/4/18	2026/4/15	2.45%
衡钢-华菱钢管	建设银行	中长期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4/1/8	2026/12/28	2.40%
汽车板公司	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08/29	2026/8/29	2.11%
汽车板公司	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04/28	2026/4/28	2.01%
汽车板公司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05/29	2026/5/28	2.11%
汽车板公司	招商银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03/26	2026/3/26	2.11%
华菱保理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流贷	人民币	10,000.00	2025/1/17	2026/1/17	2.11%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相关信息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2年8月10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湘国资产权函[2022]145号》，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31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比例70.65%。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请参见第五章“五、发行人子公司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请参见第五章“五、发行人子公司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6-5-1：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娄底）有限公司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阳春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湘潭天元美居乐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浏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常德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阳江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娄底华菱薄板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南迪策鸿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娄底市涟钢振兴焊管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耒阳华菱大塘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南涟钢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南涟钢中南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冶湘重	子公司之原联营企业
韩国湘钢贸易株式会社	子公司投资的企业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不并表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表6-5-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	10,085.63	9,856.60	9,781.39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加工费）	75,203.06	90,072.93	114,451.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废钢\合金)、接受劳务、设备款	-	-	56,795.24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原材料(耐火材料)	90,713.66	92,073.06	96,205.18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气体	64,020.69	88,057.75	64,762.50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15,578.09	139.95	199.77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铁矿石	249,521.36	413,064.90	500,372.07
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	197.50	197.50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	-	-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石灰	22,245.76	21,904.29	-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	-	-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气体	-	302.36	95.98
湘潭县众利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炉料	-	-	8,938.62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限公司	动力、接受劳务	-	-	22,590.66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建设	-	-	9,770.60
衡阳凯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原辅料、接受劳务	-	-	3,312.93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	-	-	27.26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原辅料	-	-	105,074.53
湘潭市高新区浩宇加油站有限公司	原辅料	-	-	250.37
阳春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9,675.45	-	301.82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装卸费	4,875.84	9,561.29	-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装卸费	3,029.17	6,111.81	-
阳春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石灰	5,989.04	6,315.30	-
合计	-	570,937.75	737,657.75	993,127.65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表6-5-3：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南涟钢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63.06	-	-
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46	-	-
娄底华菱薄板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3	-	-
阳春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矿石	3.29	-	-
阳江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3.07	-	-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品	1,773.53	1,685.39	348.30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动力、钢材	7,694.75	9,769.38	12,724.87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娄底）有限公司	动力、钢材	760.00	-	-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6,730.87	7,423.16	7,409.17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能源介质、保安劳务	58,401.75	61,285.46	50,438.55
浏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电缆	-	-	7.55
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	11.24	4.87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	5.19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动力	-	-	23,390.18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餐饮服务	1,228.67	689.48	245.43
韩国湘钢贸易株式会社	钢材	306.87	2,740.91	6,388.03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85,822.17	54,783.08	93,703.00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549.64	7,660.59	2.42
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	23.12	22.6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1,856.69	1,898.01	1,881.86
湖南迪策鸿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	47.28	47.17
湖南湘钢水上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服务费	-	-	-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矿石	7,047.61	7,691.01	5,212.58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服务	-	-	188.82
湘潭天元美居乐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	-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限公司	动力、租赁	-	-	492.79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动力、废弃物	-	-	631.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衡阳凯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	-	-	33.61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销售商品	-	-	71.16
湖南湘钢洪盛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运费	-	-	137.89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	-	46,322.36
湖南金顺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消防保安费	-	-	1.92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0.12	-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钢材	2.27	200.11	-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钢材	0.48	122.76	-
常德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电缆	-	39.35	-
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电缆	-	202.83	-
合 计	-	221,588.62	156,273.27	249,712.10

3、交易的结算方式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是：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税金及合理利润执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执行，采取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三）关联担保情况

无。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五）关联资金占用

表 6-5-4：近三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	-	-	1,357.77	1.98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33.03	0.03	14.85	0.01	19.74	0.02
	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	20.40	0.02	5.50	0.11
	浏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	-	-	8.00	0.01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	-	-	5.50	0.01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	-	6.31	0.12	6.98	0.14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95.90	0.00	95.90	-	95.00	-
	韩国湘钢贸易株式会社	-	-	-	-	60.46	0.06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10.77	0.01	11.56	0.00	7.56	0.01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7	0.02	405.88	3.71	5.00	0.01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64	0.21	-	-	-	-
	娄底华菱薄板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13.80	-
	衡阳凯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28.26	-
	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	-	-	-	-	3.46	3.46
	常德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	17.78	0.36	-	-
小计	-	365.71	0.27	572.68	4.21	1,617.02	5.80
应收票据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	-	-	77.41	0.08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	-	-	11.40	0.01
	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	-	-	50.00	0.05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 限责任公司	-	-	-	-	30.00	0.03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	-	-	-	40.00	0.04
小计	-	-	-	-	-	208.81	0.21
应收款项 融资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 设备有限公司	-	-	-	-	28.09	-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	-	-	-	64.00	-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	78.90	-	-	-
小计	-	-	-	78.90	-	92.09	-
合同资产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	-	28.51	0.57	-	-
小计	-	-	-	28.51	0.57	-	-
	湘潭市高新区浩宇加 油站有限公司	-	-	-	-	2.78	-
	阳春洪盛物流有限公 司	-	-	-	-	20.28	-
	FortescueMetalsGr oupLtd	-	-	858.19	-	-	-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 限公司	-	-	-	-	152.11	-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 设备有限公司	-	-	-	-	139.86	-
小计	-	-	-	858.19	-	315.03	-
其他应收 款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 限责任公司	-	-	-	-	2,200.0 0	-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 设备有限公司	-	-	-	-	38,343. 16	6.16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 产品有限公司	104.06	0.00	100.00	10.00	100.00	-
	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	0.00	32.66	-	161.03	-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68.1 0	0.00	-	-	0.17	0.00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 司	-	-	10.00	-	7,372.5 8	7,372.5 8
	衡阳凯迪生活服务有 限公司	-	-	-	-	0.61	-

	湖南迪策鸿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	50.00	-	49.88	-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	0.10	-	0.20	-
	湖南中涟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5.16	0.00	-	-	-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3,077.39	0.00	192.76	10.00	48,227.63	7,378.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	15,467.55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13,601.23	-	-
	韩国湘钢贸易株式会社	203.07	-	-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2,997.85	10,387.86	3,620.44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75.99	274.15	165.11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6,250.52	857.56	1,896.54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3.00	9.66	-
	阳江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2,570.52	-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	11,343.52	1,477.09
	湘潭县众利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	0.05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	12,686.91
	湘潭市高新区浩宇加油站有限公司	-	-	276.64
	阳春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	102.35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	-	2,243.40
	湖南湘钢洪盛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392.48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限公司	-	-	2,567.44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600.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衡阳凯迪燃气有限公司	-	-	126.12
	衡阳凯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337.85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8,331.08	5,277.04	4,969.64
	阳春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	3,270.92	656.66
	娄底华菱薄板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6,451.60	872.08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6.60	-	3,074.16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57	-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672.39	695.84	-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109.89	1.40	-
小计	-	52,801.62	41,140.66	51,532.71
应付票据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	695.80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9,015.96	4,977.35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	280.18
	阳春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	4,080.00
	湘潭县众利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	840.00
	衡阳凯迪燃气有限公司	-	-	5.00
	阳春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	-	2,710.00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706.79
	娄底华菱薄板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9,240.00	-
小计	-	-	28,255.96	15,295.11
合同负债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61	7.03	7.03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12.38	12.23	13.03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	12.33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9.16	13.42	159.39
	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	60.24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2.62	1,346.35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43	17.74	78.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限公司			
	湖南涟钢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711.14	-	-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460.27	-	-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	-	0.39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	34.34
	阳春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	523.81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	-	0.05
	娄底华菱薄板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0	-	-
	韩国湘钢贸易株式会社	469.30	510.08	-
小计	-	3,058.70	613.11	2,235.85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	1,008.09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1,889.50	1,242.85	3,232.20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406.65	1,569.77	2,011.08
	湘潭天元美居乐置业有限公司	1.68	3.23	4.14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27.87	4.33	9.58
	阳春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	0.13	0.13
	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0	197.50	197.50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5.31	-	-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	6,995.02
	湖南金顺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	-	169.23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	-	5,410.39
	湖南湘钢洪盛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0.30
	湘潭市高新区浩宇加油站有限公司	-	-	50.69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26.26	161.88	1,068.92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68.51
	衡阳凯迪燃气有限公司	-	-	1.27
	娄底华菱薄板产业园开发建设	10.00	-	1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有限公司			
	娄底市涟钢振兴焊管有限公司	-	-	19.18
	耒阳华菱大塘煤业有限公司	-	50.00	-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	5.31	-
小计	-	6,364.77	3,235.01	20,356.25
其他流动负债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1.52	1.54	-
	湖南涟钢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22.45	-	-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59.84	-	-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31	0.91	0.91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限公司	-	-	-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0.91	1.66	2.20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84	175.03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0.03	9.84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	4.03
	韩国湘钢贸易株式会社	-	66.31	-
小计	-	333.03	77.29	192.00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无。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超过 1 亿元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表 6-6-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 (万元)	进展情况
1	湖南安石企业（集团）	华菱涟钢、涟钢集团、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	2021.3	侵权责任纠纷	27,101.05	2021 年 1 月，安石集团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1）要求华菱涟钢、涟钢集团、湖南煤化共同赔偿安石集团因拒不将承包收益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 (万元)	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司、华菱钢铁、 华菱集团、娄底 高溪创新集团 有限公司				体现为湖南煤化的税后利润而导致的损失共计21556.2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损失，并要求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2）要求华菱连钢、连钢集团、湖南煤化共同赔偿安石集团因虚构交易、制作虚假会计报告转移和隐匿湖南煤化净资产等而导致的股权转让价值损失37001.72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损失，并要求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受理。连钢集团、华菱连钢、湖南煤化、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在答辩过程中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移交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1年6月24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因华菱钢铁、华菱集团注册地在长沙市，故本案应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已在长沙中院开庭审理。原告于2022年1月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将第（1）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华菱连钢、连钢集团、湖南煤化连带赔偿原告损失24317.38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783.67万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25日），华菱钢铁、华菱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申请撤回第（2）项诉讼请求；（3）将第三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2023年8月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华菱连钢、连钢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因拒不将承包费收益体现为湖南煤化的税后利润而导致安石集团的股权转让价值损失16528.41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上诉。该案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25年4月18日，组织案件当事人及案外人娄底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询问，目前二审待判。
2	湖南安石星源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4.30	合同纠纷	10,372.85	原告安石星源认为，煤化公司未履行《原料气供应合同》由此给安石星源造成了损失，请求判令赔偿其净利润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损失、资金时间价值损失等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1）该案于2020年5月和2021年5月经娄底中院一审和湖南省高院二审，且省高院二审裁定结果为发回娄底中院重审。（2）该案重审一审判决结果于2023年3月初下发，即判决湖南煤化酌情赔偿安石星源发电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 (万元)	进展情况
						900万元。2023年7月21日，湖南省高院开庭询问。2025年9月2日，湖南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31	合同纠纷	28501.2	2025年11月4日长沙市中院受理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诉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4月13日第一次开庭。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6-7-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4,348.70	保证金占用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59.26	质押
应收票据	51,099.67	质押拆票；作为票据保证金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4,237.05	质押拆票；作为票据保证金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825.72	大额存单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419,651.40	质押
固定资产	2,150.26	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682.67	大额存单质押

合计	1,835,754.73	-
----	--------------	---

八、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合计771.37万元，主要为购买期货。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无。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合并表范围内的海外子公司如下：

表6-10-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海外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Valin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铁矿石贸易及其他投资
2	Valin Resources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铁矿石贸易及其他投资
3	Valin Min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铁矿石贸易及其他投资
4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铁矿石、钢材进出口贸易
5	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铁矿石进出口贸易
6	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无缝钢管进出口贸易
7	华菱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5年末，合并表范围外的投资参股公司如下：

表6-10-2：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海外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占比	投资内容
1	澳大利亚金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6.00%	铁矿石开采
2	GLOBALOREPTE.LTD	新加坡	14.29%	铁矿石交易平台
3	FMG	澳大利亚	8.69%	铁矿石开采

2009年，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菱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港币，主要业务为经营进出口及境外投资业务。

2009年4月，经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批准，公司以2.48澳元/股认购FMG公司增发股份260,000,000股普通股，认购对价64,480万澳元，以2.28澳元/股认购HARBINGERCAPITALPARTNERS公司持有的FMG公司275,000,000股

普通股，认购对价约为62,700万澳元，约占其增发后总股本的17.34%，并争取到一个董事席位。

2011年，华菱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6-10-3：截至2025年末新加坡三家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股本 (新加坡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英文	中文				
Valin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华菱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585,439,488.00	100%	铁矿石贸易及其他投资
Valin Resources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华菱新加坡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392,141,466.00	100%	铁矿石贸易及其他投资
Valin Min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华菱新加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396,102,495.00	100%	铁矿石贸易及其他投资

2014年12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菱集团（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投资成立了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美元，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资金缺口灵活制定债务融资计划。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外，今年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1,698.42亿元，已使用授信额580.61亿元，尚余授信1,117.81亿元。

表7-1-1：发行人2025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排序	金融机构	传统业务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进出口银行	246.32	77.25	169.07
2	中国银行	105.10	44.25	60.85
3	建设银行	118.54	64.72	53.82
4	工商银行	87.50	34.26	53.24
5	民生银行	75.00	18.38	56.62
6	农业银行	101.49	37.85	63.64
7	长沙银行	103.90	29.18	74.72
8	邮储银行	61.00	13.57	47.43
9	兴业银行	60.00	32.21	27.79
10	国开行	129.00	43.45	85.55
11	湖南银行	51.20	17.63	33.57
12	浦发银行	70.98	20.16	50.82
13	浙商银行	40.00	1.38	38.62
14	光大银行	60.47	32.84	27.63
15	招商银行	43.00	19.91	23.09
16	交通银行	65.00	16.76	48.24
17	中信银行	25.00	13.35	11.65
18	平安银行	53.49	19.37	34.12

排序	金融机构	传统业务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9	广发银行	43.00	18.31	24.69
20	恒丰银行	53.00	17.17	35.83
21	华夏银行	48.00	7.69	40.31
22	北京银行	13.00	0.54	12.46
23	东亚银行	9.93	0.00	9.93
24	渤海银行	30.00	0.00	30.00
25	海南银行	1.50	0.00	1.50
26	湘潭农商行	1.00	0.30	0.70
27	东莞银行	2.00	0.10	1.90
合计		1,698.42	580.61	1,117.81

二、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债务逾期情况，所有债务、利息都是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付。^②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2009年以来发行或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涉及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品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3-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偿还情况

发行人	项目	发行日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	状态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2009/2/16	30 亿	10 年	6.20	担保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09/8/12	17 亿	2 年	3.6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09/9/25	15 亿	1 年	3.15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09/9/28	18 亿	2 年	4.10	信用	已兑付

^② 2023年7月31日，由于银行U盾损坏导致当日系统无法完成票据兑付致使华菱涟钢被上海票据交易所官网《截至2023年7月31日承兑人逾期名单》收录，华菱涟钢第二天紧急到银行完成U盾更新后并于8月1日结清了票据。此次事件属于技术事故，后经申请，上海票交所已解除华菱涟钢逾期提示。

发行人	项目	发行日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	担保	状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09/10/19	15 亿	1 年	3.2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10/27	20 亿	1 年	7.5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9/21	20 亿	1 年	5.6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2015/10/22	20 亿	3 年	5.40	信用	已兑付
华菱（新加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	2016/11/16	3.548 亿美元	3+2 年	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8/4/9	5 亿	270D	5.4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8/7/19	5 亿	270D	5.2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8/8/2	5 亿	270D	4.79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2018/9/12	10 亿	2+1 年	2.8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8/9/18	5 亿	270D	4.65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2018/10/17	10 亿	2+1 年	5.15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19	5 亿	270D	4.5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15	5 亿	270D	4.2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2/11	5 亿	270D	4.23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1	5 亿	270D	3.83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2019/1/17	10 亿	3+2 年	4.59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2019/3/22	5 亿	3+2 年	2.4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2019/4/16	5 亿	3 年	4.57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9/4/25	5 亿	1 年	3.73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2019/5/16	15 亿	3 年	4.2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9/5/23	5 亿	1 年	3.6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2019/7/10	15 亿	3+2 年	4.14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2019/9/18	10 亿	5 年	4.28	信用	已兑付

发行人	项目	发行日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	担保	状态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	2019/11/21	20 亿	5 年	1.00	信托及担保方式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	2020/1/7	15 亿	5 年	1.00	信托及担保方式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3/12	10 亿	150D	2.48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2020/3/24	10 亿	3 年	3.33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8/4	10 亿	146D	2.48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9/9	5 亿	270D	2.75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0/14	5 亿	270D	2.9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1/7/7	5 亿	174D	2.7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2/2/17	5 亿	180D	2.2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中期票据	2022/03/10	10 亿	3 年	2.94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中期票据	2022/05/25	5 亿	3 年	2.7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22/07/04	10 亿	289D	2.0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中期票据	2022/08/09	5 亿	5 年	3.03	信用	存续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3/22	10 亿	90D	2.46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4/18	10 亿	90D	2.35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6/16	10 亿	180D	2.08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7/12	10 亿	180D	2.37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1/05	5 亿	150D	2.43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1/05	5 亿	150D	2.43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6/03	10 亿	60D	1.8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4/06/17	10 亿	10 年	2.65	信用	存续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4/09/12	5 亿	3 年	2.07	信用	存续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4/09/12	5 亿	5 年	2.20	信用	存续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3/05	5 亿	90D	2.01	信用	已兑付

发行人	项目	发行日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	担保	状态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5/03/06	5 亿	90D	2.0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5/06	5 亿	90D	1.6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5/05/29	4 亿	90D	1.69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5/30	5 亿	90D	1.57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7/30	5 亿	90D	1.56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8/22	5 亿	270D	1.59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8	5 亿	90D	1.65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5/10/27	5 亿	173D	1.7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2025/10/28	1.5 亿	180D	1.65	信用	已兑付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2025/10/28	0.01 亿	1096D	--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1/19	5 亿	267D	1.66	信用	存续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	2025/11/25	2 亿	78D	1.60	信用	已兑付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2025/11/25	0.01 亿	270D	--	信用	存续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	2026/01/19	2.3 亿	90D	1.77	信用	已兑付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2026/01/19	0.01 亿	730D	--	信用	已兑付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	2026/04/14	2.3 亿	90D	1.50	信用	已兑付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6/04/14	5 亿	184D	1.45	信用	存续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4/27	5 亿	183D	1.40	信用	存续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5/21	5 亿	267D	1.66	信用	存续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026/06/17	0.01 亿	3 年	—	信用	存续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2026/06/17	1.80 亿	1 年	1.50	信用	存续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

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资本运营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当期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2023-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

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中国湖南长沙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集团主楼1202室

电话：0731-89952742

传真：0731-89952704

电子邮箱：hepeng@chinavalin.com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

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阳玉、宋平萍

联系方式：0731-81808832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02号

邮箱：/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 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 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 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 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 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将书面提议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存续期服务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 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

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frac{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frac{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

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

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

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

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

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 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 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宇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

联系人：何鹏

电话：0731-89952742

传真：0731-89952704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夏梦、刘佳、阳玉、宋平萍

联系电话：021-31882621

传真：021-6360421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志刚、李雨桥、吴琼林、吴阳、刘思祺

电话：010-66635874

传真：010-6555922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阳玉、宋平萍

联系电话：0731-81808832

传真：/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贸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志怡

联系人：王乾坤、谢勇军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李新葵、周毅

电话：0571-88216798

传真：0571-88216798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68号);
- (二)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一) 发行人

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
查询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
联系人: 何鹏
电话: 0731-89952742
传真: 0731-89952704
邮政编码: 410004

(二)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909号浦发银行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联系人：李夏梦、刘佳、阳玉、宋平萍

联系电话：021-31882621

传真：021-63604215

（三）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志刚、李雨桥、吴琼林、吴阳、刘思祺

电话：010-66635874

传真：010-65559220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0%
EBIT	税、息前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00%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